

FAREASTON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行動服務



寬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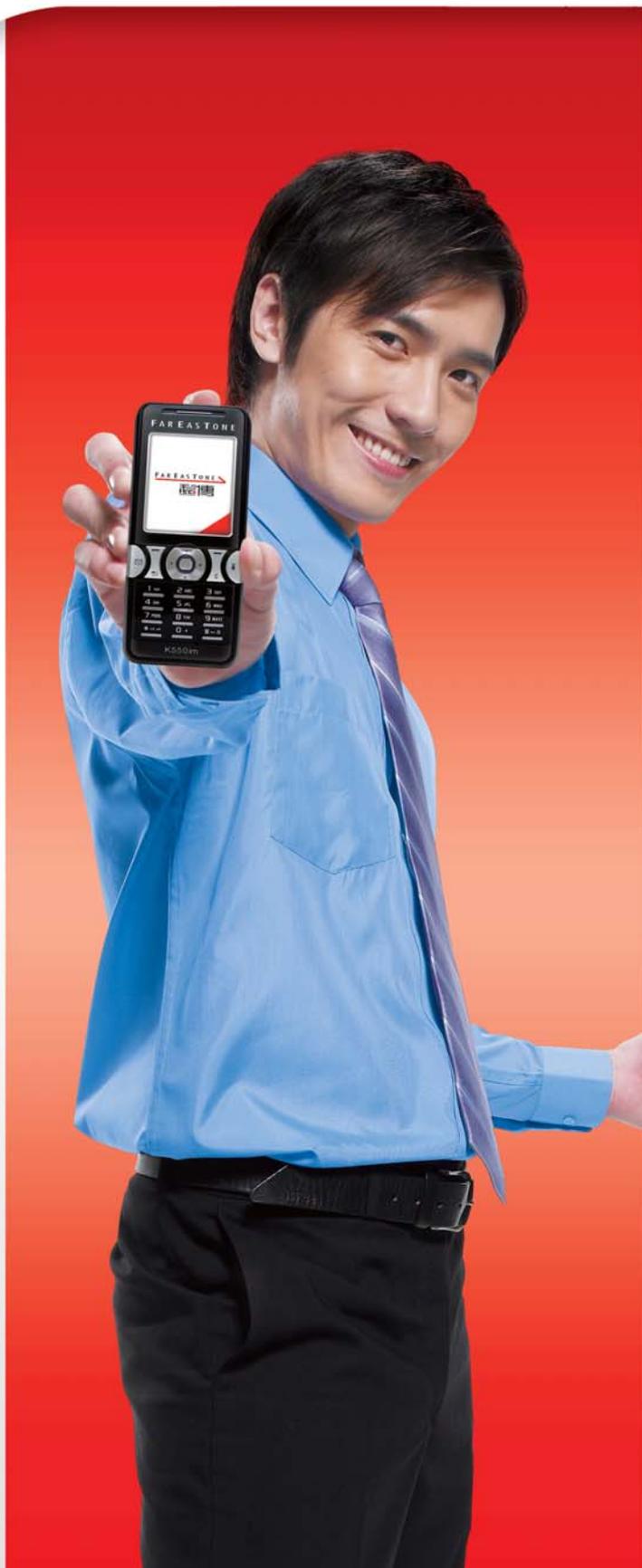


媒體服務



國際服務

股票代碼：4904



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遠傳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fareaston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之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

發言人：公共關係部協理 高治華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代理發言人：公共關係部經理 張凱堯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2361-8608

網址：www.osc.com.tw

財務簽證會計師：施景彬，張清福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查詢之網址：www.bourse.lu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	11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37
肆	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	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9

陸	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66
	四、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2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53
	一、財務狀況	154
	二、經營結果	155
	三、現金流量	156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156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6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57
	七、風險事項	158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8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好！

金融風暴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襲捲全球，全球經濟體系的連鎖效應已然呈現，房地產泡沫破滅，金融行業巨額虧損，消費者的收入及支出雙雙下降，進出口需求下降，導致包括美、英、中、日全球四大經濟體成長均大幅減緩，甚至顯著衰退。而臺灣景氣亦正遭逢有史以來衰退幅度最大、衰退期間最久最糟的狀況，全球經濟正遭逢極大的考驗。

根據 NCC 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七年整體電信市場全年營收下降約 1.1%，其中行動通訊市場約下降 0.5%，而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以及國際電話的營收則衰退約 2.4%。然而值得觀察的是，儘管整體市場下跌，但行動通訊的客戶數仍逆勢成長 5%，由此觀之，消費者在經濟不景氣下，仍然對通訊有著不可取代的需求。

在面臨多重挑戰的同時，遠傳電信仍積極開源節流並發揮競爭力以創造獲利。在財務表現方面，民國九十七年加計和信電訊與全虹等子公司之合併總營收與服務總營收分別為新臺幣 625.18 億元與新臺幣 573.19 億元，合併服務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率(Service EBITDA Margin)為 46.2%，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101.6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達新臺幣 3.09 元。

同時，遠傳電信在營運及管理上仍備受國內外機構及消費者肯定，除榮獲讀者文摘所頒發的信譽品牌獎外，亦再度榮獲 FinanceAsia 頒發「臺灣年度最佳公司治理」獎項，遠傳電信為臺灣地區唯一連續兩年獲得此殊榮的臺灣電信業者；並榮獲遠見雜誌 2008 年十大傑出服務電信公司服務評鑑第一名。也在全體同仁將士用命的努力下，獲得了電信產業首見的 ISO20000 資訊服務管理專業認證。足見遠傳電信在面對激烈競爭的同時，仍然不停追求卓越，朝更高目標邁進，以創造公司最大利潤。

當然，身為企業公民，發揮社會公民的責任亦為重要使命之一。遠傳電信與兒童福利聯盟攜手，連續第四年透過通路力量，進行零錢捐為遭受家庭棄養之兒童們募集生活及就學基金。亦積極參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推動之縮短城鄉差距相關活動，除捐贈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予山區學童外，另投入人力建設南投及台東偏遠地區通訊設備，以建構「村村有寬頻」之願景。此外，遠傳電信以其卓著的採購環保產品成效，獲選成為臺北市政府「綠色採購標竿企業」，在投身環保的行動力上得到高度肯定。

九十七年度營運表現與成果

- ▶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分進合擊
 - 以行動服務、企業服務、家用服務以及內容暨媒體服務等四大事業單位為舵手，分進合擊，搶攻市場佔有率。
 - 除事業單位外，另設置財務暨整合服務、企業策略暨發展、技術規劃及人力資源之功能單位，扮演堅實後盾的角色，向前衝刺。
 - 更同時進行包括辦公室地點的最佳配置、網路強化以及品牌的統一，以將公司軟硬體資源做最有效益之運用。
- ▶ 開發全新獲利模式，引領業界通路革命
 - 除了鞏固語音營收外，持續引領風潮，以搭配各式如小型筆電、任天堂等 3C 商品，以增加資料營收與行動裝置營收。
 - 以提升家用寬頻及用戶數成長為目標，更將提供創新的電信服務如遠傳相片分享服務與數位相框等產品，以滿足更廣大客戶族群的需求。
 - 遠傳電信 FETnet 成功整合電腦和手機的跨平台媒體行銷，榮獲經濟部商業司主辦「e-21 金網獎」銀質獎肯定，創電信業者獲獎首例。亦開創傳統實體通路外的營運模式。
- ▶ 非語音服務再創新高

- 遠傳電信九十七年度的非語音服務營收占其服務總營收的 12.5%，高於 9-10%之市場平均值，大幅領先同業。遠傳電信九十七年度非語音服務營收占市場整體非語音服務營收之 37%。

九十八年度營運現況與策略規劃

以「速度、綜效」為關鍵，以「服務匯流」為策略，提供全方位服務平台。

▶ WiMAX 正式商業運轉

- 即將於第二季提供台中市民 M 臺灣計畫應用服務體驗。
- 第四季正式商業運轉。

▶ 因應飽和市場之策略

- 經營策略將以信賴、品質與價值為核心。
- 成為成本效益與上市時間的領導者。
- 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以及品牌價值。
- 並不斷領導同業推出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

▶ 五大核心投資項目，贏取更高投資報酬率

- 加強網路品質，優化室內通訊品質並深入急待改善通訊品質地區。
- 專注於 3G 核心網路建設與傳輸品質。
- 擴展寬頻競爭力。65%以上的基地台固網電路由遠傳電信自建。
- 整合遠傳電信與新世紀資通網路基礎及固網無線整合核心。強化並擴充新世代網路建設。
- 致力於入口網站統整各項資訊服務，建構集結娛樂與資訊的服務平台，另外提供家用、企業、車上或行動間使用的客制化設備，以及 AGPS 導航與訊息服務，甚至進階付款工具與廣告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消費者在速度與生活資訊的高度需求。

儘管從近日各國發表的經濟指標看來，此次景氣低迷程度無法於短期內紓解，而金融體系壞帳及實體產業的崩解在 2009 年情況可能更加惡化。然而，艱困的環境更能考驗出企業的體質，同時也讓好的企業在逆境中勝出。

此時企業更應該要以加強風險管理，在經濟與社會情勢低迷時越要強化溝通，與員工並肩作戰，同時重新審視供應鏈來檢視企業經營體質。展望 2009 年，臺灣電信市場將會進入另一個新的紀元，遠傳電信將持續發揮電信事業群集體綜效，追求營運規模及服務深度的同步成長。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給予策勵及支援，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Vice Chairman and General Manager)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997年01月 獲交通部核發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 1998年01月 全球第一個建構GSM900/1800整合式超級單網雙頻行動通訊網
- 1998年11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首月客戶數突破20萬，成為台灣預付卡領導品牌
- 1999年0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2000年02月 921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2000年05月 交通部電信總局公布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之評鑑結果全區業者遠傳電信連續兩年「客戶滿意度」獲第一
- 2000年07月 進軍企業用戶，整合固網及行動電話服務，推出MVPN智慧型行動通訊網路，開創企業M化之先河
- 2000年11月 連續三屆蟬聯電信總局「客戶滿意度」評鑑第一
- 2001年04月 台灣首推「MioD企業行動資訊隨選」服務，協助企業資料庫行動化
- 2001年12月 正式於台灣櫃臺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證券代碼4904
- 2002年02月 子公司遠致電信標獲台灣第三代(3G)行動電話執照
「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業者勝出，榮獲「全球GSM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2年03月 與IBM攜手推出全球第一個GSM/GPRS開放式服務平台
- 2002年06月 推出「Super i-style超級拇指族行動網」服務
- 2002年08月 與亞東醫院及亞東技術學院成功研發國內第一套GPRS行動緊急醫療救援系統
- 2002年12月 與日本Sharp合作開發SharpGX-i98中文手機，並推出「MMS影音訊息」及「爪哇寶庫」Java手機遊戲服務，此為國內第一款內建相機、Java遊戲/應用程式下載功能、MMS影音訊息功能之摺疊式彩色手機
- 2003年03月 全新整合應用MMS、MPS、JAVA等先進技術，首創推出「精彩Br@vo」新世代行動多媒體服務方案，啟動客戶精彩行動生活
- 2003年0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4年01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當月合併總盈收達新台幣56.56億元，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4年02月 創新推出新一代行動通訊會員服務-「遠傳行動會員卡」
- 2004年04月 與全球電信巨擘NTT DoCoMo合作推出遠傳I-mode行動網際網路服務
打造全台第一家全方位行動影音多媒體生活體驗城-「遠傳無限城」
- 2004年0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國內首家電信業者於海外成功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s)，共計1億5千萬普通股
- 2004年11月 推出台灣第一張小朋友專屬多媒體預付卡「遠傳親子卡」
- 2004年12月 遠傳大雙網165/365/765費率方案全系列上市

-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BBB+」
- 2005年02月 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5.3%股權
- 2005年03月 榮獲國際BS7799資訊安全認證
- 2005年04月 國內首家行動通訊業者通過BS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
- 2005年05月 遠傳正式合併其投資之第三代行動通訊公司遠致電信
- 2005年06月 推出「任意郵+」Mailgene Plus，為台灣push email自動接收郵件服務先驅
- 2005年0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 2005年0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 2005年10月 榮登十月份亞洲商業週刊「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排行榜為台灣電信業唯一入選之公司
- 2006年01月 推出「MSN Messenger」服務，為國內第一家與MSN網站合作的行動通訊業者，用戶可隨時收發訊息
- 2006年03月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A-」
- 2006年04月 遠傳與亞洲六家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12月份宣佈正式名稱為「Conexus」
- 2006年06月 榮獲Asian Mobile News Awards「台灣區年度最佳電信公司」與「最具創意的電信服務」兩項大獎，為唯一同時獲得兩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
- 2006年08月 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亞洲地區第一家電信業者獲得此項肯定
- 2006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 2007年05月 取得自安源資訊分割之安源通訊51%股權，以擴展無線通訊服務範疇
- 2007年06月 連續於2005及2006二年，榮獲證券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 A+，在全體逾千家上市櫃公司中，2006年度僅有15家獲此殊榮
- 2007年07月 榮獲FinanceAsia雜誌「台灣區年度最佳公司治理」大獎為唯一獲得此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
- 2007年07月 榮獲WiMAX南區執照，為電信三雄中唯一入榜的電信公司
- 2007年08月 推出「遠傳大寬頻服務」，透過IMS平台，整合行動、有線與無線服務，首度跨入家用市場，提供無線生活新選擇
- 2007年09月 連續兩年榮獲瑞士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最高榮譽
- 2007年09月 推出「遠傳嗶嗶Go」NFC(短距通信)服務，為首家亞太地區行動業者採用GSMA國際SWP標準之行動業者
- 2007年10月 推出「遠傳GPS情報Go」與「遠傳G5多功能行動車機」提供即時行車資訊服務並結合導航、行動電話、行動電視、多媒體影音娛樂，正式進軍行車應用領域
- 2007年11月 推出亞洲第一台Personal Communicator「ogo」，隨時隨地msn、email及上網打電話
- 2007年12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新加坡電信持有之24.5%新世紀資通股份
- 2008年03月 辦理現金減資NT\$77.45億元，以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
- 2008年03月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正式成立，將提供行動、寬頻、媒體、國際服務等四大類整合性服務
- 2008年04月 榮獲讀者文摘所頒發的信譽品牌獎
- 2008年04月 獲頒遠見雜誌台灣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前50強之企業
- 2008年08月 再度榮獲FinanceAsia頒發「台灣年度最佳公司治理」獎項，遠傳電信為台灣地區唯一連續兩年獲得

此殊榮的台灣電信業者

- 2008年08月 itSMA頒發2008「傑出資訊服務管理獎-年度專案獎」，遠傳為唯一取得ISO20000資訊服務管理專業認證的台灣電信業者
- 2008年11月 遠傳FETnet成功整合電腦和手機的跨平台媒體行銷，榮獲經濟部商業司主辦「e-21金網獎」銀質獎肯定，創電信業者獲獎首例
- 2008年11月 推出「遠傳070」提供消費者簡單同時享受上網及打電話的服務
- 2008年12月 榮獲遠見雜誌2008年十大傑出服務電信公司服務評鑑第一名，服務品質領先各電信業者，獲得專業肯定
- 2008年12月 遠傳電信以其卓越的採購環保產品成效獲台北市政府肯定，獲頒「綠色採購企業」獎項
- 2009年04月 遠傳電信再接再厲，獲得行政院環保署所頒布之「2008綠色採購績優企業」之榮耀
- 2009年04月 遠傳電信與中國移動簽訂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協議

2. 公司辦理重大併購情形：

(1) 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A. 和信電訊成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營運效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及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遠和電信）於民國92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並通過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間併購案，且已於民國92年10月7日簽署併購契約。本併購案採取部份現金、部份換股之方式，因併購程序在技術面上較為複雜，需較長時間執行，因此在整併期間，為確保和信電訊客戶之權益及服務不受影響，此一併購案技術性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遠傳電信基於併購案之目的所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和電信先與和信電訊進行合併，和信電訊為消滅公司，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和信電訊全部權利與義務，並維持目前和信電訊現有之業務經營。經由合併，遠和電信發行新股予和信電訊原有股東，故合併後遠傳電信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四十股權，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六十股權。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並訂定93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同日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第二階段由遠傳電信發行693,523,145股普通股換發和信電訊（更名為遠和電信）百分之百之股份，股份轉換後和信電訊成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由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傳電信之股份。

換股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普通股換得新台幣6.72元及0.46332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遠和電信)普通股，復辦理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轉換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將換得1股本公司（遠傳電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經雙方董事會訂定93年4月29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93年5月20日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B. 和信電訊與遠傳電信合併，和信電訊成為消滅公司：

為整合和信電訊與遠傳電信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並增加產業競爭力，雙方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之規定於98年2月26日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簡易合併。因遠傳電信持有和信電訊百分之百股權，故本合併案並無合併對價。合併基準日暫訂為99年1月1日。如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未能於暫訂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或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遠傳電信授權其董事長與和信電訊共同協商決定之。

(2) 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94年2月24日決議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分別於94年3月16日及4月19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94年5月2日。合併後本公司為

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9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16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680,039	60.8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57,714,020	41.18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59,930	51.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62,347,582	26.56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351	0.40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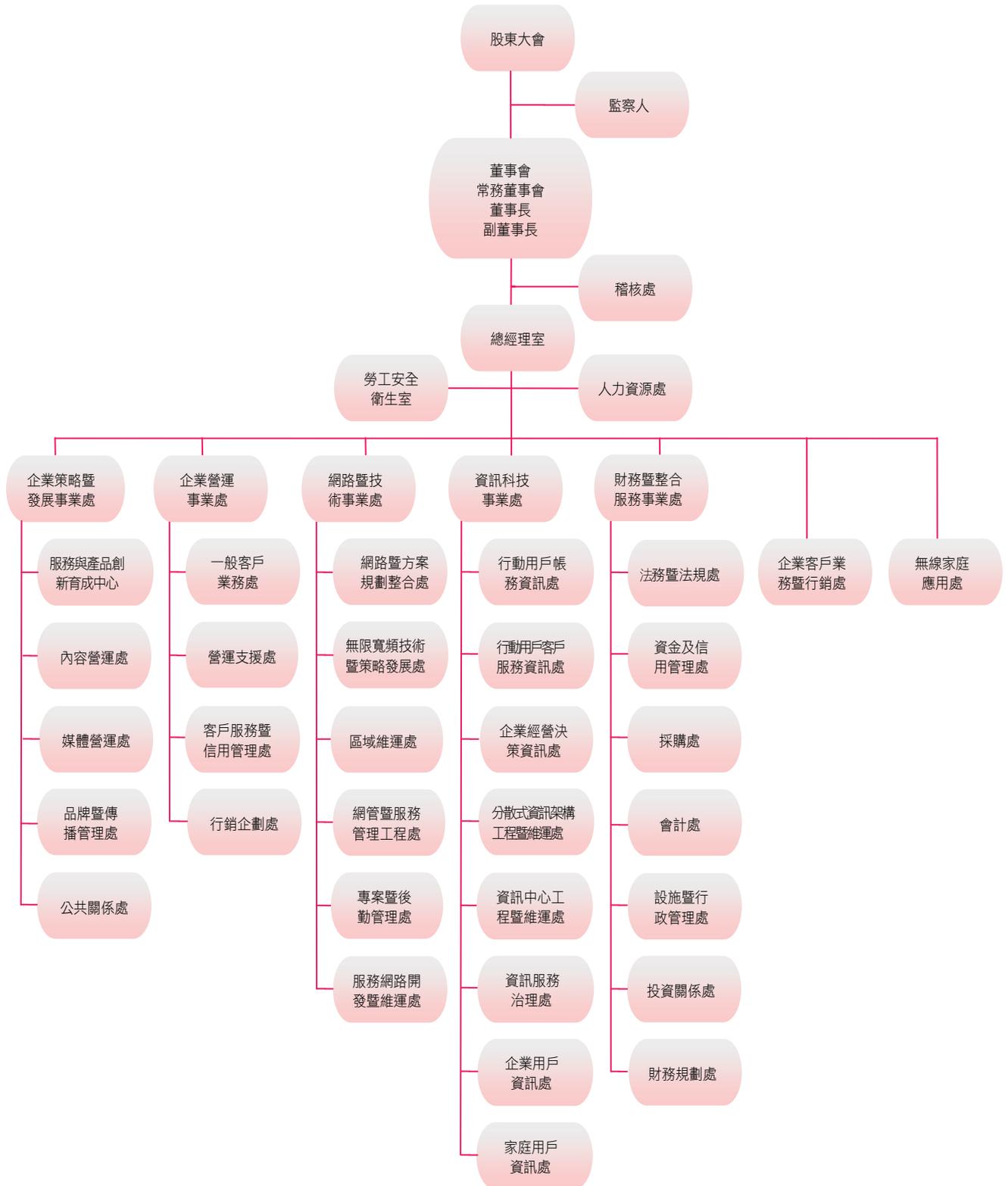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於98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宣佈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簽署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合約。根據該合約內容，中國移動將認購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444,341,020股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40元，總交易金額上限約為新台幣177.736億元。如應募人母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35元（含）至新台幣50元（含）之範圍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應募人母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5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如與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完成需嗣相關交易文件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私募交易完成後，雙方將於聯合採購、語音及數據漫遊、增值服務及未來技術和研發等業務領域，進行策略聯盟；雙方並同意在相關適用法律許可及/或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共同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就雙方合意的領域展開合作。本策略聯盟合約將自私募完成日起生效。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98年4月30日

部門	經理人姓名	職稱	權責
總經理室	楊麟昇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全面督導管理公司。
稽核室	宋明娥	總稽核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風險評估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人力資源處	吳炳耀	副總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薪酬福利管理、員工服務及溝通、人力資源系統及薪資發放。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處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企業策略暨發展、品牌暨傳播管理、公共關係、內容暨媒體服務、以及相關子公司事宜。
	劉漢菁	副總經理	負責媒體營運業務事宜。
	黃玉瑩	副總經理	負責內容營運業務事宜。
	陳立人	副總經理	負責新服務與產品育成暨開發事宜。
	劉栢宏	副總經理	負責企業策略暨發展之專案推行。
企業營運事業處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企業營運事業部，負責個人用戶行動服務相關通路策略、行銷方案之統籌，並掌理一般用戶客服中心、營運支援處。
	蔣光瑞	副總經理	負責電信產品及集團產品之銷售，規劃通路定位、開發新通路、制定展店策略，同時負責手機銷售策略及執行。
	袁興	副總經理	行銷企劃處，負責擬定月租型、預付型產品以及加值服務行銷專案之規劃與執行，規劃新資費以符合市場需求。
	梅惠珍	副總經理	客戶服務暨信用管理處，負責一般客戶服務中心及客戶信用管理中心相關業務之管理與執行。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行動/固網/數據網路之規劃、建置和維運，技術策略、規劃及開發。
	曹睿華	副總經理	網路狀況即時監控與告警處理、網路緊急狀況處理中心、網路異動、安全與效能管理、核心網路維運管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負責整合規劃無線網路/傳輸網路/核心網路/網路策略暨優化、整合並串連不同領域之技術、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用戶及支援業務和維運之需求等相關事宜、網路建置投資之規劃及管理。
	傅達	副總經理	負責區域網路維運、發展行動、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接取維運方向、策略及綜理工程設計、執行及維運。
	李斯章	副總經理	負責二類語音及網際網路服務的執行及維運。
資訊科技事業處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營運資訊系統策略規劃、建置和營運管理。提供公司門市、客服、帳務、財會及決策分析等作業流程之資訊服務，以提昇企業營運競爭力。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	李彬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行政、法規及合約管理等綜合服務。
	蔡榮裕	副總經理	負責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經銷商信用管理、股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負責年度預算及財務預測編製及分析、專案成本效益分析之覆核及追蹤、長期投資之評估、子公司財務之監理、營收影響事件之追蹤與管理、公司標準作業政策及流程之管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負責法律訴訟、智慧財產權、法規事務、合約管理、企業安全及公共事務等相關事宜。
無線家庭應用處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負責家庭用戶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產品開發與管理、各銷售通路之業務開發、通路與營運管理、家用市場客戶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95/5/26	3 - 86/4/11	1,320,197,849.00	34.09%	1,066,657,614.00	32.73%	0	0	0	0	0-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0-經濟碩士 0-交通大學榮譽管理學士 0-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東紡織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長、遠東百貨董事長、東聯化學董事長、裕民航運董事長、新世紀資源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兄弟	董事	席家宜	二親等姻親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代表人：權麟昇 (Jan Nilsson)	95/5/26	3 - 86/4/11	1,320,197,849.35,000	34.09%	1,066,657,614.138,950	32.73%	0	0	0	0	0- Satelindo 0- Telecom Indonesia 資深副董事長 0- 瑞典 Linköping 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遠傳電信總經理、新世紀資源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95/5/26	3 - 86/4/11	1,320,197,849.73	34.09%	1,066,657,614.58	32.73%	0	0	0	0	0- 美國德州 A&M 大學 學企管理碩士 0-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東紡織董事長、遠東紡織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95/5/26	3 - 95/5/26	5,153,148.00	0.13%	4,163,500.00	0.13%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 作業管理碩士 0-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紡織董事長、遠東紡織聯合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徐旭東	兄弟	董事	席家宜	二親等姻親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95/5/26	3 - 95/5/26	5,153,148.694,880	0.13%	4,163,500.235,017	0.13%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學電機碩士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東聯化學副董事長	董事長	徐旭東	二親等	董事	徐旭平	二親等
董事	裕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瓊	95/5/26	3 - 92/5/23	1,037,115.00	0.03%	837,940.00	0.03%	0	0	0	0	0-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0-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0-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SingTel Group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95/5/26	3 - 93/6/30	190,040,265.00	4.91%	153,543,573.00	4.71%	0	0	0	0	0- MBA, University of Maryland, USA 0- Maste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0- Senior Manager Global Professional Service Department NTT Communications, Inc. (NTT Com)	Executive Director, Global Business Department, NTT DoCoMo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賀斯社 (Kurt Roland Hellström)	95/5/26	3 - 94/5/20	0	0	0	0	0	0	0	0	0- 易利信集團總裁暨 CEO 0-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電機碩士 0-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管理碩士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Bratvick Limited 0- Director of Technology (Fiber), Dextra/Svecht/Teknord 0- European Society for Business Studies (Svecht)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運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95/5/26	3 - 94/5/20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第十四屆中央研究院院士 0- 史丹佛大學李國鼎經濟發展獎章獲獎者 0- B.S. in Physics and Economics, Stanford University 0- MA and Ph.D. in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授、美國史丹佛大學李國鼎經濟發展獎章獲獎者、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recoad, Inc.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95/5/26	3 - 89/12/28	32,985,723.00	0.85%	26,650,908.00	0.82%	0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0- 銀行總經理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95/5/26	3 - 95/5/26	1,059,844.00	0.03%	856,303.00	0.03%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0- 律師	遠東關係企業法律顧問、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95/5/26	3 - 94/5/2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管理會計學博士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玉山金控、玉山銀行、編委工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格

97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			√				√		√			無
楊麟昇 (Jan Nilsson)			√			√	√	√		√	√	√			無
李冠軍			√			√	√			√	√	√			無
徐旭平			√			√				√		√			無
席家宜			√			√				√		√			無
林暉			√	√	√	√	√	√	√	√	√	√	√		無
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	√	√	√	√	√	√	√	√	√	√		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	√	√	√	√	√	√	√	√	√	√	√	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Yee LAU)	√			√	√	√	√	√	√	√	√	√	√	√	1
洪信德			√			√	√	√		√	√	√			無
黃茂德		√	√			√	√	√	√	√	√	√	√		無
柯承恩	√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70%)、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1%)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61.60%)、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2.73%)、Jan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2.72%)、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103(0.72%)、Hero & Co.(0.70%)、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4)(0.49%)、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0.47%)、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Account)(0.45%)、JPMorgan Chase Bank 380055(0.43%)、Mellon Bank NA as Agent for its Client Mellon Omnibus US Pension(0.43%)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6.95%)、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2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36%)、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1%)、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89%)、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89%)、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2.59%)、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9%)、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19%)、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9%)、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3%)、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2.84%)、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8%)、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8%)、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2.25%)、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49%)、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2.99%)、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8%)、中國信託商銀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52%)、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徐旭東(1.13%)、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4.05%)、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3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8%)、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6%)、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82%)、美國紐約銀行亞泥海外存託憑證專戶(1.6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遠東紡織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匯豐銀行託管龍瑞聯合人壽退休金投資專戶(0.97%)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7%)、張才雄(0.01%)、邵瑞蕙(0.01%)、方履興(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70%)、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99.90%)、席家宜(0.03%)、劉庭章(0.03%)、李坤炎(0.03%)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76.00%)、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24.0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3.77%)、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6.03%)、張才雄(0.03%)、李坤炎(0.03%)、邵瑞蕙(0.03%)、楊惠國(0.02%)、徐旭東(0.01%)、徐旭松(0.01%)、鄭燦鋒(0.01%)、楊惠敏(0.01%)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1%)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2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3.60%)、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2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6.4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5%)、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張才雄(0.01%)

附註：本公司法人股東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股東因受限日本法令規定，無法取得。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姓	關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1.9.1	138,950	0.00	0	0.00	0	0.00	瑞典 Linköping 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和信電訊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遠通電收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董事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FarEasTron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欣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97.2.1	62,682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東宜鵬	93.5.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姓:關	稱:名:係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93.5.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	東聯化學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公司監察人 屏訊科技公司監察人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遠欣公司監察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新世紀資通公司監察人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93.5.1	0	0.00	0	0.00	0	0.00	Stanford Group of College 專科、Motorola Asia Pacific Ltd. CMO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董事長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93.5.1	0	0.00	0	0.00	0	0.00	北亞利學納大學會計學士、台加科技公司財務長	遠東百貨公司監察人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 遠欣公司董事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斯章	96.7.1	75,563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專科、吉恆電信公司專案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副總經理	曹睿華	96.7.1	5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ITRI 經理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鑑政	96.7.1	67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蔡榮裕	94.7.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 EMBA、裕民航運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陳嘉琪	94.4.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院法官、理律事務所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秀穎	96.7.1	11,076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財務所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安源通訊公司監察人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董事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處副總經理	劉漢菁	92.7.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私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處副總經理	陳立人	96.7.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董事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處副總經理	蔣光瑞	92.7.1	158,669	0.00	0	0.00	0	0.00	Kansas 大學行銷碩士、LONG CHENG 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線家庭應用處副總經理	鄭智衡	92.8.1	235,018	0.01	0	0.00	0	0.00	Michigan 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處副總經理	袁興	92.7.1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 協理	遠欣公司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處副總經理	梅惠珍	95.1.1	57,419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吳炳耀	95.1.2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運通人力資源部總監、中信證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稽核處總稽核	宋明娥	96.9.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協理	王克勤	92.3.1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東建設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蘇淑寧	93.1.1	43,246	0.00	0	0.00	0	0.00	美國 Arizona State U. 資訊管理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李彥杰	93.1.1	0	0.00	0	0.00	0	0.00	Monmouth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朱海雄	93.1.1	0	0.00	0	0.00	0	0.00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公司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彭葉葉	91.11.1	596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迪戎國際公司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陳誠松	94.4.14	0	0.00	0	0.00	0	0.00	大華工專機械工程、富士通工程公司組長	無	無	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97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遵義 賀斯壯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林曦	劉遵義 賀斯壯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林曦	劉遵義 賀斯壯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林曦	劉遵義 賀斯壯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林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NTT DoCoMo (股)代表人： 山岸史朗	NTT DoCoMo (股)代表人： 山岸史朗	NTT DoCoMo (股)代表人： 山岸史朗	NTT DoCoMo (股)代表人： 山岸史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遠鼎(股)代表人： 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 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 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 徐旭平、席家宜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一：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係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6年度	0.91%	0.93%
97年度	0.90%	0.91%

監察人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黃茂德 柯承恩	0	0	0	0	5,000	5,002	2,155	2,155	0.07%	0.07%	無

註一：97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97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柯承恩	柯承恩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黃茂德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黃茂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最近二年度給付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6年度	0.05%	0.06%
97年度	0.07%	0.07%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報酬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略)」；而盈

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四)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五)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六)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副總經理	曹睿華																
副總經理	李斯章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鄭智衡	75,091	75,091	5,705	5,705	20,783	20,783	17,137	0	17,137	0	1.17%	1.18%	0	0		有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立人																
副總經理	吳炳耀																
總稽核	宋明娥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註一)																
副總經理	嚴福心 (註二)																
副總經理	董磊 (註三)																

註一：於97.01.11離職。

註二：於97.02.23離職。

註三：於97.08.31離職。

註四：本公司97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表列金額全數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五：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共3,150仟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5,254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833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六：97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97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嚴福心	嚴福心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吳炳耀、宋明娥、李斯章、李鑑政、林秀穎、袁 興、曹睿華、梅惠珍、陳立人、陳嘉琪、董磊、劉漢菁、蔡榮裕、鄭智衡、紀竹律	吳炳耀、宋明娥、李斯章、李鑑政、林秀穎、袁 興、曹睿華、梅惠珍、陳立人、陳嘉琪、董磊、劉漢菁、蔡榮裕、鄭智衡、紀竹律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蔣光瑞、束宜鵬、李 彬、李靜芳、饒仲華	蔣光瑞、束宜鵬、李 彬、李靜芳、饒仲華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何永生	何永生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楊麟昇	楊麟昇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3	23

註：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6年度	1.08%	1.10%
97年度	1.17%	1.18%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薪資即本公司章程所稱之報酬，係依據第十五條規定：「…(略)；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其他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獎金及特支費等項目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員工紅利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無大幅變化。九十七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14%；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17%；九十六年度則分別為2.05%及2.09%。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三)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麟昇(Jan Nilsson)	0	22,889	22,889	0.23%
	執行副總經理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副總經理	曹睿華				
	副總經理	李斯章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立人				
	副總經理	吳炳耀				
	副總經理	鄭智衡				
	總稽核	宋明娥				
	協理	陳誠松				
	協理	蘇淑寧				
	協理	李彥杰				
協理	彭藁藁					
協理	朱海雄					
協理	陳定中					
協理	沈芝慎 (註一)					
協理	彭銘宗 (註二)					
協理	張慈惠					
協理	樊梅芳					
協理	李弘灝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三)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協理	朱志寬				
協理	王克勤				
協理	莊仕城				
協理	江華珮				
協理	劉嘉珩				
協理	高治華				
協理	畢愈英				
協理	朱曉幸				

註一：於 98.01.19 升任。

註二：於 98.01.19 升任。

註三：97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97年12月31日

姓名(註一)	職位	本公司員工分紅金額(註二)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楊麟昇(Jan Nilsson)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10,394仟元	0	不適用	0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吳炳耀	副總經理				
袁興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97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9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列)席率 (%)【B/A】	實際出(列)席率 (含委託出席)(%) 【(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5	0	100	100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5	0	100	10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5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5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席家宜	2	3	40	100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曦	4	1	80	100	於 97 年 1 月 10 日改 派法人代表，由林曦 接替彭松村擔任本 公司董事。
董事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3	2	60	100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3	2	60	10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ikabd Hellström)	2	3	4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列)席率(%)【B/A】	實際出(列)席率(含委託出席)(%)【(B+C)/A】	備註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4	0	80	8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茂德	5	0	100	10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5	0	10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95年3月3日第三屆第25次董事會議決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並於96年2月9日第四屆第6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將審計委員會修訂為稽核委員會，以避免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所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產生混淆。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9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4	8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茂德	5	10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監察人信箱(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公司員工、股東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每季召開監察人會議，會後作成監察人會議記錄，並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主管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最近年度共召開四次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97/4/17、97/7/16、97/10/12及98/1/14，三位監察人均出席，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亦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監察人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2.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會計師定期召開監察人審查會議，報告查核結果。最近年度共召開二次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97/8/25及98/2/18，三位監察人均出席，各次會議中財務長、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亦列席，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並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及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會計部門每年皆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評估項目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公費。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發言人外，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溝通信箱(IR@fareastone.com.tw)、另設監察人信箱(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且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因此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 www.fareastone.com.tw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95年3月3日第三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另於96年2月9日第四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審計委員會修訂為稽核委員會，以避免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所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產生混淆。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運作，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條之規定。 本公司未設薪酬委員會，但有關董事、監察人的酬勞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均依公司章程運作。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提名委員會，但已於公司章程載明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並已依相關規定，選任二席符合提名制之獨立董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由前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在適當時機再由董事會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一)進修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定期提供財務、會計及法務相關的進修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並積極研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中。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常務董事	李冠軍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6/7	96/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席家宜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徐旭平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洪信德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黃茂德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2.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03/06	98/03/06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9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投資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企業營運事業處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 習班	3

(二)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高階主管會議』(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
 - 為遠傳電信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指導單位。
- 2 『企業安全委員會』(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 2.1 承高階主管會議之指導方針，為遠傳電信企業安全政策之決策單位。
 - 2.2 委員會為常設之跨部門會議，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事業部門安全官及安全相關部門代表組成。
 - 2.3 委員會之指導員(Sponsor)由委員會主席所屬部門中可參與高階主管會議之最高主管擔任，負責指導委員會召集之例行行政事項，並負責高階主管會議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的溝通事宜。
 - 2.4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召集之。如有必要，得經委員會指導員核准後隨時召集之。
- 3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Corporate Security)：
 - 3.1 為遠傳電信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管理權責單位。
 - 3.2 負責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相關政策的制定、修訂、宣導、推行、稽核及例外管理之核決。
 - 3.3 企業安全官(Corporate Security Officer)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最高主管(Head of Corporate Security)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遠傳電信企業安全相關管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安全事件之調查)，並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之主席。
- 4 『事業部門安全官』(Divisional Security Officer)：
 - 4.1 『事業部門安全官』由各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指派一名協理級以上(含)專人擔任，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由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連續指派之。
 - 4.2 事業部門安全官為『企業安全委員會』的核心成員，並為該事業部門之企業安全代表。
 - 4.3 事業部門安全官之職責如下：
 - 4.3.1 建立與維護所屬事業部門之安全機制，含制定相關政策、規範及稽核。
 - 4.3.2 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同仁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之溝通管道。
 - 4.3.3 傳達企業安全委員會之決議或宣導事項予部門同仁。
 - 4.3.4 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執行各項專案時各事業部門之連絡窗口。
 - 4.3.5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同仁符合各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例外管制規定，並應設定例外使用期限。
 - 4.3.6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有關客戶資料之運用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留存銷毀記錄以供備查等。

4.3.7 督導所屬事業部門對在遠傳電信營運處所工作之非遠傳電信員工之安全管理狀況。

5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Functional Security Representative)：

5.1 為整合遠傳電信組織內部與企業安全有關之部門，各安全相關部門應派代表加入『企業安全委員會』。

5.2 安全相關部門係指：

5.2.1 法務暨法規部門(F&SS / L&R)；

5.2.2 公共關係部門(CS&D / Public Relations)；

5.2.3 客戶服務暨信用管理部門(CM/ CS&C-Fraud Management)；

5.2.4 一般客戶業務部門(CM / Consumer Sales)；

5.2.5 人力資源部門(PO / HR)；

5.2.6 事業安全部門(F&SS / F&A-General Security)；

5.2.7 網路管理部門(N&T / NMC-SNO)；

5.2.8 策略暨品質管理部門(IT / S&QM - IT Security)；

5.2.9 其他經企業安全委員會認定為相關之部門。

5.3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可同時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安全官。

(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均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

(四)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五)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員工手冊”及“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員工行為規範，包括：(1)對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2)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3)公司外之行為準則(4)公司內之行為準則(5)社交準則(6)社交禮儀(7)公司資訊之保密(8)內部資訊管理(9)資料須誠實記錄並完整保存。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員工手冊，包括：(1)招募與任用(2)薪資與福利(3)訓練與發展(4)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5)門禁安全管理(6)勞工安全衛生之服務(7)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8)資訊服務及電子郵件使用規則(9)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服務(10)溝通之管道。
-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六)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稽核部門共1人。

美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2人。

特許財經分析師：財會部門共1人。

內部稽核師：財會部門共2人。

BS7799主導稽核員：財會及稽核部門共2人。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

八、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評鑑中各項評分標準針對本公司現況自評如下：

- (1) 股東權益的保障：
 - A. 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重視股東取得有效、即時公司訊息的權利，並已依法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參與討論。公司並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 B. 公司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A.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股東會並已選任獨立董事二席，以確保董事會客觀、公正的行使職權。
 - B. 董事會內討論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相關行為時，均充分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
 - C. 對於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章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將審慎評估後於適當時機再行設置與訂定之。
 - D.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俟對保險之內容及其必要性作詳盡的了解及評估後，再俟機提報董事會核議。
- (3) 發揮監察人功能：
 - A.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三席，其中包含一席獨立監察人，監察人得隨時查核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 B. 監察人皆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召開會議，並作成書面建議事項，藉以強化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管理。
 - C. 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一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俟對保險之內容及其必要性作詳盡的了解及評估後，再俟機提報董事會核議。
- (4) 確保管理階層的紀律：
 - A. 本公司設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除確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於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 B. 總稽核每次皆列席董事會並作報告，從而落實內部稽核功能及風險控管。
 - C. 監察人亦持續監督之，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A.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B. 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除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等問題外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 (6) 提升資訊透明度：
 - A. 本公司已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並已架設中、英文之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召開法人說明會等，且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 B.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可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九、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進行以下之宣導：

- (1) 每年至少一次於召開董事會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給董監事。
- (2) 新任經理人於簽署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3) 已於每月提醒經理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亦宣導台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 (4) 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另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宣導。

4. 本公司九十七年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環保意識抬頭 遠傳綠色成效名列前茅

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 綠色採購標竿企業肯定

全球暖化現象歷歷在目，地球告急全民有責，推動綠化地球環保的工作更是刻不容緩，而台灣也是全球第一個將綠色採購納入正式法令的國家。台北市環保局自去年開始推動民間企業單位綠色採購輔導，今年參與的企業單位共31家，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的總金額高達新台幣3億2,358萬元，相較去年成長43%。其中遠傳與轉投資的新世紀資通共同採購綠色的產品金額佔總金額30%，於所有12個產業別中名列前茅，堪稱台北市綠色採購成效最好的公司之一。

社區參與不落人後 遠傳積極投入群我教育

遠傳盃3對3籃球賽提倡正當娛樂 揮灑汗水青春

遠傳電信於暑假期間邀請中學以上同學及愛好運動社會人士以球會友，現場近500隊球員報名，共計約2,000人同場較勁，提倡正當運動休閒觀念，激勵全國社區團隊，透過活動發揮社會正面價值。

桃園少輔院院生關懷活動

由遠傳電信同仁與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共同擔任桃園少輔院愛心志工，陪伴院生從事團康活動，希望藉由公益團體、愛心志工們面對面的接觸，實際讓院生們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而能夠重拾對人生與自我的肯定。並籌資購買如冬衣等關懷物資致贈院生，以期院生們感受到社會溫暖，重拾希望，迎向光明。

積極投身社會貢獻公益 發揮通路力量拋磚引玉

參與「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活動

經濟不景氣加上失業浪潮的衝擊，有不少捐款者因經濟情況改變而降低捐款次數或金額，使得原本社會上的弱勢家庭更加弱勢，而孩子們往往成爲最無辜的受害者。遠傳電信與兒童福利聯盟共同舉辦「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系列活動，貢獻全省超過600間直營及加盟門市的通路力量，號召消費者和用戶透過門市零錢捐與手機380簡碼捐款，以及透過遠傳內部同仁主動認捐的方式，募得近新台幣參佰萬元的善款，直接幫助棄養兒童，做爲其全面生活照顧，提供完整的學習機會以及妥善的健康照顧之基金運用。

參與四川大地震相關賑災系列活動

透過大幅報紙廣告刊登，呼籲遠傳和信用戶皆可透過55135愛心捐簡碼，集結個人愛心，使用手機簡碼小額捐款服務，經由國際紅十字會台灣分會力量整合，協助災民重建家園。同時遠傳轉投資的新世紀資通(速博Spark)亦提供「007回報平安」服務，由客服人員三班制服務，透過回報平安簡訊機制，協助民眾聯絡大陸災區親友，減少在台親友因失聯而擔憂及不安。此外，亦提供電視台「把愛傳出去」賑災募款晚會特別節目120條專線，供民眾電話捐款。

運用企業知識 延伸社會服務縮短距離

遠傳行動寬頻 愛心跨越南橫

爲協助偏遠山區學童跨越空間障礙，學習無距離，遠傳電信提供全新電腦主機及螢幕給位於海拔1,068公尺的霧鹿國小利稻分校，除克服施工上的種種困難，建置相關通訊設施及基礎設備外，並補助該校遠傳大寬頻上網費用，期盼偏遠山區的學童也能享用科技尖端的行動寬頻上網服務，與世界接軌零距離。

響應政府推廣偏遠地區普及服務

積極響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號召「村村有寬頻」活動，捐贈電腦100台提供東部偏鄉地區弱勢團體與學校機關使用，藉資源再生利用，縮小城鄉差距，以期資訊快速交流。捐贈包括台東縣卑南鄉泰安社區發展協會、大武鄉大竹社區發展協會、布農族生態資源保育狩獵文化永續發展協會及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推廣協會等四個

協會桌上型電腦，協助各協會發展會務，縮短溝通距離。

參與中華經濟研究院二手電腦再生計劃

捐贈包括手提電腦、桌上型電腦、印表機及掃瞄器等共計296台電腦及週邊設備，由中華經濟研究院指派專人，將該批設備予以整理、維護後轉贈需求之公益團體或弱勢團體。

為消費者權益把關 不分部門進行服務品質驗證

遠傳電信為落實消費服務承諾，除不斷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之外，2008年全體同仁皆分別投入不同領域之作業環境系統化及標準化，以確保全體同仁提供優質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將士用命之下，遠傳電信本年度分別獲得客戶服務、資訊服務、公司治理等各類別認證及肯定，包括再度榮獲國際專業媒體FinanceAsia頒發「台灣年度最佳公司治理」獎項；獲得遠見雜誌2008年十大傑出服務電信公司服務評鑑第一名，並晉身為唯一取得ISO20000資訊服務管理專業認證的台灣電信業者。

維護員工人權 落實安全衛生措施

此部份已詳載於『勞資關係』中，敬請參閱年報第57頁至第58頁。

5.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壹：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相關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貳：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參：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肆：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伍：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陸：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柒：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徐旭東

總經理：楊麟昇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97.2.26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全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三) 訂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97.4.22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為掌握網路廣告市場成長商機並整合電信集團資源，本公司擬將直接持有0.67%股權、及透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FarEastron Holdings間接持有99.33%股權之遠創股份有限公司("FETron")，與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Seednet")持有52.8%股權之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ADCast")進行合併，並以ADCast為存續公司。 (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規定。
97.7.23	討論事項 (一) 通過訂定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為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二) 通過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案。
97.8.27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案。 (三) 通過捐贈新台幣肆仟萬元供作大陸四川震災地區災後重建所需部分經費案。
97.10.30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主要資本支出預算案。 (三) 通過為本公司營運周轉金需要續簽訂融資額度合約案。 (四) 通過為本公司子公司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融資需要提供背書保證案。 (五)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規定案。
98.2.26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捐贈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案。 (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購入子公司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327,026股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全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送股東會同意案。 (三)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送股東會討論案。 (四) 通過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事宜，敬請列入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五) 通過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通過擬訂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案。 (七)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八)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九) 通過本公司擬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案。 (十) 通過擬提報「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十一) 通過擬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8.4.29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購入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82,032,099股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五) 通過稽核主管人事任命案。 (六) 通過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 (七)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八) 通過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進行策略聯盟案。 (九) 通過擬修改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97.06.05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 ：(三)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1 元)。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訂定 97.8.18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97.9.11 發放現金股利 已遵循決議結果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9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宋明娥	96.09.01	98.05.01	擔任企業營運事業處副總經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97年12月31日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勤業眾信	施景彬 張清福	8,990 仟元	無	無	無	2,710 仟元	2,710 仟元	√	否	97.01.01~97.12.31	非審計公費內容： 主要係移轉訂價等服務公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97年12月31日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林安惠會計師由張清福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97年12月31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清福 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關於前任會計師：

98年04月30日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施景彬會計師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四) 關於繼任會計師：

98年04月30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安惠 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五)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8年4月18日			
		97年度(註7)		98年度截至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徐旭東	(253,540,235) *0	(17,937,204) *0	0 0	0 0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253,540,235) *30,726	(17,937,204)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李冠軍	(253,540,235) *(15)	(17,937,204)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989,648)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989,648) *(55,863)	0 *0	0 0	0 0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燾	(199,175) *0	0 *0	0 0	0 0
董事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36,496,692)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6,334,815) *0	26,650,908 *0	0 0	0 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203,541) *0	0 *0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0	0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30,726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75,318)	(100,00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睿華	(2)	0	0	0
副總經理	李斯章	(17,962)	0	0	0
副總經理	李鑑政	(161)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穎	(2,633)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智衡	(64,863)	0	0	0
副總經理	蔣光瑞	(37,715)	0	0	0
副總經理	袁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38,403)	0	0	0
副總經理	劉漢菁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立人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炳耀	0	0	0	0
總稽核	宋明娥	0	0	0	0
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協理	陳誠松	0	0	0	0
協理	蘇淑寧	(10,280)	0	0	0
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職稱	姓名	97年度(註7)		98年度截至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彭羣羣	(142)	0	0	0
協理	朱海雄	0	0	0	0
協理	陳定中	0	0	0	0
協理	朱志寬	(41,713)	0	0	0
協理	張慈惠	(3,174)	(578)	0	0
協理	樊梅芳	0	0	0	0
協理	劉嘉珩	(2,111)	0	0	0
協理	高治華	0	0	0	0
協理	李弘瀨	0	0	0	0
協理	朱曉幸	0	0	0	0
協理	畢愈英	50,000	0	(6,000)	0
協理	莊仕城	0	0	0	0
協理	江華瓏	0	0	0	0
協理	沈芝慎(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彭銘宗(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副總經理	劉柏宏(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5,349	0
副總經理	傅達(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258,731	0
副總經理	黃玉瑩(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1：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於98.01.19升任。

註3：於98.01.19升任。

註4：於98.02.01由子公司調回。

註5：於98.03.17就任。

註6：於98.03.30就任。

註7：本欄持股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於97年初辦理現金減資，依97年3月17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減少192,047.15股。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98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0	0.00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58	0.00	731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138,95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0	0.00	0	0.00	無	無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627,000	3.06	0	0.00	0	0.0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94,273,881	2.89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88,031	2.80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58,031	2.60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310,309	2.50	0	0.00	0	0.00	無	無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80,171,592	2.46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22,000	1.71	0	0.00	0	0.00	無	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51,049,000	1.57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9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16	100.00	0	0	1,332,997,916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680,039	60.83	0	0	81,680,039	60.8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0	0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57,714,020	41.18	28,805,460	7.52	186,519,480	48.7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18,000,000	60.00	22,500,000	75.00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0	0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59,930	51.00	0	0	36,459,930	51.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62,347,582	26.56	223,336,574	5.58	1,285,684,156	32.14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351	0.40	3,102,965	68.68	3,121,316	69.08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98年4月18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 日期 及文號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86.04	10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設立募集資金9,000,000千元	無	--
87.12	10	1,400,000	14,000,000	1,070,000	10,7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千元	無	(註一)
88.09	10	1,400,000	14,000,000	1,137,000	11,370,000	現金增資670,000千元	無	(註二)
89.07	10	1,400,000	14,000,000	1,225,743	12,257,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887,430千元	無	(註三)
89.10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1,742,570千元	無	(註四)
90.07	10	3,360,000	33,600,000	1,890,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900,000千元	無	(註五)
91.08	10	3,360,000	33,600,000	2,305,800	23,058,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158,000千元	無	(註六)
92.07	10	3,360,000	33,600,000	2,697,786	26,977,86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919,860千元	無	(註七)
93.05	10	3,360,000	33,600,000	2,698,348	26,983,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22千元	無	(註八)
93.05	10	3,504,353	35,043,531	3,391,871	33,918,714	進行收購增資發行新股 6,935,232千元	無	(註九)
93.09	10	4,200,000	42,000,000	3,731,058	37,310,585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391,871千元	無	(註十)
93.11	10	4,200,000	42,000,000	3,763,151	37,631,5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929千元	無	(註十一)
94.02	10	4,200,000	42,000,000	3,842,311	38,423,1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1,600千元	無	(註十二)
94.04	10	4,200,000	42,000,000	3,872,663	38,726,6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3,516千元	無	(註十三)
96.12	10	4,200,000	42,000,000	4,033,033	40,330,334	股份交換1,603,704千元	無	(註十四)
97.01	10	4,200,000	42,000,000	3,258,501	32,585,008	現金減資7,745,326千元	無	(註十五)

註一：87.10.22(87)台財證(一)第87084號函
 註二：88.05.21(88)台財證(一)第47451號函
 註三：89.05.22(89)台財證(一)第41536號函
 註四：89.10.11(89)台財證(一)第83771號函
 註五：90.06.15(90)台財證(一)第138249號函
 註六：91.07.09(91)台財證(一)第0910137602號函
 註七：92.06.10(92)台財證(一)第0920125457號函
 註八：93.05.18經授商字第09301085420號
 註九：93.04.08(93)台財證(一)第0930112339號函
 註十：93.07.12(93)金管證(一)第0930130872號函
 註十一：93.11.17經授商字第09301207180號
 註十二：94.03.04經授商字第09401035600號
 註十三：94.05.03經授商字第09401077810號
 註十四：97.01.14經授商字第09701002230號
 註十五：97.01.22經授商字第09701015390號

98年4月18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58,501	941,499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98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6	26	168	17,150	449	17,799
持有股數	97,512,855	306,637,786	1,635,676,325	120,384,976	1,098,288,868	3,258,500,810
持股比例	2.99	9.41	50.20	3.69	33.71	1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98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341	1,864,699	0.06
1,000 至 5,000	8,104	18,527,265	0.57
5,001 至 10,000	1,805	14,321,903	0.44
10,001 至 15,000	530	6,682,872	0.20
15,001 至 20,000	446	8,133,568	0.25
20,001 至 30,000	361	9,019,971	0.28
30,001 至 50,000	349	14,091,856	0.43
50,001 至 100,000	292	20,999,954	0.64
100,001 至 200,000	184	26,649,867	0.82
200,001 至 400,000	86	24,886,723	0.76
400,001 至 600,000	52	25,351,432	0.78
600,001 至 800,000	32	22,620,155	0.69
800,001 至 1,000,000	26	23,967,017	0.74
1,000,001 以上	191	3,041,383,528	93.34
合計	17,799	3,258,500,810	100.00

截至 98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98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627,000	3.06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94,273,881	2.89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88,031	2.8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58,031	2.60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310,309	2.5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80,171,592	2.4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22,000	1.71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51,049,000	1.57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一)	最高		44.50	54.90	38.00
	最低		35.30	29.25	31.20
	平均		39.25	43.71	33.5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67	21.88	22.61
	分配後(註二)		17.0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73,102,420	3,288,127,740	3,258,500,81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00	3.09	0.71
		調整後(註三)	3.00	3.09	0.7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10(註七)	2.80(註八)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13.08	14.15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2.66	15.6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7.90%	6.41%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三：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96年度配發之3.10元現金股利係依97年度完成減資後之股數3,258,500,810股計算之。

註八：97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98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97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97年度盈餘新台幣9,123,802,268元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2.8元，擬提報98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98年4月29日決議97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182,459	\$91,229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97年度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97年4月22日及6月05日決議9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A)		\$210,047	\$105,023
實際發放數(B)		\$210,047	\$105,023
差異(B) - (A)		0	0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發行之公司債業已於97年12月19日前償還完畢，目前流通在外餘額為零。

(二)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8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32,190 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 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27,871,585 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97年度	最高	26.04 美元
		最低	14.28 美元
		平均	21.044 美元
	98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17.04 美元
		最低	13.62 美元
		平均	14.759 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或受讓案應揭露事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發行新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後，九十七年度第四季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評估意見：

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完成登記日期：

民國97年1月14日

受讓他公司股份對業務之影響：

為了提前佈局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來臨，遠傳電信於取得新世紀資通24.51%的股權後，遠傳、新世紀資通及數位聯合電信形成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藉此資源整合發揮綜效，除提供消費者在行動、寬頻、媒體及國際服務等完整選擇，也將有效提升營收。未來將以更快腳步整合既有行動2G、3G、HSPA、Wi-Fi、WiMAX等通訊網路，並結合固網網路。遠傳電信已於第三季推出上網與節費電話合一之「遠傳寬頻節費方案」，並期望此方案未來能有效提升營收。另將持續進行產品整合及促銷，提供消費者更實用及便利之數位通訊服務。因此，透過資源整合所產生的綜效將逐漸對公司的業務產生正面的效益。

受讓他公司股份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遠傳電信公司本次受讓新世紀資通公司股份後，雙方藉由業務合作方式，將有助於擴大營運規模與提昇市場之競爭力，目前雙方正致力於產品及企業資源的整合，且由於遠傳電信資源之挹注，新世紀資通本業持續進步，預計未來營運獲利成長可期。

受讓他公司股份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股份受讓發行新股雖將使遠傳電信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惟預期雙方於完成股份受讓後，透過企業資源的重新整合，將可強化雙方公司市場競爭力，產品得以提供全系列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帶動營收及獲利能力持續成長，故預計在雙方合作效益逐漸顯現及資源妥善利用下，應可提升遠傳電信公司之獲利能力，並降低營運成本。整體而言，遠傳電信公司受讓股份後之每股淨值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不僅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考量雙方公司整合效益後，更可將雙方資源妥善利用而產生綜效，對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進而產生正面之助益。

受讓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遠傳電信公司受讓新世紀資通公司股份後，透過雙方產品及行銷通路之整合，將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整合企業資源，降低經營成本，並因應產業潮流，提升國際競爭力。該公司受讓後藉由資源之整合，無論在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方面應有正面助益，其受讓預計效益將逐步顯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98年4月30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公司名稱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負責人	徐旭東	
實收資本額	13,329,979	
主要營業項目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等等	
主要產品	各項電信商品服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35,210,053
	負債總額	2,734,613
	股東權益總額	32,475,440
	營業收入	13,679,313
	營業毛利	3,412,424
	營業損益	1,392,661
	本期損益	1,013,276
	每股盈餘	0.7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已於98年2月26日第四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對股東權益而言，由於透過合併產生的綜效，營運效率將有效提昇，尤其在營業費用節省方面，更可減少營運電路費用、網路建設與維運費用、廣告公關費用、客服與帳單處理費用、以及人事等其他相關費用；進而將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最終，將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的效益。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 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E701010通信工程業。
-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F201070花卉零售業。
-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JE01010租賃業。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JA02990其他修理業。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301010百貨公司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43,025,462	93	47,904,182	93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3,027,385	7	3,230,915	6
其他收入	119,125	0	206,382	1
合計	46,171,972	100	51,341,479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信服務收入：

a.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

b.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網際網路整合型服務、行動定位搜尋、網路撥接服務(IAS)、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子郵件與電子商務暨行動電話。

B.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電話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出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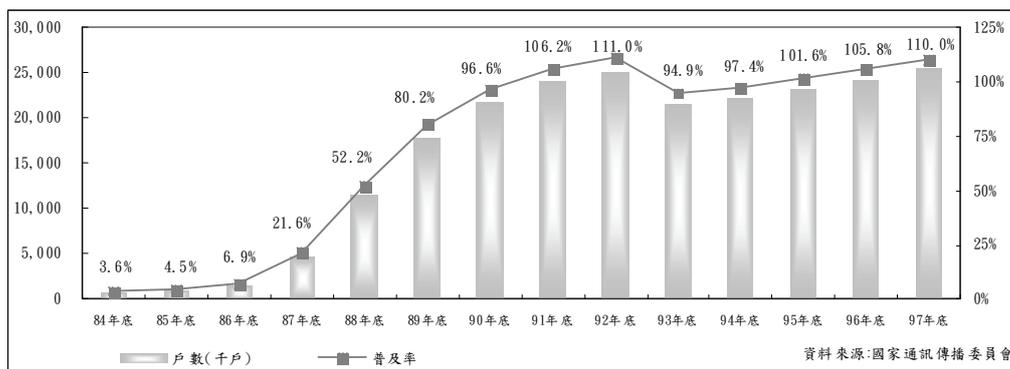
面對電信市場固網/行動整合以及數位匯流之趨勢，遠傳電信致力於多角度的寬頻增值服務，數位內容開發與媒體整合服務，並建立IMS平台，支援行動、有線與無線服務的整合，讓個人、企業、家庭用戶隨時隨地享受溝通、資訊、娛樂、商務等服務。主要的新開發服務項目包括：

- GPS與AGPS定位相關服務：除繼續推出行車導航之服務以外，持續運用AGPS定位技術，以手機為載具，結合網路應用，開發行人定位導航服務、定位資訊與娛樂餐飲情報等服務。
- 行動商務：利用互動式行動網路與網際網路結合之優勢，與銀行及聯合信用卡公司合作並結合既有感應式信用卡之實體通路，提供虛擬及實體通路皆可使用之手機支付平台。
- 繼續擴建高速無線上網，除擴大涵蓋區域，亦將提供更多樣化的上網裝置選擇以及客製化、更容易使用的操作介面。同時考量全球電信產業的技術發展趨勢，進行高速網路技術的測試與開發。
- 多媒體內容服務及應用：持續開發多媒體內容，整合生活所需不同裝置，以電腦、電視、車機、戶外大型螢幕等視訊媒介上的多媒體內容，提供新聞財經運動資訊頻道、整合性音樂入口、網路視訊及隨選影片、網路溝通工具、整合訊息入口、線上遊戲專區、電子書下載、網際網路付款工具、使用者自創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上傳分享平台等多樣化的應用，讓消費者隨時聯繫溝通、擷取即時資訊，娛樂交友與執行商務交易。
- 寬頻增值服務及數位家庭應用：搭配已全面鋪設的HSPA--3.5G網路以及以M-Taiwan計畫所構建的WiMax試運轉網路，開發多項以家庭為中心的視訊、遊戲、商務消費、生活資訊、無線上網等應用服務。持續發展網路電視試驗計劃、並擴展至各種無線數位家用設備，為用戶提供互動式多媒體服務，點播，直播，生活資訊等的項目，讓消費者以更方便的介面、在全家分享的環境中享受更便利、更豐富有趣的數位內容。
- 網際網路及行動廣告業務：迎接數位匯流趨勢，積極建構網際網路及行動廣告業務平台，結合網際網路及互動式行動網路之跨網行銷優勢以互動式語音短碼及WAP push做為跨網之互動工具，開發數位內容與媒體整合服務創造市場區隔，提供廣告主更精準之廣告服務。
- 繼續進行IP多媒體子系統(IMS)整合網路服務的第三階段，結合網路電話技術，開發網路來電答鈴抓歌Me-Too Ring，並針對企業開發IP Centrex以及統合通訊(unified communications)等服務，讓提供企業員工撥打電話、舉行網路視訊會議等整合性企業IP應用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行動通信方面，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的逐步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國內各家行動業者(含 PHS)，總計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已達 2,541 萬戶，門號普及率超過 110%；此乃部份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促銷活動，或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而持有較多的門號。由於近年來，行動網路、固定網路、網際網路及數位媒體匯流之應用逐步成熟，期望將可為電信產業帶來另一波的成長。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 運用增值服務創造營收

自89年以來，行動電話的平均通話時間呈現小幅成長或持平的趨勢，而每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卻逐步下滑，其主要原因在於行動電話語音費率因市場競爭而持續下滑所致。面對節節下滑的通話費率，增加行動數據增值服務方面的營收便成為業者最主要的策略之一。除原有以語音為主之服務外，各家電信業者更積極提供更加快速多元之影音多媒體應用之3G服務，以及行動數據服務，期望隨著3G服務的推出，帶動各項行動服務之使用量，以提高每用戶貢獻度。

B. 3G持續為發展主流，無線數據將是成長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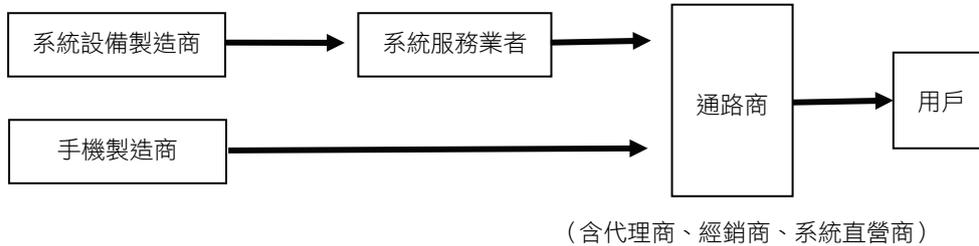
在各家業者相繼推出3G服務後，截至97年年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已達1,192萬戶，市場滲透率也自95年1月的6.4%成長至目前的47%。隨著3G、3.5G網路的擴大鋪設，以及3G/3.5G手機與USB網卡在市場上逐漸普及，3G持續服務之發展，讓傳統上受限於傳輸速度無法大幅提昇而成長趨緩的增值服務，將得到新的成長空間。下一階段之行動通訊服務市場，除仍致力於擴大客戶群外，更需開發多樣且符合用戶需求的多媒體服務以增加營收。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快速成長更將有助於改變消費者的行為，其高頻寬可刺激隨處快速存取數據及3G手機的需求，致使影像電話、多媒體訊息服務、行動多媒體訊流服務以及行動辦公室將蓬勃發展。

家用寬頻方面，自88年寬頻連網技術問世後，在ISP業者大力推廣下，每年寬頻用戶數快速成長，至94年已突破400萬用戶達到413萬用戶，成長率達16%，但隨著寬頻市場逐漸飽和，寬頻用戶雖然逐年提升，但成長率卻逐年遞減，預測至97年底用戶數為478萬戶，與96年相較，用戶數僅成長14萬戶，成長率僅為3%。

就無線寬頻網路而言，預期政府將投注大量資源於推動M-Taiwan計畫，並以WiMAX技術為主要發展方向。資策會MIC預估，五年內全球WiMAX產業商機可望達到250億美元，拓璞產業研究所則預測100年全球將有3000萬的WiMAX用戶。因此不管在硬體設備、商用營運與應用服務各方面，政府皆大力廣邀業者共同投入WiMAX產業的發展。台灣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96年7月依照北南兩區共發放六張WiMAX頻譜執照，然而在基地台佈建成本過高，現有市場需求未見明朗的情況下，WiMAX服務開啟的時程仍充滿不確定性。

WiMAX技術具有傳輸速率高、傳輸容量大、傳輸資料安全與涵蓋範圍廣的優勢，被視為下一代無線通訊的重要技術之一。但因WiMAX市場現在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其市場商業模式有可能出現改變，因此很多國內廠商已思考未來WiMAX市場可能發展的方向。就整體來看，下一階段WiMAX發展重點應著重於“利用WiMAX技術特點所發展出的應用服務”，這也是WiMAX是否能成功的重要關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3G普及及無線寬頻接取(WiMAX或LTE)4G發展時代

由於3G基站普及化以及行動上網的需求日益增加，可隨時隨地連線的3.5G，其使用方便性、機動性與安全性都較高，且連網速度比3G快，用戶有較大的接受度，故相對於語音有較大的增長率。綜觀97年度無線網卡(wireless data card)用戶的成長率為135%，今年以來雖受金融海嘯及經濟不景氣影響，但預估98年度無線網卡用戶的成長率亦有50%。同時遠傳電信亦繼續加強開發相關之加值服務，讓用戶除了能上網外，也將從客戶的觀點設計客戶常用的服務，使用戶更覺簡單與便利。

而無線寬頻接取系統(4G)更是目前各國積極開發之主要系統，以下是第一代至第四代行動電話功能演化及比較：

項 目	第一代類比式系統	第二代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	第三代WCDMA (寬頻分碼多工重擷取系統)	第四代無線寬頻接取正交分頻(時)多工擷取系統
隱匿安全性	差	好	良好	良好
進階程度	無	多樣化	多樣化	多樣化
功率需求	普通	普通	小	更小
訊號品質	較佳	佳	最佳	更佳
通訊可信度	差	普通	良好	更好
基地台需求	普通	最少	最多	與第三代同
系統設置成本	低	普通	高	較低

B. 邁向電信個人化趨勢

在行動通訊科技迅速發展下，結合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將形成行動網路之概念，行動網路有別於傳統電信和網際網路服務，在於其個人化的特性，未來電信服務可依用戶需求、偏好作個人專屬的設定，並且可提供影像電話、行動影音串流服務、視訊隨選乃至於影像相片分享與娛樂遊戲等互動式多媒體服務。

C. 整合寬頻媒體、電信與科技平台

現今數位生活科技的發展趨勢皆圍繞著寬頻化、無線化、行動化前進，藉以能深入家庭與企業當中，在邁向高速行動通訊與寬頻普及的道路上，手機功能與技術的提升將成為無線行動產業能否快速發展的關鍵，因此遠傳電信將以具備行動通訊服務、行動商務服務以及行動資訊和娛樂服務等豐富數位內容的行動通訊網路，促使手機製造商加速研發整合電信與寬頻媒體的終端設備，共同推動產業的持續發展與前進。尤其在「後PC時代」因缺乏相對應的軟體與服務而限制了全體產業的發展，故以整合型態出現的行動通訊服務將更能豐富未來電信產業之發展。

此外遠傳電信亦取得南區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營運執照，針對行動大頻寬的需求，加緊建置採用多天線技術(MIMO)及OFDMA(正交分頻多工接取技術)的無線寬頻網路。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加值服務方面主要為行動訊息服務(簡訊及多媒體簡訊等)、行動網際網路(各項資訊瀏覽及圖鈴下載)及行動交易服務(行動銀行及小額付費等)。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家用寬頻方面，遠傳率先突破傳統有線上網的觀念，於家用寬頻市場推出3.5G大寬頻無線上網服務。相較於市場上的有線上網服務，遠傳大寬頻不僅用無線的方式讓多人分享使用，還可以搭配節費電話，達到節省市話費用支出的效果，並與市場競品產生區隔和差異化。

至於WiMAX市場的發展，目前擁有WiMAX執照的業者預計將在今年底前陸續開台商轉。在WiMAX覆蓋率剛開始並不普及以及一般對WiMAX實質傳輸速率仍存有疑慮的狀況下，在無線上網的領域裡很難與3.5G競爭。不過隨著Intel強力主導與內建WiMAX晶片的筆記型電腦陸續將在市場推出，WiMAX的後勢仍然值得觀察與期待。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98年3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度	98年第1季
研發費用	149,026	24,094
營業收入	51,341,479	12,894,79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29	0.19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以提供「領導性的加值型溝通服務」為目標，結合各項資訊及技術資源，滿足用戶日新月異之通信需求；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97	M_Taiwan計劃	本案為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三年期重大建設案，目標在建設台灣成為行動應用服務島並促進國內通訊製造服務產業發展。遠傳電信所提之計劃藍圖與營運範圍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高速公路北區路段為主軸，已經於95年底驗收完成；第二階段則將選取台中市進行WiMAX商轉前之試運轉網路建置，並規劃無線寬頻之應用服務。
	「遠傳嗶嗶Go」NFC手機服務	台灣首家參加GSMA協會於全球推動的「Pay-buy mobile」計畫的電信業者，藉由參與此計畫，遠傳電信和全球各主要電信業者訂定可全球通行的「結合SIM卡功用的信用卡/現金卡」和NFC無線技術。「遠傳嗶嗶Go」整合手機SIM卡、信用卡、門禁卡、會員卡和優惠券等功能在一張3G的SIM卡上，並與國內各產業知名領導業者共同合作，擴大應用範圍。97年2月與台新銀行邀請200位消費者參與消費者應用計畫，以最先進的NFC技術，提供消費者全球通行的便利新生活。並與元智大學合作，讓學生體驗NFC近距離無線通訊之應用，提供更先進與便利之服務。
	遠傳多功能行動車機	全球第一個結合導航、行動電話、行動電視、多媒體影音娛樂等多功能，同時搭配可提供各項即時交通資訊和旅遊優惠情報等的「遠傳GPS情報Go」，提供手持可攜式導航業界獨特之功能。遠傳電信在97年所提供的多功能行動車機為dmedia G5及Mio Moov 380。
	遠傳大寬頻服務	在台灣遠傳電信獨家推出遠傳大寬頻專案，基於IMS網路服務平台，整合無線上網與通話，可以提供多人同時無線上網、全省優惠Wifly無線上網吃到飽及撥打便宜的節費電話。未來將把行動加值服務整合至遠傳大寬頻平台(IMS Platform)，以期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品質。
	3.5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95年度第一家真正推出上傳速度最高可達3.6Mbps的3.5G(High Speed Packet Access: HSPA)服務，97年繼續提供使用者不同款式的3.5G無線網卡，並提供內建3.5G無線網卡之小筆電(Mobile Internet Device)，輕便攜帶，隨時隨地可無線上網。
遠傳行動硬碟	讓遠傳電信的客戶不受時間地點限制，隨時都可將手機重要資料作備份處理。並可以透過電腦使用本服務，可更便利管理編輯通訊錄、行事曆、待辦事項、記事本等資料。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遠傳相片分享服務	結合Wi-Fi數位相框無線通訊技術與行動通訊服務，消費者可將儲存在電腦中的照片，或是存放在熱門網路相簿中的相片，透過相片分享服務，簡單的相片拖曳，經由無線網路的連結，透過電腦、網路及手機MMS傳送相片，同步與家人分享動人時刻。
	遠傳遊戲台	提供客戶一個功能完整的遊戲服務平台與豐富的遊戲內容，方便客戶經由電腦(WEB) 或手機(WAP)來訂購使用，並提高用戶回訪率與遊戲下載率，獲取更高營收。
	遠傳任意郵3.0	使用者可以使用智慧型或是PDA手機，和遠傳GPRS連線。藉由簡單易懂的操作介面和設定，輕鬆的收發公司Microsoft Outlook、Lotus Notes及私人的Yahoo Mail、Google Mail、Seednet電子郵件。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分析客戶之不同屬性進行市場區隔，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提供符合其所需之促銷專案及擬定不同的行銷策略，以期在新增客戶成長數上，領先市場其他競爭者，擴大市場佔有率。
- 積極致力於新產品及附加價值之規劃發展，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因應市場之競爭價格及不同屬性客戶之所需，設計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公平合理之費率，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致力建立客戶信賴之企業品牌。遠傳有完整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CRM)，能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以維持客戶忠誠度，進而降低客戶流失率。
- WiMAX將提供家庭用戶於3.5G以外另一種高速無線上網的選擇，突顯遠傳不斷創新服務的精神。

B. 產品發展方向

-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及網路建設，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的語音，以及更快速的數據通訊服務。
- 持續推行整合性之多媒體服務產品，如「行動影音服務」、「行動搜尋服務」等相關資訊與數據服務，期能以更完善的規劃，提供新遠傳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使行動電話成為更具個人化的通訊工具。
- 發展創新媒體服務，包括行動廣告，互外數位看板等，提供業主在電視廣告、平面及網路以外更多樣化的媒體平台。
- 拓展寬頻加值業務，提供數位家庭應用服務，如「數位相框」、「070節費電話」、「多媒體網路電話」等相關數據服務，期能發展語音以外更大的空間。
- 持續開發企業整合性應用服務，提供企業彈性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
- 完成WiMAX網路的佈建與優化，提供更快更穩定的網路品質。

C. 營運規模

- 強化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及更快速的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
- 依客戶進行市場區隔，並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提供符合其所需之促銷專案及行銷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
- 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費率及加值服務，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積極開發新銷售管道、建構更密集的銷售店點分佈、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持續致力於企業客戶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及行動廣告事業之開發，並提供整合性加值服務。
- 連續三年取得瑞士通用檢驗公證集團SGS的服務認證，為亞洲第一家獲得此驗證之電信公司，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完善與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
- 98年底前順利推出WiMAX無線上網服務，期待明年有穩定快速的客戶成長。

(2) 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降低客戶流失率。
 - b. 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同時評估檢討通路，以效率最佳之通路服務客戶，並持續開發新通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成功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完整之服務及通路涵蓋範圍。
 - c. 持續推出創新整合的家庭應用服務，藉由充分的市場教育與溝通，奠定遠傳在家用市場的領導地位。
-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與全球通訊網路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b. 開發“數位家庭”概念的應用服務，並結合家用無線寬頻上網的產品，提供完整家用服務解決方案。
- C. 營運規模：
- a. 隨著固定網路、行動網路、網際網路、數位媒體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彼此合作整合。本公司持續透過策略聯盟以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
 - b. 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 c. 結合電信集團內的力量與資源，持續增加家用市場客戶的佔有率，站穩家用寬頻市場的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97年持續拓展本公司直營店點，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及完整之服務與通路涵蓋範圍。除擁有完整涵蓋率之直營通路外，更建立3C、資訊、遊戲、網際網路(ISP)等策略聯合經銷通路。目前已完成整合之直營通路、遠傳經銷及全虹通信家數近700家，遠傳、全虹雙品牌之直營及加盟店涵蓋率為同業之冠。本公司加計和信電訊之累計客戶數截至97年12月底止達613萬戶，隨著3G網路及語音產品成熟，本公司規劃將提供更多元化及高附加價值的行動數據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各家電信業者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以吸引消費者；隨著第三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各家行動電信業者之用戶市場佔有率依序為中華電信35%、台灣大哥大25%、遠傳電信24%、亞太行動以及威實電信共計10%、大眾電信6%，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取決於提供客戶完整的增值服務。三大業者之服務營業收入大致穩定，中華電信在民營業者的高度挑戰之下，電信服務營業收入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並高達38.9%、台灣大哥大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的服務收入市場佔有率也達到30.9%、遠傳電信加計和信電訊合併的電信服務收入市場佔有率亦有30.2%；另外在家用寬頻市場(包含ADSL、光纖和Cable Modem)中，中華電信在寬頻客戶數約佔87%、遠東電信集團和台灣大集團各約佔6.5%。(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97年底各公司公告資訊。因其他業者未公告營運資訊，故不併入計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增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除此之外，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持續積極與其他企業推展企業整合通訊服務，更開始著墨通信在車用市場及家庭中之應用；另外，在語音服務逐漸發展為無線數據服務及第三代通訊的趨勢下，行動電話結合無線區域網際網路服務之「雙網系統」亦是另一發展方向。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滿意度」、「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更秉持對服務的品質與熱忱，於95年接受瑞士知名機構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Surveillance) 的Qualicert服務驗證，成為亞洲和台灣地區第一家獲此殊榮的電信業者及客服中心，並於97年蟬聯三年獲得SGS服務的驗證及肯定。

B. 良好的品牌形象及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遠傳電信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i-Style 加值型產品服務」、「Bravo精彩方案」、「大雙網」、「Hala頭家系列」、「大寬頻」等優良品牌形象，廣獲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肯定。遠傳仍持續致力於新產品開發，推出家用服務、無線上網及影音等加值服務符合消費大眾需求。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本公司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遠傳電信於87年1月推出世界第一，首度完全採用雙頻技術設計及建設的GSM900/1800雙頻系統，同時也是全台唯一提供EFR Hi-Fi立體音質的全區業者。而致力於台灣電信技術發展的遠傳電信，為持續提升網路通訊品質暨先進服務，並於94年推出台灣第一家3G影像電話WCDMA網路，於95年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而針對網路規劃、系統涵蓋率、通話阻塞率及斷話率上的要求皆採用世界級的高標準，以確保優質的通訊品質。為持續提供客戶優質網路通訊需求，遠傳電信更與六家亞洲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致力於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

因應網路IP化的趨勢，遠傳電信亦致力於VoIP的語音品質提升，除了擴大骨幹網路的頻寬，亦採購Carrier等級的IP多媒體子系統(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以確保語音及數據傳輸的可靠性，並加速相關跨不同接取網路整合之新服務的開發時程。

D. 行銷通路

目前已完成之直營通路包含遠傳掛招(直營店、概念店、示範店、加盟服務店及行動車)、遠傳經銷及全虹通信等通路之垂直整合，涵蓋家數近700家。完整加盟體系之管理系統與銷售機制更為電信業之標竿。本公司更持續拓展行銷通路，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及完整之服務與通路涵蓋範圍。除拓展直營通路外，於97年間開發3C、資訊、遊戲等策略經銷通路，強化行銷通路之整合。未來，本公司為吸引年輕族群，持續加值服務領先之優勢，將陸續完成備有完整體驗區設備之店點，以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目前已佈建之非傳統電信通路，如3C、資訊、遊戲、網際網路等，將扮演數據加值服務銷售之重要角色。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及MMS行動多媒體服務，94年更進一步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開發新商品，創新加值服務，期使本公司未來對客戶的服務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遠傳除了同時具有GSM900與1800兩種系統執照，由於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

量，以減少塞機的可能性。另外遠傳也於民國96年取得WiMax南區執照，期望能提供消費者更大的頻寬及更快速的傳輸速度，並提升整體成本效率。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購機成本下降

在國內大廠陸續投入手機的研發與量產下，國產手機以低價搶攻市場，使得民眾購機成本逐年下降，間接提高民眾購機意願，使用行動電話服務的消費者越來越普遍且年齡層並有下降趨勢，逐漸成為消費型態的一部分，無形中創造行動通訊系統業者更大的商機。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增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 遠東集團企業資源整合之綜效

提供顧客以語音、數據、寬頻暨多媒體等超過40項電信產品整合之電信服務，促進行動網與固網的整合。並提供多樣化之增值服務，刺激現有市場資費組合與服務品質之競爭，可望對趨近飽和之台灣電信市場帶來另一波刺激，對整體經濟產生正向發展效果。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競爭趨於激烈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於和緩。94年11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亦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增值服務的推動。

■ 競爭對手以降價與獨大優勢維持市場地位

主要競爭對手為提升佔有率，除持續降低通信費，加上行動電話以外之各項通訊業務，至今仍為特許經營，反觀民營業者卻仍處於艱困經營階段，其中更是形成一定程度之不公平競爭。

■ 電信資費調降減少整體營收

由於電路鋪設上的先天限制，目前中華電信在寬頻網路服務上仍屬於獨占性市場，在寬頻網路資費訂價上亦具有指標性的作用。因此，當中華電信調降寬頻上網資費成為價格趨勢，其他ISP業者被迫採取亦步亦趨的訂價策略，雖有助於寬頻用戶數的提升，但用戶ARPU的貢獻度逐年下滑亦將無可避免，對於成本計算與收益支出皆不同的各家ISP業者，齊頭式的價格策略形成相當程度的不公平競爭，長久而言對於消費者權益維護亦非健全之道。

■ WiMAX應用服務普及尚需時間

雖然WiMAX傳輸擁有技術優勢，不過WiMAX是一種取代性技術。換言之，既有的服務供應商如果還沒發現到非要WiMAX不可的殺手級應用服務，將缺乏實質動機花費高成本佈建基地台，甚至造成WiMAX去侵蝕既有的ADSL業務，或是傷害3G投資；加上周邊變數如基地台佈建在台灣往往會遇到電磁波輻射的爭議，興建速度難以符合業者先前的進度規劃，以及政府相關法令的完備，國際大廠如Intel在技術上的支援等等，都考驗著WiMAX服務開台的時程。

因應對策：

- a. 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 b. 增加更多樣化的增值服務，並透過行銷策略運用，創造新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戶之忠誠度。
- c.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提供整合性的行動網際服務。

- d. 提供多種增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 e. 創造產品的差異化服務，避免降價以求的紅海競爭策略。
- f. 更精準的區隔市場用戶需求，了解目標族群客戶的使用行為與需要，建構創新技術(如WiMAX)的商業應用服務模式。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 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 服務	WCDMA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無線寬頻擷取服務	WiMAX系統足以提供移動性佳、大頻寬之IP電信網路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3,132,726	13.01	無	中華電信	3,477,549	13.63	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6,649,560	14.40	無	中華電信	6,909,796	13.46	無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看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並無變動。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97年12月31日 單位：門號數；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信服務		4,672,974 (註)	43,144,587	0	0	5,131,282(註)	48,110,564	0	0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		1,257,520	3,027,385	0	0	960,841	3,230,915	0	0
合計		不適用	46,171,972	0	0	不適用	51,341,479	0	0

註：為年底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8年3月31日		
年 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25	367	388
	工程人員	833	1,013	1,117
	客服人員	987	966	907
	一般人員	1,265	1,433	1,448
	合 計	3,410	3,779	3,860
平均年歲		33.45	34.15	34.66
平均服務年資		5.01	5.12	5.2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9	0.05	0.01
	碩 士	10.37	11.89	12.50
	大 專	80.51	80.56	80.10
	高 中	9.03	7.50	7.39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遠傳電信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自8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子女教育、婚、喪、病、生、育、生日及三節禮券……等。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員工持續學習是遠傳電信在電信業者中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針對同仁的學習，遠傳電信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提供四大類的課程：管理類課程、服務類課程、銷售類課程及技術類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適合全體同仁的“一般工作效能”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訓練計劃專案。總計在97年度，遠傳電信開辦了約902班次的訓練課程，有高達40,182人次參與，總費用約5,403仟元。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專區，隨時提出建言與申訴。
- c.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人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d. 每季例行的神燈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商議勞資關心議題，促進勞資和諧與雙向溝通。
- e. 一年乙次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2) 退休制度

遠傳電信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遠傳電信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遠傳電信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並於北、中、南區配置全職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全確保之任務(2)不定期與全員及特定人員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3)辦理全員安全訓練，提供特定人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檢測(5)依工作任務需要，提供各種安全護具，並定期普查(6)制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7)定期實施外包工作安全衛生查核。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1)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改善事項(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2)定期安排CPR培訓，以認證合格之員工，確保緊急狀況之及時援助(3)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員工之工作壓力，促進健康。(4)提供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委由簽約之專業機構協助解決員工之家庭、婚姻、壓力、人際關係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平衡，確保工作安全、品質與生產力。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眾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97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基地台設備、軟體及安裝工程	無
		95.07.01	提供第三代行動電話系統第四階段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5.12.04	提供第三代半行動電話系統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5.12.05	提供IMS系統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7.02.29	Addendum No. 2 of Master Contract for Service Acquisition of UMTS System Phase III for Y2008 3G & 3.5G Network Expansion and 2G Consolidation	無
		97.02.29	Addendum No. 2 of Master Contract for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cquisition of UMTS System Phase III for Y2008 3G & 3.5G Network Expansion and 2G Consolidation	無
		97.04.01~98.03.31	九十七年度維護服務合約	無
	Sharp Corporation	91.10.09~迄今	手機採購合約	無
	Motorola Electronics Taiwan Ltd.	96.09.26~98.04.30	採購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設備	無
		97.08.01~98.12.31	採購中區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設備	無
	香港商北電網絡(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6.09.10~97.09.10	採購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設備	無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8.01.01~99.01.01	Addendum No. 6 for Intelligent Network Turnkey Agreement of PRBT	無
	NokiaSiemens Networks Taiwan Co., LTD	96.05.01~98.05.01	採購HSDPA Phase1.5建置設備	無
		97.04.01~98.03.31	採購九十七年度維護服務	無
		97.04.01~98.04.01	Letter of Agreement For Y2008 3G 3.5G Network Service Acquisition	無
		97.04.01~99.03.31	Letter of Agreement For Y2008 3G 3.5G Network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cquisition	無
	Gemalto Pte. Ltd.	97.08.11	Contract Amendment for NFC Commercial Project Contract	無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2.02~99.02.02	FETnet Portal DCM(FatWire) Upgrade	無	
宇崴股份有限公司	97.10.1	遠傳3G MCPA設備採購合約	無	
經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7.01~96.06.30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7.01~96.06.30 (已於97.10.01終止)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6.01~96.05.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04.01~96.03.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97.03.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01~97.04.30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駙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97.03.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建達國際(股)公司	97.03.01~98.02.28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OK 便利商店	97.01.01~97.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7-11 便利商店	97.01.01~97.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萊爾富便利商店	97.01.01~97.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全家便利商店	97.01.01~97.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7.04.01~99.03.31	經銷合約	無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	94.07.01~95.06.30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台灣固網	94.07.01~95.06.30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新世紀資通	96.07.01~97.06.30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亞太固網寬頻	94.09.01~95.08.31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台灣大哥大	93.02.10~94.02.09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和信電訊	93.02.05~94.02.04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亞太電信	92.07.17~93.07.16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大眾電信	94.08.01~95.07.31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威實電信	94.09.29~95.09.28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倉儲暨運送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3.01~100.02.28	物流暨倉儲服務承攬合約書	無
	新竹貨運	97.09.01~98.08.31	倉儲暨運送貨物服務	無
技術服務及授權合約	NTT DoCoMo	93.10.26~迄今	DoJa 2.5 版 升版技術授權	無
政府專案契約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12.22~97.03.31	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行政契約	無
	經濟部工業局	95.10.02~98.04.30	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	無
股東協議書	遠傳電信 統一超商	96.02.14	為統一超商指定安源資訊籌組新設之安源通訊，遠傳電信擬於本協議書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後，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無
股份認購協議書	遠傳電信 安源通訊	96.02.15	遠傳電信與安源通訊約定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無
股份交換契約	遠傳電信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08.24	遠傳將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之規定，發行普通股 160,370,370 股以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公司」所持有全部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後普通股總計 980,315,483 股，換股比例為 1：6.11282174。經本次股份交換後，遠傳將取得「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51%，「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公司」則合計持有本公司約 3.97% 股權。	本契約另訂有盈利能力發行新股計畫(Earn-Out)及虧損扣抵發行新股計畫(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之協議，倘新世紀資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提升且達約定標準時，或截至民國 95 年底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因課稅所得之增加而得以使用時，遠傳將依約另行發行新股予「台灣新電信(股)公司」及「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公司」，惟上述或有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金之股份發行將俟上述條件成就時且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予以辦理。
股份交換契約增補協議書	遠傳電信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11.09	原股份交換契約書中訂有盈利能力發行新股計畫(Earn-Out)及虧損扣抵發行新股計畫(Income Tax Credit Utilized)之約款，茲因情事變更，雙方簽訂此協議書確認不適用上述約定事項。	無
策略聯盟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 Kong)	95.02.13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無
	All Conexus Members	96.03.01	Conexus 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無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8.4.29 (簽約日)	在聯合採購、語音及數據漫遊、加值服務及未來技術和研發等業務領域，進行策略聯盟；雙方並同意在相關適用法律許可及/或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共同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就雙方合意的領域展開合作。本策略聯盟合約將自私募完成日起生效。	無
股份認購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8.4.29 (簽約日)	本公司擬以私募發行不超過444,341,020股，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一家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進行認購，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0元。 如應募人母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35元(含)至新台幣50元(含)之範圍外時，本公司應與中國移動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5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如與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完成需嗣相關交易文件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無
服務合約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7.11.11~100.05.10	提供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遠傳電信及新世紀資通電信服務	無
合併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8.02.27	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	無

註一：雙方協議自簽約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次年合約應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協商，倘雙方未能於協議期滿前另立新約，則協議自動往後生效，直至雙方簽訂新合約止。

註二：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 (1)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 (2) 如任一方向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則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9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流動資產		10,096,399	7,872,426	10,594,966	9,363,567	8,679,748	10,829,712
基金及投資		40,130,598	39,857,195	43,342,778	37,883,330	37,532,567	44,030,365
固定資產		28,336,039	29,412,868	29,794,143	32,927,648	36,360,999	32,616,540
無形資產		7,124,388	7,307,065	8,037,772	8,768,479	9,499,186	-
其他資產		959,572	910,795	608,036	843,013	951,211	1,391,283
資產總額		86,646,996	85,360,349	92,377,695	89,786,037	93,023,711	88,867,9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97,179	13,160,080	12,384,336	12,748,687	13,502,181	10,173,647
	分配後	- (註2)	- (註2)	22,800,759	25,107,815	25,904,806	22,170,799
長期負債		-	4,180	8,360	2,764,398	5,977,100	8,714,250
其他負債		978,728	899,887	650,999	346,250	324,328	267,9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75,907	14,064,147	13,043,695	15,859,335	19,803,609	19,155,834
	分配後	- (註2)	- (註2)	23,460,118	28,218,463	32,206,234	31,152,986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40,330,334	38,726,630	38,726,630	38,423,115
資本公積		19,487,349	19,487,349	19,487,270	15,003,956	15,003,956	14,506,1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546,851	19,245,585	19,501,261	20,240,948	19,487,348	16,767,098
	分配後	- (註2)	- (註2)	9,084,838	7,881,820	7,084,723	4,769,9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075	(50,204)	3,309	(49,79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806	28,464	11,826	4,960	2,168	15,67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3,671,089	71,296,202	79,334,000	73,926,702	73,220,102	69,712,066
總額	分配後	- (註2)	- (註2)	68,917,577	61,567,574	60,817,477	57,714,914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98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收入		12,894,797	51,341,479	46,171,972	43,207,517	43,149,676	40,229,481
營業毛利		6,358,436	25,832,546	22,096,267	19,747,593	21,256,728	20,534,347
營業利益		3,221,332	12,971,124	10,274,570	9,403,731	11,385,325	11,046,5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345	437,071	3,873,681	5,550,647	5,048,687	4,228,0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0,378	280,373	457,307	368,359	189,648	722,0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3,079,299	13,127,822	13,690,944	14,586,019	16,244,364	14,552,629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2,301,266	10,160,747	11,619,441	13,156,225	14,717,402	14,043,07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純益		2,301,266	10,160,747	11,619,441	13,156,225	14,717,402	14,043,0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1	3.09	3.00	3.40	3.80	3.75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減少205,266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2) 固定資產除役義務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增加86,543仟元，惟對九十七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3年原簽證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94年原簽證會計師魏永篤會計師改由施景彬會計師繼任。97年原簽證會計師林安惠會計師改由張清福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98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98	16.48	14.12	17.66	21.29	21.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9.99	242.41	266.30	232.91	217.81	240.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4.16	59.82	85.55	73.45	64.38	106.45
	速動比率%	75.96	52.51	78.99	65.73	56.01	87.9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88.98	1,573.57	498.04	157.70	93.24	44.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8	8.51	8.51	8.63	9.08	9.1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4.08	42.91	42.91	42.30	40.19	40.13
	存貨週轉率(次)	7.82	8.9	8.67	6.77	6.73	4.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8	14.37	14.83	13.37	12.73	10.83
	平均銷貨日數	46.67	41.03	42.09	53.94	54.26	73.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2	1.75	1.55	1.31	1.19	1.2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0	0.50	0.48	0.46	0.45
	資產報酬率(%)	10.71	11.44	12.78	14.47	16.33	17.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0	13.49	15.16	17.88	20.59	24.91
	佔實收資本比率(%)	39.54	39.81	25.48	24.28	29.40	28.75
	營業利益	37.80	40.29	33.95	37.66	41.95	37.87
	稅前利益	17.85	19.79	25.17	30.45	34.11	34.91
	純益率(%)	0.71	3.09	3.00	3.40	3.80	3.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0	3.09	3.00	3.40	3.80	3.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1	3.09	3.00	3.40	3.80	3.75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43.61	173.56	175.88	172.57	181.69	179.9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32.24	138.29	119.71	117.36	112.16	88.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7	10.25	7.73	8.50	11.35	1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	1.83	2.05	2.18	1.89	1.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2	1.03
	財務槓桿度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流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之附賣回商業本票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之附賣回商業本票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支出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 (4)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服務營收較去年增加而上升，且資產總額因流動資產之附賣回商業本票、長期股權投資較去年減少而降低所致。
- (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774,532仟股(約19.2%)，且已於九十七年完成減資換股並退還股款新台幣7,745,326仟元，而使實收資本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 (6) 純益率：主要係純益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較去年減少而降低。
-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及現金股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98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78	18.37	16.70	20.33	25.35	35.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1.20	159.08	164.50	142.10	130.72	131.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19	118.27	137.71	112.23	80.95	81.51
	速動比率%	136.90	108.11	128.61	101.20	68.44	71.69
	利息保障倍數(倍)	461.62	588.88	351.02	155.54	64.90	24.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4	8.58	8.59	8.45	8.87	10.8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2.74	42.56	42.47	43.18	41.15	33.60
	存貨週轉率(次)	6.39	6.89	7.02	5.60	7.51	5.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9	11.94	11.57	11.06	12.51	13.79
	平均銷貨日數	57.14	53.00	52.00	65.19	48.59	61.8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7	1.38	1.31	1.23	1.17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71	0.66	0.72	0.72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2	10.85	12.03	13.55	14.28	15.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8	13.13	14.72	17.47	20.36	24.91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37.88	44.01	37.32	42.81	47.84	47.81
	本比率(%)：稅前利益	37.09	40.89	36.11	41.65	46.11	42.17
	純益率(%)	15.26	16.03	17.84	19.36	20.37	21.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1	3.09	3.00	3.40	3.80	3.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0	3.09	3.00	3.40	3.80	3.61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0.71	3.09	3.00	3.40	3.80	3.7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5.38	153.62	164.85	164.32	158.34	126.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22	156.64	161.51	174.23	167.90	131.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1	9.20	9.09	10.91	14.58	2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8	2.12	2.06	2.00	1.93	1.9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2	1.04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銷貨成本/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損益/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稅後損益/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黃茂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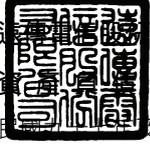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二) 資產負債表


 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04,561	-	\$ 3,614,660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892,726	6	4,606,696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二十三)	868,018	1	908,949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51,304	-	305,359	-
1260	預付款項	510,144	1	507,61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64,882	1	497,413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	72,446	-	113,25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345	-	41,0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72,426</u>	<u>9</u>	<u>10,594,966</u>	<u>11</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u>39,857,195</u>	<u>47</u>	<u>43,342,778</u>	<u>47</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成 本				
1501	土 地	852,980	1	847,138	1
1521	房屋設備	1,702,916	2	1,665,947	2
1544	電信設備	68,210,280	80	64,124,983	69
1531	電腦設備	10,740,442	13	9,769,808	10
1561	辦公設備	828,579	1	826,170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514,714	2	1,497,895	2
1681	其他設備	309,379	-	228,068	-
15X1	成本合計	<u>84,159,290</u>	<u>99</u>	<u>78,960,009</u>	<u>85</u>
15X9	減：累計折舊	<u>59,362,204</u>	<u>70</u>	<u>52,801,756</u>	<u>57</u>
		<u>24,797,086</u>	<u>29</u>	<u>26,158,253</u>	<u>28</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615,782</u>	<u>5</u>	<u>3,635,890</u>	<u>4</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9,412,868</u>	<u>34</u>	<u>29,794,143</u>	<u>32</u>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二及九)	<u>7,307,065</u>	<u>9</u>	<u>8,037,772</u>	<u>9</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183,248	-	195,965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三)	281,340	-	261,99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46,207	1	148,89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1,1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10,795</u>	<u>1</u>	<u>608,036</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360,349</u>	<u>100</u>	<u>\$ 92,377,695</u>	<u>100</u>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	\$ 1,150,000	1	\$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二）	350,000	-	-	-
2120	應付票據	45,409	-	39,048	-
2140	應付帳款	1,890,300	2	1,576,516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三）	1,302,187	2	1,242,86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2,157,733	3	1,153,12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2,867,041	3	2,699,520	3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	-	21,601	-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859,201	2	1,524,549	2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568,608	1	646,851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758,027	1	580,155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	-	2,670,000	3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三）	4,180	-	19,88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7,394	-	210,2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60,080</u>	<u>15</u>	<u>12,384,336</u>	<u>13</u>
	長期負債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三）	4,180	-	8,360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46,328	-	314,804	1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79,724	-	68,970	-
2882	遞延收入（附註二）	397,944	1	267,225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75,891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99,887</u>	<u>1</u>	<u>650,999</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14,064,147</u>	<u>16</u>	<u>13,043,695</u>	<u>14</u>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3,258,501 仟股，九十六年 4,033,033 仟股	<u>32,585,008</u>	<u>38</u>	<u>40,330,334</u>	<u>44</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10,964,702	13	10,964,702	12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10	8,482,381	9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40,266	-	40,18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9,487,349</u>	<u>23</u>	<u>19,487,270</u>	<u>2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0,917	10	6,888,97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4,8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94,668	13	12,567,456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9,245,585</u>	<u>23</u>	<u>19,501,261</u>	<u>21</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464	-	11,82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0,204)	-	3,30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1,740)</u>	<u>-</u>	<u>15,135</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1,296,202</u>	<u>84</u>	<u>79,334,000</u>	<u>8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5,360,349</u>	<u>100</u>	<u>\$ 92,377,6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徐旭東

經理人：  楊麟昇

會計主管：  李彬

(三) 損益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3,230,915	6	\$ 3,027,385	7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47,904,182	93	43,025,462	93
4418 其他收入	206,382	1	119,12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1,341,479</u>	<u>100</u>	<u>46,171,97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3,668,036	7	3,667,094	8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21,840,897	43	20,408,611	4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508,933</u>	<u>50</u>	<u>24,075,705</u>	<u>52</u>
5910 營業毛利	<u>25,832,546</u>	<u>50</u>	<u>22,096,267</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三)				
6100 行銷費用	9,210,674	18	8,343,787	18
6200 管理費用	3,501,722	7	3,204,2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026	-	273,7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61,422</u>	<u>25</u>	<u>11,821,697</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2,971,124</u>	<u>25</u>	<u>10,274,57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88,449	-	3,353,048	7
715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74,217	-	21,583	-
717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十三)	70,391	-	125,778	1
7210 佣金收入(附註二十三)	44,590	-	152,606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35,665	-	72,805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14,208	-	-	-
7280 租金收入	14,857	-	14,909	-
7220 債權讓售收入(附註十九)	-	-	26,979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三)	94,694	1	105,97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37,071</u>	<u>1</u>	<u>3,873,681</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209,209	-	402,412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20,000	-	6,54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8,348	-	27,545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	-	17,551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	42,816	-	3,2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80,373</u>	<u>-</u>	<u>457,30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3,127,822	26	13,690,944	3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2,967,075</u>	<u>6</u>	<u>2,071,503</u>	<u>5</u>
9600 淨利	<u>\$ 10,160,747</u>	<u>20</u>	<u>\$ 11,619,441</u>	<u>2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9</u>	<u>\$ 3.09</u>	<u>\$ 3.53</u>	<u>\$ 3.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9</u>	<u>\$ 3.09</u>	<u>\$ 3.53</u>	<u>\$ 3.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遠東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附註七及十七）		股票溢價	合併溢價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及十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七）	其他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872,663	\$38,726,630	\$6,510,964	\$8,482,381	\$10,611	\$5,573,350	\$ -	\$14,667,598	\$4,960	(\$ 49,792)	\$73,926,702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5,623	-	(1,315,62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4,832	(44,832)	-	-	-
員工紅利	-	-	-	-	-	-	-	(235,915)	-	-	(235,915)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17,958)	-	-	(117,958)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	-	(12,005,255)	-	-	(12,005,255)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	11,619,441	-	-	11,619,44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29,576	-	-	-	-	-	29,576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9,684	19,68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33,417	33,41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866	-	6,866
增資發行新股受讓長期股權投資—新世紀資通公司	160,370	1,603,704	4,453,738	-	-	-	-	-	-	-	6,057,442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3,033	40,330,334	10,964,702	8,482,381	40,187	6,888,973	44,832	12,567,456	11,826	3,309	79,334,000
現金減資—每股 1.9204715 元	(774,532)	(7,745,326)	-	-	-	-	-	-	-	-	(7,745,326)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61,944	-	(1,161,94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4,832)	44,832	-	-	-
員工紅利	-	-	-	-	-	-	-	(210,047)	-	-	(210,047)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05,023)	-	-	(105,023)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	-	(10,101,353)	-	-	(10,101,353)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	10,160,747	-	-	10,160,747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	79	-	-	-	-	-	79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69,714)	(69,71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6,201	16,20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6,638	-	16,63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0,964,702	\$8,482,381	\$40,266	\$8,050,917	\$ -	\$11,194,668	\$28,464	(\$50,204)	\$71,296,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徐旭東

經理人：  楊麟昇

會計主管：  李彬

(五) 現金流量表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0,160,747	\$ 11,619,441
折舊及攤銷	7,285,685	7,494,797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730,707
呆帳損失	511,800	335,746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14,208)	17,55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	(88,449)	(3,353,048)
自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3,505,651	5,011,67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09,209	402,412
資產減損損失	20,000	6,549
提列退休金	31,524	26,725
遞延所得稅	(370,186)	337,9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7,830)	(1,139,36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931	(95,475)
存貨	(131,737)	152,868
預付款項	(1,355)	224
其他流動資產	32,791	10,667
應付票據	6,361	4,319
應付帳款	313,784	(20,823)
應付關係人款項	59,327	(562,338)
應付所得稅	1,004,608	430,540
應付費用	167,521	523,927
預收收入	177,872	(134,553)
其他流動負債	(<u>13,989</u>)	(<u>19,20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40,764</u>	<u>21,781,3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616)	(1,006,495)
購置固定資產	(6,712,453)	(4,995,2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762	9,8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50)	(2,85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0,813	(113,259)
其他資產減少	<u>-</u>	<u>1,11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82,844</u>)	(<u>6,106,88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15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50,000	-
償還長期負債	(2,670,000)	(2,9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489)	(103,812)
遞延收入增加	130,719	267,225
發放現金股利	(10,101,353)	(12,005,25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14,570)	(353,873)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u>7,745,326</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68,019</u>)	(<u>15,155,715</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10,099)	518,73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14,660</u>	<u>3,095,92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4,561</u>	<u>\$ 3,614,6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7,871	\$ 135,138
減：資本化利息	<u>44,347</u>	<u>45,880</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13,524</u>	<u>\$ 89,258</u>
支付所得稅	<u>\$ 2,332,653</u>	<u>\$ 1,302,9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6,057,442</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180</u>	<u>\$ 2,711,481</u>
宣告發放董監事酬勞	<u>\$ 500</u>	<u>\$ -</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10,692</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7,113,768	\$ 4,767,588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增加）	(334,652)	207,77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9,880	19,8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652)	-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u>75,891</u>)	-
	<u>\$ 6,712,453</u>	<u>\$ 4,995,238</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12,880	\$ 6,174
應收出售資產款減少（增加）	(118)	3,553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117
	<u>\$ 12,762</u>	<u>\$ 9,844</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取得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51%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8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12
預付款項		3,811
其他流動資產		2,601
固定資產－淨額		617,161
預付設備款		7,174
存出保證金		12,498
應付帳款	(5,457)
應付費用	(15,103)
預收收入	(2,670)
其他流動負債	(263,066)
其他負債	(13,864)
小 計		846,157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51.00%
		431,540
商 譽		64,315
取得安源通訊公司總價款	\$	495,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徐旭東

經理人：



楊麟昇

會計主管：



李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59%**，惟本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紡織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紡織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一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本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公佈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執照，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40,000**千元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210,000**千元，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取得NCC核發之WIMAX籌設許可。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779**人及**3,4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資產除役義務、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

政府補助

本公司收到政府補助款時，同時帳列受限制資產及遞延收入項下，嗣後依合約規定，受限制資產於補助款依約可動撥時，再行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遞延收入則依補助之範圍與性質於本公司符合補助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再依配合原則分別處理如下：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則配合相關費用之發生期間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

信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至10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特許執照費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先行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配合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減少205,266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零用金	\$ 2,766	\$ 2,731
活期存款	493,956	753,003
支票存款	7,839	10,457
	<u>504,561</u>	<u>766,191</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 1.91-2.00%	-	911,579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 1.88-1.90%	-	1,936,890
	<u>-</u>	<u>2,848,469</u>
	<u>\$ 504,561</u>	<u>\$ 3,614,660</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比利時（九十七年 616 仟美元，九十六年 311 仟美元）	<u>\$ 20,205</u>	<u>\$ 10,086</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96,442	\$ 5,272,338
減：備抵呆帳	(703,716)	(665,642)
	<u>\$ 4,892,726</u>	<u>\$ 4,606,69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665,642	\$ 809,20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83,329)	(659,970)
加：本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09,603	180,66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511,800</u>	<u>335,746</u>
	<u>\$ 703,716</u>	<u>\$ 665,642</u>

六、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動電話手機	\$ 357,195	\$ 241,183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及預付卡	30,416	33,510
行動電話配件	25,742	28,459
其 他	<u>64,830</u>	<u>43,294</u>
	478,183	346,44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6,879</u>	<u>41,087</u>
	<u>\$ 451,304</u>	<u>\$ 305,359</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32,475,440	100.00	\$ 35,027,145	1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490,024	24.51	6,062,000	24.5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9,987	59.78	999,769	59.1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408,729	41.18	644,856	41.18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90,370	51.00	352,102	51.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53,851	100.00	138,977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7,305	85.92	61,082	85.92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25,575	100.00	39,314	10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744	15.00	17,300	15.00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0	0.40	-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	-	233	0.67
	<u>\$ 39,857,195</u>		<u>\$ 43,342,778</u>	

(一) 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1800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

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二) 新世紀資通公司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交換基準日）分別發行普通股100,637,444股及59,732,926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公司）減資後普通股615,178,755股及365,136,728股，換股比例為1：6.11282174。經此股份交換後，本公司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約24.51%之股權，本換股案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三) 全虹公司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陸續向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79,353仟股（約全虹公司59.10%之股權），交易總金額為1,278,944仟元。該筆股權買賣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至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交割，全虹公司遂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共持有該公司普通股80,276仟股，佔其普通股股權59.78%。

(四) 遠通電收公司

本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以下簡稱ETC），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佈為最優申請人，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之簽訂。

惟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要以高公局在協商程序中違反平等公益原則，以判決撤銷遠通電收公司最優申請人之資格，該判決嗣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維持而告確定，遠通電收公司因而確定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高公局為依判決結果重新甄選最優申請人，遠通電收公司並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再度經高公局評決為最優申請人。目前遠通電收公司已再度通過系統功能實測，並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高公局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契約期間共計十八年四個月。

(五) 安源通訊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與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電信服務事業發展合作計劃，經營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業務，並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以特定人身份以每股13.60元認購36,460仟股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源通訊公司）之現金增資所發行股票，總投資金額為495,855仟元。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三日（分割基準日）將其無線通訊業務淨資產349,301仟元分割讓與安源通訊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則發行34,930仟股予安源資訊公司原有股東做為分割之對價，分割後本公司持有安源通訊公司約51%之股權，因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六) 遠創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本公司及Far EasTron Holding Ltd.所投資之遠創公司為取得未來網路廣告市場之成長商機及整併集團內資源，故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其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合併換股案，遠創公司股東得以其所持有之每4.8526股遠創公司普通股，於合併基準日換發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減資後普通股1股，換股比例為4.8526：1，並以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為存續公司；嗣後經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調整換股比例為5.4490：1，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為合併基準日，本換股案業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辦理變更登記。換股後本公司及Far EasTron Holding Ltd.遂分別持有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約0.40%及60.52%之股權。

(七) 投資（損）益之認列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各 該 公 司 當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各 該 公 司 當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13,276	\$ 1,013,206	\$ 3,895,307	\$ 3,895,20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800,811)	(567,440)	(235,630)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90	35,600	(44,883)	(27,259)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594,577)	(236,127)	(717,513)	(291,046)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77,906)	(141,732)	(281,868)	(143,75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4,730	4,730	(3,319)	(3,319)
E. World (Holdings) Ltd.	6,626	5,693	(6,606)	(5,676)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13,862)	(13,862)	(61,207)	(61,207)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91,562)	(11,556)	(55,304)	(9,490)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3,320)	9	-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0,846)	(<u>72</u>)	(61,358)	(<u>409</u>)
		<u>\$ 88,449</u>		<u>\$ 3,353,048</u>

本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遠創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金額分別佔各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0.67%及0.40%，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各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各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除九十七年度之遠創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階層認為，遠創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八)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商 譽	攤 銷 性 資 產	商 譽	攤 銷 性 資 產
年初餘額	\$ 313,594	(\$ 924,029)	\$ 255,828	\$ -
本年度增加	-	-	64,315	(924,029)
本年度減少	<u>24,717</u>	<u>115,356</u>	<u>6,549</u>	<u>-</u>
年底餘額	<u>\$ 288,877</u>	<u>(\$ 808,673)</u>	<u>\$ 313,594</u>	<u>(\$ 924,029)</u>

(九)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47,138	\$ -	\$ -	\$ 5,842	\$ 852,980
房屋設備	1,665,947	-	181	37,150	1,702,916
電信設備	64,124,983	98,018	792,187	4,779,466	68,210,280
電腦設備	9,769,808	-	43,371	1,014,005	10,740,442
辦公設備	826,170	-	1,741	4,150	828,579
租賃權益改良	1,497,895	-	28,311	45,130	1,514,714
其他設備	228,068	86,543	5,232	-	309,379
小 計	78,960,009	\$ 184,561	\$ 871,023	\$ 5,885,743	84,159,290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556,056	\$ 54,052	\$ 114	\$ 613	610,607
電信設備	42,697,199	5,893,960	656,908	-	47,934,251
電腦設備	7,590,669	1,162,994	43,371	-	8,710,292
辦公設備	706,935	27,693	1,698	-	732,930
租賃權益改良	1,136,638	114,822	16,488	-	1,234,972
其他設備	114,259	30,125	5,232	-	139,152
小 計	52,801,756	\$ 7,283,646	\$ 723,811	\$ 613	59,362,20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158,253				24,797,086
	3,635,890	\$ 6,929,207	\$ 74,877	(\$ 5,874,438)	4,615,782
	\$ 29,794,143				\$ 29,412,868

	九 十 六 年 度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47,138	\$ -	\$ -	\$ -	\$ 847,138
房屋設備	1,647,956	2,532	-	15,459	1,665,947
電信設備	61,172,350	-	759,499	3,712,132	64,124,983
電腦設備	8,902,253	1,396	15,966	882,125	9,769,808
辦公設備	757,878	-	31,905	100,197	826,170
租賃權益改良	1,514,262	-	60,559	44,192	1,497,895
其他設備	255,937	-	29,188	1,319	228,068
小 計	75,097,774	\$ 3,928	\$ 897,117	\$ 4,755,424	78,960,009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491,151	\$ 64,905	\$ -	\$ -	556,056
電信設備	37,073,499	6,106,971	483,271	-	42,697,199
電腦設備	6,508,415	1,098,053	15,799	-	7,590,669
辦公設備	686,266	52,574	31,905	-	706,935
租賃權益改良	1,035,271	138,160	36,793	-	1,136,638
其他設備	90,103	31,844	7,688	-	114,259
小 計	45,884,705	\$ 7,492,507	\$ 575,456	\$ -	52,801,75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213,069				26,158,253
	3,714,579	\$ 4,763,660	\$ 86,925	(\$ 4,755,424)	3,635,890
	\$ 32,927,648				\$ 29,794,14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增加86,543仟元，惟對九十七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52,695	\$ 73,425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347	45,880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 8,348	\$ 27,54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2.39%	1.56-2.29%

九、特許執照費－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成 本	\$ 10,169,000	\$ 10,169,00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31,228	1,400,521
攤銷費用	730,707	730,707
年底餘額	2,861,935	2,131,228
年底淨額	\$ 7,307,065	\$ 8,037,772

十、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 度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05,366	\$ 100,136	\$ 205,502
重 分 類	(5,842)	(5,463)	(11,305)
年底餘額	99,524	94,673	194,19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537	9,537
折舊費用	-	2,025	2,025
重 分 類	-	(613)	(613)
年底餘額	-	10,949	10,949
年底淨額	\$ 99,524	\$ 83,724	\$ 183,248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年 度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 105,366	\$ 100,136	\$ 205,50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493	7,493
折舊費用	-	2,044	2,044
年底餘額	-	9,537	9,537
年底淨額	\$ 105,366	\$ 90,599	\$ 195,965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	\$ 11,050
九十九年	11,212
一〇〇年	8,381
一〇一年	2,271
一〇二年	379

六、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 1.95-2.20%	\$ 1,150,000	\$ -

ㄟ 應付商業本票

係本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率為1.838%，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清償。

ㄟ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佣 金	\$ 1,240,667	\$ 1,395,045
獎 金	523,314	436,29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3,688	-
廣 告 費	146,608	104,145
水電瓦斯費	92,372	101,100
修 繕 費	71,061	80,859
帳單處理費	67,758	41,441
其 他	451,573	540,634
	<u>\$ 2,867,041</u>	<u>\$ 2,699,520</u>

ㄟ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 -	\$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1,200,000	-	1,200,000
	<u>\$ 2,670,000</u>	<u>-</u>	<u>\$ 2,670,000</u>

(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該筆公司債已於九十七年四月三日前全數清償。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該筆公司債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全數清償。

ㄟ 應付租賃款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9,685	\$ 30,891
減：未攤銷利息	1,325	2,651
帳列應付租賃款	8,360	28,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80	19,880
	<u>\$ 4,180</u>	<u>\$ 8,360</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支 付 租 金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 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	\$ 15,414	\$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 年二月，每年依約支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u>\$ 20,477</u>	<u>\$ 20,477</u>

六 員 工 退 休 金

(一)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4,843仟元及134,253仟元。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及遠欣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三)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31,253	\$ 30,579
利息成本	34,609	28,56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849)	(11,40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11	911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2,762	11,209
	<u>\$ 65,686</u>	<u>\$ 59,861</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605	\$ 6,016
非既得給付義務	612,900	606,646
累積給付義務	618,505	612,6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33,737	543,716
預計給付義務	1,252,242	1,156,3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93,002)	(444,996)
提撥狀況	759,240	711,3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義務）	883	(28)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7,891	-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441,686)	(396,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46,328</u>	<u>\$ 314,804</u>
既得給付	<u>\$ 7,752</u>	<u>\$ 7,465</u>

3.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折現率	2.7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00%

專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82,459千元及91,229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2%及1%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七年六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61,944	\$ 1,315,623		
特別盈餘公積	(44,832)	44,832		
員工紅利－現金	210,047	235,915		
董監事酬勞	105,023	117,958		
現金股利	10,101,353	12,005,255	\$ 3.10	\$ 3.10

上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倘若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00元及3.40元減少為2.92元及3.31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監事酬勞500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數額	3.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1,723	325,838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29,455)	(441,832)
年底流通數額		<u>2,071</u>	<u>31,053</u>

- 1.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 2.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 3.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另於九十七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658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9,874仟股。
- 4.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21,723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325,838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7,745,326仟元並銷除本公司股份約774,532仟股，每股退還現金1.9204715元，減資比率為19.20471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585,008仟元，該減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程序。另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且上述應付減資退還股款亦已全數支付。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11,826	\$ 4,960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638	6,866
	<u>\$ 28,464</u>	<u>\$ 11,826</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19,510	(\$ 16,201)	\$ 3,309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9,714)	3,209	(66,505)
轉列損益項目	-	12,992	12,992
年底餘額	<u>(\$ 50,204)</u>	<u>\$ -</u>	<u>(\$ 50,204)</u>
九十六年度			
年初餘額	(\$ 174)	(\$ 49,618)	(\$ 49,792)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684	(8,183)	11,501
轉列損益項目	-	41,600	41,600
年底餘額	<u>\$ 19,510</u>	<u>(\$ 16,201)</u>	<u>\$ 3,309</u>

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3,281,956	\$ 3,422,73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443,7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53,284)	(855,813)
其 他	64,734	(15,134)
暫時性差異	370,186	(337,99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60,000)	(76,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591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312,183	1,694,047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4,530	13,0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548	26,398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u>\$ 3,337,261</u>	<u>\$ 1,733,513</u>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 稅 期 間	設 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	\$ 3,337,261	\$ 1,733,5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70,186)	337,990
	<u>\$ 2,967,075</u>	<u>\$ 2,071,503</u>

(三)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1,153,125	\$ 722,585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337,261	1,733,513
當年度支付稅額	(2,332,653)	(1,302,973)
年底餘額	<u>\$ 2,157,733</u>	<u>\$ 1,153,12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		
呆帳損失	\$ 542,142	\$ 469,319
存貨跌價損失	6,720	10,272
投資抵減	-	26,8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5,400
其 他	<u>16,020</u>	<u>12,422</u>
	564,882	524,254
減：備抵評價	<u>-</u>	<u>26,841</u>
	<u>\$ 564,882</u>	<u>\$ 497,41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15,100	\$ 25,727
退休金超限	89,754	88,226
折舊年限差異	34,792	34,937
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u>1,637</u>	<u>-</u>
	741,283	148,890
減：備抵評價	<u>295,076</u>	<u>-</u>
	<u>\$ 446,207</u>	<u>\$ 148,890</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186</u>	<u>\$ 201,975</u>

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36%。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5.5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六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本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

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九十六年度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58,871	\$ 26,979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5,398	\$ 1,620,941	\$ -	\$ 562,717	\$ 2,629,056
退休金	46,678	84,245	-	49,606	180,529
伙食費	8,854	46,100	-	15,982	70,936
福利金	-	51,329	-	-	51,329
員工保險費	25,990	116,359	-	44,809	187,158
其他用人費用	3,793	30,257	-	17,218	51,268
	<u>\$ 530,713</u>	<u>\$ 1,949,231</u>	<u>\$ -</u>	<u>\$ 690,332</u>	<u>\$ 3,170,276</u>
折舊費用	<u>\$ 6,384,578</u>	<u>\$ 899,068</u>	<u>\$ 2,025</u>	<u>\$ -</u>	<u>\$ 7,285,671</u>
攤銷費用	<u>\$ -</u>	<u>\$ 14</u>	<u>\$ -</u>	<u>\$ -</u>	<u>\$ 14</u>

	九十六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2,947	\$ 1,084,214	\$ -	\$ 968,037	\$ 2,275,198
退休金	31,078	89,292	-	73,744	194,114
伙食費	5,696	34,824	-	26,610	67,130
福利金	-	46,174	-	-	46,174
員工保險費	16,853	85,115	-	71,499	173,467
其他用人費用	2,594	28,889	-	21,026	52,509
	<u>\$ 279,168</u>	<u>\$ 1,368,508</u>	<u>\$ -</u>	<u>\$ 1,160,916</u>	<u>\$ 2,808,592</u>
折舊費用	<u>\$ 6,492,777</u>	<u>\$ 999,730</u>	<u>\$ 2,044</u>	<u>\$ -</u>	<u>\$ 7,494,551</u>
攤銷費用	<u>\$ -</u>	<u>\$ 246</u>	<u>\$ -</u>	<u>\$ -</u>	<u>\$ 246</u>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二十三），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部分行銷策略與營運管理彼此合作，人員亦互相支援，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協議之拆分比率收取或支付，並依其性質分別帳列各項收入或費用。

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127,822	\$ 10,160,747	3,288,127	\$ 3.99	\$ 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4,89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3,127,822	\$ 10,160,747	3,293,019	\$ 3.99	\$ 3.09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690,944	\$ 11,619,441	3,873,102	\$ 3.53	\$ 3.0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857,195	\$ 39,857,195	\$ 43,342,778	\$ 43,342,778
存出保證金	281,340	281,196	261,990	260,821
負 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流動	-	-	21,601	21,60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2,670,000	2,670,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8,360	8,360	28,240	28,240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648,332	648,332	715,821	715,82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之遠期利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一流動	\$ -	\$ -	\$ -	\$ 21,601

(四)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利率變動風險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 281,340	\$ 2,156,692	\$ 3,110,459	\$ 744,061
現金流量風險	566,402	-	866,262	2,670,000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之影響，惟和信電訊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全虹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

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名目		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 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	金	公	平		
浮動利率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本公 司	\$ -	\$2,670,000	\$ -	(\$ 21,601)	92年至97年	92年至97年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	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	九十六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解散）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孫公司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孫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起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起，與數位互動行銷 公司合併而消滅）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acific Petrochemica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D.P.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最終母公司相同
明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九江)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Waldorf Services B.V.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化物流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資信息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原武漢遠紡工貿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中國)投資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Sino Belgium (Holding)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中比啤酒(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shionline Saigon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蘇州安和製衣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除其他附註所列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 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 目 %
營業收入				
1. 和信電訊公司	\$ 3,007,573	6	\$ 2,828,152	6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773,982	2	461,167	1
4. 全虹企業公司	245,153	-	142,695	-
5. 和宇寬頻公司	208,035	-	268,304	1
6. NTT DoCoMo Inc.	114,572	-	76,9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 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 目 %
其 他	21.	<u>2,734</u>	-	<u>3,396</u>	-
		<u>\$ 4,352,049</u>	<u>8</u>	<u>\$ 3,780,676</u>	<u>8</u>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和信電訊公司	2.	\$ 1,658,786	8	\$ 1,831,295	9
新世紀資通公司	3.	102,144	1	28,764	-
全虹企業公司	4.	57,345	-	46,636	-
其 他	21.	<u>46,777</u>	-	<u>22,426</u>	-
		<u>\$ 1,865,052</u>	<u>9</u>	<u>\$ 1,929,121</u>	<u>9</u>
進 貨					
全虹企業公司	4.	<u>\$ 1,583,993</u>	<u>43</u>	<u>\$ 1,071,211</u>	<u>29</u>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7.	\$ 45,266	2	\$ 45,399	2
新世紀資通公司	8.	40,357	1	36,680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9.	40,324	1	36,897	1
其 他	21.	<u>18,801</u>	<u>1</u>	<u>26,202</u>	<u>1</u>
		<u>\$ 144,748</u>	<u>5</u>	<u>\$ 145,178</u>	<u>5</u>
勞 務 費					
遠東網絡公司	10.	\$ 146,383	57	\$ 133,724	60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11.	51,865	20	49,474	22
其 他	21.	<u>4,042</u>	<u>2</u>	<u>3,356</u>	<u>2</u>
		<u>\$ 202,290</u>	<u>79</u>	<u>\$ 186,554</u>	<u>84</u>
行銷費用					
全虹企業公司	4.	\$ 588,370	6	\$ 562,727	7
和信電訊公司	12.	192,714	2	207,308	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3.	128,396	2	96,194	1
其 他	21.	<u>20,981</u>	-	<u>312</u>	-
		<u>\$ 930,461</u>	<u>10</u>	<u>\$ 866,541</u>	<u>10</u>
捐贈費用					
元智大學	14.	\$ -	-	\$ 16,000	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15.	\$ 63,124	90	\$ 121,573	97
新世紀資通公司	15.	3,475	5	-	-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15.	1,336	2	-	-
其 他	21.	<u>2,456</u>	<u>3</u>	<u>4,205</u>	<u>3</u>
		<u>\$ 70,391</u>	<u>100</u>	<u>\$ 125,778</u>	<u>100</u>
佣金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12.	<u>\$ 44,590</u>	<u>100</u>	<u>\$ 152,606</u>	<u>100</u>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16.	\$ 1,348	2	\$ 546	1
和宇寬頻公司	16.	114	-	50	-
遠通電收公司	17.	-	-	285	-
		<u>\$ 1,462</u>	<u>2</u>	<u>\$ 881</u>	<u>1</u>
其他收入					
安源通訊公司	18.	\$ 11,212	12	\$ -	-
全虹企業公司	4.	<u>3,861</u>	<u>4</u>	<u>3,780</u>	<u>4</u>
		<u>\$ 15,073</u>	<u>16</u>	<u>\$ 3,780</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背書保證手續費支出					
和信電訊公司	16.	<u>\$ 2,242</u>	<u>27</u>	<u>\$ 73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佔各該科目 %	金	佔各該科目 %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19.	\$ 45,620	1	\$ -	-
和信電訊公司	19.	3,003	-	16,658	-
其 他	21.	23,318	-	115	-
		<u>\$ 71,941</u>	<u>1</u>	<u>\$ 16,773</u>	<u>-</u>
固定資產出售					
和信電訊公司	20.	\$ -	-	\$ 210	3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和信電訊公司	2.	\$ 398,046	46	\$ 329,351	36
全虹企業公司	4.	174,080	20	166,627	18
和宇寬頻公司	5.	40,953	5	34,750	4
其 他	21.	43,789	5	16,338	2
		<u>656,868</u>	<u>76</u>	<u>547,066</u>	<u>60</u>
其他應收款					
新世紀資通公司	15.	83,506	10	2,385	-
和信電訊公司	12.、15.及16.	62,329	7	319,671	35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15.	29,467	3	-	-
其 他	21.	35,848	4	39,827	5
		<u>211,150</u>	<u>24</u>	<u>361,883</u>	<u>40</u>
		<u>\$ 868,018</u>	<u>100</u>	<u>\$ 908,949</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3.	\$ 32,500	11	\$ 31,915	12
其 他	21.	10,355	4	8,647	4
		<u>\$ 42,855</u>	<u>15</u>	<u>\$ 40,562</u>	<u>16</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2.、12.、15.及16.	\$ 841,906	65	\$ 789,247	64
新世紀資通公司	3.、8.及19.	184,160	14	84,571	7
全虹企業公司	4.	142,182	11	266,558	2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3.	58,309	4	46,465	4
遠東網絡公司	10.	16,797	1	25,233	2
其 他	21.	58,833	5	30,786	2
		<u>\$ 1,302,187</u>	<u>100</u>	<u>\$ 1,242,860</u>	<u>100</u>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9.	\$ 8,360	100	\$ 28,240	100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融資予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收 取 擔 保 品
九十六年度 遠通電收公司	\$ 50,000	\$ -	6.685- 6.915	\$ 2,081	\$ -

-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2.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及網路漫遊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空中時間費、帳務處理成本及網路漫遊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
- 3.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

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

4. 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企業公司，帳列銷貨收入，另因其代為銷售門號所應支付之佣金及手機補貼款，則帳列行銷費用，應收付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帳列本公司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出售預付卡及虛擬行動網路用戶識別卡應收取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虛擬行動網路所收取之空中時間費，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委託其代為處理手機及用戶辨認識別卡之物流配送，帳列電信服務成本；代其處理虛擬行動網路用戶帳單所收取之服務費，帳列營業外收入。
5. 係本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另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之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則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6. 係本公司提供NTT DoCoMo Inc.用戶國際漫遊服務，所應收取之通話費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
7. 係本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8. 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辦公室、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9. 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中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 買 價 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本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支付20,477千元，請參閱附註十五。

10. 本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該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扣除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後，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11. 係本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本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12. 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促銷對方門號應支付或收取之手機補貼款及佣金與相互墊付營運有關款項之應收付代墊款，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收取帳單款項，則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13. 係本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4. 係本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15. 主要係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數位聯合電信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其營運管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16. 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本公司業已分別提供450,000千元及45,000千元之履約保證予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和信電訊公司提供本公司同性質之履約保證850,000千元，以提供日後發行之預付卡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分別依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收取或支付手續費。
17. 係提供遠通電收公司融資背書保證154,000千元，依約定保證費率所應向其收取之手續費。
18. 係本公司提供安源通訊公司電話客戶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
19. 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採購電信設備之支出。
20. 係本公司出售電信設備予和信電訊公司，出售價款210千元，係按未折減餘額出售，無處分損益。

21.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95,874	\$ 105,082
盈餘分配之酬勞	91,229	105,023
盈餘分配之紅利	17,137	20,722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7,264	7,588
	<u>\$ 211,504</u>	<u>\$ 238,415</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十三所列示者外，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為1,259,185仟元及69,920仟元。
- (二)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1,398仟元（約合新台幣45,854仟元）。
- (三) 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	\$ 2,042,578
九十九年	2,121,957
一〇〇年	2,204,441
一〇一年	2,290,153
一〇二年	2,379,219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分為電信服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惟電信服務部門之部門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皆占全公司各該項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其為主要產業部門。該產業部門之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及網際網路服務之業務經營。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甲	\$ 6,909,796	13		\$ 6,649,560	1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648,101	\$450,000	\$450,000	\$ -	0.63%	\$71,296,20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35,648,101	45,000	45,000	-	0.06%	71,296,202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237,720	850,000	850,000	-	2.62%	32,475,440

註一：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帳面金額(註四)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32,475,440	100.00	\$32,475,440	註一及三	
	新世紀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315,483		5,490,024	24.51	5,490,024	註一及三	
	全虹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276,314		1,039,987	59.78	1,039,987	註一及三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714,020		408,729	41.18	408,729	註一及三	
	安源通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59,930		190,370	51.00	190,370	註一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53,851	100.00	153,851	註一及三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67,305	85.92	67,305	註一及三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25,575	100.00	25,575	註一及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5,744	15.00	5,744	註一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51		170	0.40	170	註一及三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字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136,425		890,885	79.25	890,885	註一及三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28,765	40.00	28,765	註一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19		3,414	8.16	3,414	註一及三
		台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390	-	5,390	註五
		亞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49,000		98,124	-	98,124	註五
大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0,369		6,813	-	6,813	註五	
台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360	-	4,360	註五	
東陽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3,955	-	3,955	註五	
東聯化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900	-	6,900	註五	
中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500		4,793	-	4,793	註五	
中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4,199	-	4,199	註五	
台達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350	-	6,350	註五	
宏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260	-	4,260	註五	
鴻準電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5,404	-	5,404	註五	
正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4,320	-	4,320	註五	
億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320	-	4,320	註五	
友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7,410	-	7,410	註五	
中華電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500		9,710	-	9,710	註五	
宏遠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5,886	-	5,886	註五	
裕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7,000		41,147	-	41,147	註五	
中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5,060	-	5,060	註五	
元大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5,880	-	5,880	註五	
第一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2,588	-	2,588	註五	
欣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		3,808	-	3,808	註五	
中華網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725	-	4,725	註五	
新日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3,690	-	3,690	註五	
明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895	-	1,895	註五	
群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850	-	4,850	註五	
昇達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025	-	4,025	註五	
柏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3,913	-	3,913	註五	
綠能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00		7,200	-	7,200	註五	
太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5,778	-	5,778	註五	
太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2,913	-	2,913	註五	
松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880	-	6,880	註五	
四維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480	-	3,480	註五	
華網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233	-	1,233	註五		
茂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6,966	-	6,966	註五		
台表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		3,560	-	3,560	註五		
建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750		7,930	-	7,930	註五		
南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00		1,311	-	1,311	註五		
元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1,898	-	1,898	註五		
巨大機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500		3,827	-	3,827	註五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原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960,494.25		824,268	-	824,268	註二		
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00		196,462	-	196,462	註二		
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0		77,200	-	77,200	註二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4,866,204.20		150,000	-	150,000	註三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3,729	18.32	13,729	註三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6,854		6,714	4.12	6,714	註三	
	威寶電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		8,400	0.04	8,400	註三	
	管家婆科技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註三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6,201.70		30,246	-	30,246	註二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46,497.28		30,293	-	30,293	註二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69,144.50		90,187	-	90,187	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69,159.60		90,049	-	90,049	註二	
	統一強棒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67,328.20		90,311	-	90,311	註二	
	債券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法結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000,000.00		3,000	-	3,000	註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4,078 仟元	100.00	美金 4,078 仟元	註一及三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34,446		美金 772 仟元	60.52	美金 772 仟元	註一及三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2,112 仟元	99.99	美金 2,112 仟元	註一及三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結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衡量。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五：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按九十七年十二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處分(損失)利益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股數/單位	金額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1,840,116.17	\$150,000	17,943,657.00	\$230,000	22,814,628.67	\$291,238	\$290,000	\$1,238	6,969,144.50	\$90,000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486,961.50	120,000	10,511,710.10	150,000	16,902,469.90	242,197	240,000	2,197	2,096,201.70	30,000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0	9,158	1,350,000	108,749	1,350,000	110,570	112,462	(1,892)	100,000	5,445
	德銀遠東DWS台灣精選主題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00,000.00	100,000	-	-	-	-	10,000,000.00	100,000

註：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3,007,573)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398,046	6%
			電信服務成本	1,658,786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39,326)	(6%)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及電信服務收入	(245,15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74,080	3%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2,229,708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142,182)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08,035)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0,953	1%
			電信服務收入	(773,982)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02,144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 (134,600)	(6%)
			電信服務收入	(114,572)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5,810	-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監察人	行銷費用	128,396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58,309)	2%
			勞務費	146,383	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16,797)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658,786)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39,326	10%
			電信服務成本	3,007,573	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398,046)	(44%)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533,013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33,450)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2,229,708)	(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42,182	67%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245,153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74,080)	(4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533,013)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33,450	16%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08,035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0,953)	(2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77,667)	(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46,383)	(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6,797	62%

註：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0,375	(註一)	\$-	-	\$270,734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8,036	9.60	-	-	130,063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41,906	(註二)	-	-	648,164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2,182	10.91	-	-	98,290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29,629,139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32,475,440	\$1,013,276	\$1,013,206	註一及二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6,062,000	6,062,000	980,315,483	24.51	5,490,024	(2,800,811)	(567,440)	註二及三
	全虹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83,560	1,278,944	80,276,314	59.78	1,039,987	61,190	35,600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577,140	1,577,140	157,714,020	41.18	408,729	(594,577)	(236,127)	註二及三
	安源通訊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495,855	495,855	36,459,930	51.00	190,370	(277,906)	(141,732)	註一及二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53,851	4,730	4,730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67,305	6,626	5,693	註一及二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25,575	(13,862)	(13,862)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15.00	5,744	(91,562)	(11,556)	註二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註七)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1,000	-	18,351	0.40	170	(3,320)	9	註二及五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創公司(註七)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	1,000	-	-	-	(10,846)	(72)	註四及五
	和宇寬頻公司(註八)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355,649	2,197,794	198,136,425	79.25	890,885	(135,428)	-	註二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註八)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	93,976	-	-	-	(4,596)	-	註四及五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8,765	5,362	-	註二及六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3,652	-	368,519	8.16	3,414	(3,320)	-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	100.00	美金 4,078 仟元	282	-	註二及五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註七)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美金 4,532 仟元	-	2,734,446	60.52	美金 772 仟元	(3,320)	-	註二及五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創公司(註七)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	美金 4,532 仟元	-	-	-	(10,846)	-	註四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註八)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 2,112 仟元	7,252	-	註二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註八)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	美金 4,822 仟元	-	-	-	(135,428)	-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該公司九十七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七：本公司及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公司原持有遠創公司股票，後因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日與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合併而消滅，因而本公司及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公司遂成為數位互動行銷公司之股東。

註八：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解散，並於八月二十一日清算完結，且將其所有和宇寬頻公司股票清算分配予股東和信電訊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遠東網 絡信息 技術(上 海)有限 公司	電腦軟體 服務、資 料處理服 務及網路 資訊供應 服務業務	\$82,000 (USD2,500 仟元)	(註二)	\$92,616	\$ -	\$ -	\$92,616	100%	\$282	\$133,758 (USD 4,078 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42,777,721(註三)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五、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五及三十)	\$ 7,235,872	8	\$ 10,278,313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三十)	1,745,767	2	1,621,420	2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二及七)	3,000	-	3,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八)	6,181,007	7	6,506,901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九)	216,348	-	32,693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852,667	1	670,840	1
1260	預付款項	695,889	1	705,98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四)	738,618	1	757,683	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	72,446	-	113,259	-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 (附註三十一)	20,000	-	39,03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	260,579	1	110,1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22,193</u>	<u>21</u>	<u>20,839,287</u>	<u>22</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5,933,262	7	6,750,690	7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180,461	-	292,06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6,113,723</u>	<u>7</u>	<u>7,042,751</u>	<u>7</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三十一)				
	成 本				
1501	土 地	1,473,588	2	1,467,746	2
1521	房屋設備	2,935,661	3	2,888,046	3
1551	電信設備	106,184,956	120	102,139,535	106
1544	電腦設備	15,899,999	18	14,960,798	15
1561	辦公設備	998,804	1	1,001,385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736,987	2	1,709,137	2
1681	其他設備	607,591	1	497,949	-
15X1	成本合計	129,837,586	147	124,664,596	129
15X9	減：累計折舊	<u>89,289,662</u>	<u>101</u>	<u>79,671,538</u>	<u>82</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547,924	46	44,993,058	4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880,523</u>	<u>5</u>	<u>3,935,609</u>	<u>4</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10,571,909	12	10,596,625	11
1780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一、二及十四)	7,307,065	8	8,037,772	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7,878,974</u>	<u>20</u>	<u>18,634,397</u>	<u>19</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五)	212,797	-	225,766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	296,328	-	312,815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九)	409,363	1	412,077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10,808	-	119,483	-
1880	其他 (附註二十二及三十一)	25,933	-	25,3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55,229</u>	<u>1</u>	<u>1,095,480</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8,498,566</u>	<u>100</u>	<u>\$96,540,582</u>	<u>100</u>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一）	\$ 1,689,450	2	\$ 269,215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	379,964	1	-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八）	-	-	21,601	-
2120	應付票據	83,824	-	84,865	-
2140	應付帳款	2,675,010	3	2,720,938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九）	343,147	-	201,98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2,173,306	3	1,565,019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3,500,251	4	3,635,137	4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988,287	2	1,722,988	2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713,367	1	837,648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1,154,126	1	999,361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2,670,000	3
2272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附註二十及三十一）	238,095	-	38,095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九）	8,394	-	40,31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及三十）	291,290	-	325,8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38,511</u>	<u>17</u>	<u>15,133,015</u>	<u>1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一）	19,048	-	57,143	-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九）	8,360	-	16,754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7,408</u>	<u>-</u>	<u>73,897</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346,328	-	314,804	1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18,487	-	112,04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31,445	-	224,442	-
2882	遞延收入（附註二）	397,944	1	267,225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97,140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91,344</u>	<u>1</u>	<u>918,514</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16,257,263</u>	<u>18</u>	<u>16,125,426</u>	<u>17</u>
	母公司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200,000 仟股 ；發行：九十七年 3,258,501 仟股，九十六年 4,033,033 仟股	32,585,008	37	40,330,334	4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10,964,702	12	10,964,702	11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10	8,482,381	9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40,266	-	40,18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9,487,349</u>	<u>22</u>	<u>19,487,270</u>	<u>2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0,917	9	6,888,97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4,8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94,668	13	12,567,456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9,245,585</u>	<u>22</u>	<u>19,501,261</u>	<u>20</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464	-	11,82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0,204)	-	3,30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1,740)</u>	<u>-</u>	<u>15,135</u>	<u>-</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1,296,202</u>	<u>81</u>	<u>79,334,000</u>	<u>82</u>
3610	少數股權	945,101	1	1,081,15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2,241,303</u>	<u>82</u>	<u>80,415,156</u>	<u>8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88,498,566</u>	<u>100</u>	<u>\$96,540,5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徐旭東

經理人：



楊麟昇

會計主管：



李彬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198,917	8	\$ 5,517,101	9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56,955,864	91	58,242,827	91
4600	其他營業收入	363,129	1	276,81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2,517,910	100	64,036,7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六、二十九及三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5,720,732	9	6,316,967	10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27,233,385	44	27,017,579	42
5600	其他營業成本	264,817	-	214,47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3,218,934	53	33,549,017	52
5910	營業毛利	29,298,976	47	30,487,729	4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六及二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10,044,411	16	10,059,673	16
6200	管理費用	4,759,751	8	5,085,40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007	-	290,1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58,169	24	15,435,254	24
6900	營業淨利	14,340,807	23	15,052,475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九）	179,558	1	185,939	1
715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74,217	-	21,583	-
7250	廣告費補助收入	26,969	-	21,386	-
7280	租金收入	25,326	-	20,384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21,920	-	-	-
7220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附註二十五）	-	-	56,264	-
7140	投資淨利（附註二）	-	-	44,519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九）	169,360	-	182,39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7,350	1	532,47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十）	812,892	2	295,00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407,782	1	629,519	1
7540	投資淨損（附註二）	146,194	-	-	-
764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35,017	-	24,42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22,664	-	41,606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六）	89,966	-	31,4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14,515	3	1,022,004	2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3,323,642	21	14,562,941	23
8111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3,301,821	5	3,140,606	5
9600	合併總純益	\$ 10,021,821	16	\$ 11,422,335	18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160,747	16	\$ 11,619,441	18
9602	少數股權	(138,926)	-	(197,106)	-
		\$ 10,021,821	16	\$ 11,422,335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9	\$ 3.09	\$ 3.53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9	\$ 3.09	\$ 3.53	\$ 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徐旭東

經理人：



楊麟昇

會計主管：



李彬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權益變動表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附註十及二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十三)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872,663	\$ 38,726,630	\$ 6,510,964	\$ 8,482,381	\$ 10,611
九十六年七月購入安源通訊公司部分股權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員工紅利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29,576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增資發行新股受讓長期股權投資—新世紀資通公司	160,370	1,603,704	4,453,738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3,033	40,330,334	10,964,702	8,482,381	40,187
九十七年度購入和宇寬頻公司部分股權	-	-	-	-	-
九十七年度以遠創公司股權交換受讓數位互動行銷公司部份股權	-	-	-	-	-
九十七年度購入全虹公司部分股權	-	-	-	-	-
現金減資—每股 1.9204715 元	(774,532)	(7,745,326)	-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員工紅利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	79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10,964,702	\$ 8,482,381	\$ 40,266

(承前頁)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及二十三)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及二十三)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及二十三)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5,573,350	\$ -	\$ 14,667,598	\$ 4,960	(\$ 49,792)	\$ 73,926,702	\$ 863,267	\$ 74,789,969
-	-	-	-	-	-	414,617	414,617
1,315,623	-	(1,315,623)	-	-	-	-	-
-	44,832	(44,832)	-	-	-	-	-
-	-	(235,915)	-	-	(235,915)	-	(235,915)
-	-	(117,958)	-	-	(117,958)	-	(117,958)
-	-	(12,005,255)	-	-	(12,005,255)	-	(12,005,255)
-	-	11,619,441	-	-	11,619,441	(197,106)	11,422,335
-	-	-	-	-	29,576	-	29,576
-	-	-	-	19,684	19,684	445	20,129
-	-	-	-	33,417	33,417	-	33,417
-	-	-	6,866	-	6,866	(67)	6,799
-	-	-	-	-	6,057,442	-	6,057,442
6,888,973	44,832	12,567,456	11,826	3,309	79,334,000	1,081,156	80,415,156
-	-	-	-	-	-	(1,414)	(1,414)
-	-	-	-	-	-	13,538	13,538
-	-	-	-	-	-	(9,333)	(9,333)
-	-	-	-	-	(7,745,326)	-	(7,745,326)
1,161,944	-	(1,161,944)	-	-	-	-	-
-	(44,832)	44,832	-	-	-	-	-
-	-	(210,047)	-	-	(210,047)	-	(210,047)
-	-	(105,023)	-	-	(105,023)	-	(105,023)
-	-	(10,101,353)	-	-	(10,101,353)	-	(10,101,353)
-	-	10,160,747	-	-	10,160,747	(138,926)	10,021,821
-	-	-	-	-	79	-	79
-	-	-	-	(69,714)	(69,714)	(6)	(69,720)
-	-	-	-	16,201	16,201	-	16,201
-	-	-	16,638	-	16,638	86	16,724
\$ 8,050,917	\$ -	\$ 11,194,668	\$ 28,464	(\$ 50,204)	\$ 71,296,202	\$ 945,101	\$ 72,241,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021,821	\$ 11,422,335
折舊及攤銷	10,911,688	11,276,779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730,707
呆帳損失	678,231	419,589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21,920)	3,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	146,194	(42,00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812,892	295,000
資產減損損失	35,017	24,42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07,782	629,519
提列退休金	31,524	20,841
遞延所得稅	(179,332)	652,0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46,5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9,341)	(824,40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0,482)	28,957
存貨	(159,907)	298,548
預付款項	13,561	67,003
其他流動資產	(150,911)	(9,069)
應付票據	(3,715)	(46,827)
應付帳款	(53,893)	(148,81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1,164	74,954
應付所得稅	608,287	(269,313)
應付費用	(152,807)	555,127
預收收入	153,900	(85,334)
其他流動負債	(50,530)	(272,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09,930</u>	<u>24,947,4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20,954)	(2,523,9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00,411	1,680,2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10,64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9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509	17,378
購置固定資產	(7,470,417)	(5,785,9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505	35,8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6	5,268
質押定存單減少	19,971	7,475
遞延費用增加	(14,781)	(18,36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0,813	(113,25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22)	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24,549)</u>	<u>(7,350,3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420,235	140,25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79,9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 -
償還公司債	(2,670,000)	(2,9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95)	(38,0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008)	(210,019)
遞延收入增加	130,719	248,69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14,570)	(353,873)
發放現金股利	(10,101,353)	(12,005,255)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7,745,326)	-
少數股權減少	(9,674)	-
支付合併安源通訊公司現金對價	-	(495,8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6,108)	(15,674,148)
匯率影響數	16,641	6,86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64,086)	1,929,807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45	496,86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8,313	7,851,64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35,872	\$ 10,278,3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73,810	\$ 149,207
減：資本化利息	44,347	45,88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29,463	\$ 103,327
支付所得稅	\$ 3,034,172	\$ 2,757,8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 6,057,4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46,489	\$ 2,770,01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及閒置資產	\$ -	\$ 20,867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0,692	\$ -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24,684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	\$ 2,85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38,702	\$ -
宣告發放董監事酬勞	\$ 500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7,806,176	\$ 5,519,092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增加)	(265,299)	226,369
應付租賃款減少	40,314	40,4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34)	-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97,140)	-
	\$ 7,470,417	\$ 5,785,911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42,575	\$ 30,936
應收出售資產款減少	103	9,503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3,173)	(4,608)
	\$ 29,505	\$ 35,831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一) 母公司、Far EasTron Holding Ltd.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所持有之遠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現金分別換入及購買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普通股，因而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約69.08%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3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673
預付款項		2,306
其他流動資產		4,054
固定資產－淨額		1,725
商譽		3,417
存出保證金		907
遞延費用－淨額		30
其他資產		1,307
應付票據	(2,674)
應付帳款	(8,228)
應付費用	(12,038)
預收款項	(865)
其他流動負債	(1,091)
存入保證金	(171)
小計		43,786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69.08%
取得股權淨值		30,248
商譽		1,717
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總成本	\$	31,965
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總成本		
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換入	\$	28,313
支付現金購買		3,652
	\$	31,965

(二)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取得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51%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8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12
預付款項		3,811
其他流動資產		2,601
固定資產－淨額		617,161
預付設備款		7,174
存出保證金		12,498
應付帳款	(5,457)
應付費用	(15,103)
預收收入	(2,670)
其他流動負債	(263,066)
其他負債	(13,864)
小計		846,157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51.00%
		431,540
商譽		64,315
取得安源通訊公司總價款	\$	495,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徐旭東

經理人：



楊麟昇

會計主管：



李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40.59%，惟母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紡織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紡織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另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仟元，帳列無形資產一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後母公司透過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公佈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執照，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40,000仟元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210,000仟元，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取得NCC核發之WiMAX籌設許可。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079人及4,83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資產除役義務、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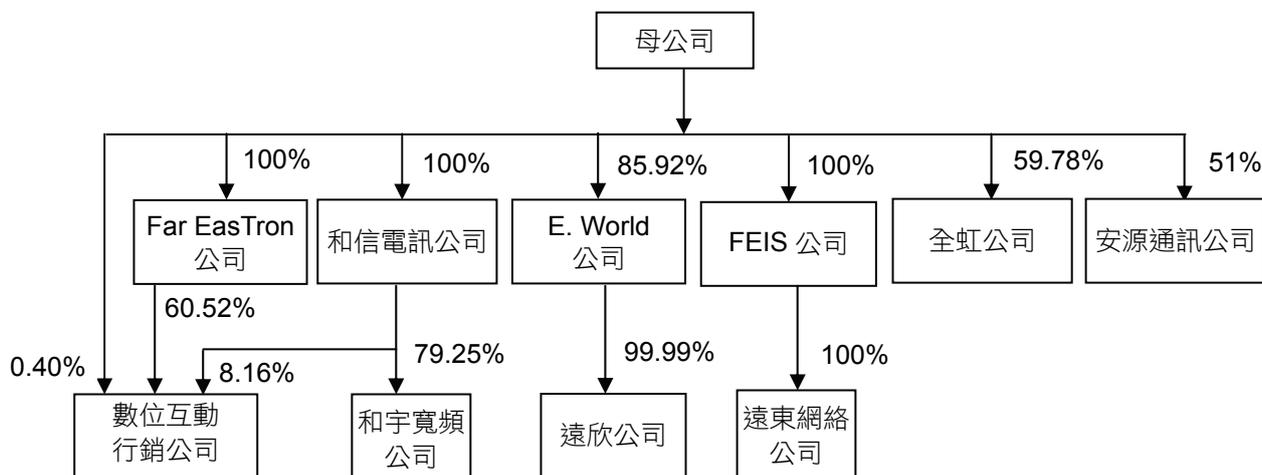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年底各

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消除。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如下：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1800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

全虹公司設立於七十年五月四日，主要係從事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等業務。另全虹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行動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年限三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定額許可費用。全虹公司原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撤銷公開發行。母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為全虹公司之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全虹公司普通股股數計59.78%。

3.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設立，主要係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與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源資訊公司）就電信服務事業發展合作計劃，經營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業務，並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以特定人身份以每股13.60元認購36,460仟股安源通訊公司之現金增資所發行股票，總投資金額為495,855仟元。安源資訊公司並於九

十六年七月三日（分割基準日）將其無線通訊業務淨資產349,301仟元分割讓與安源通訊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則發行34,930仟股予安源資訊公司原有股東做為分割之對價，安源通訊公司因受讓安源資訊公司分割之無線通訊業務部門，而得以從事臺北市公眾區域無線網路經營之業務，年限至一〇二年九月七日，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3%支付權利金。另於九十六年五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實際網路接取服務，年限三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定額之許可費用。分割後母公司持有安源通訊公司約51%之股權，因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故自該日起，將該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設立，主要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5.遠欣股份有限公司（遠欣公司）：

遠欣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6.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7.遠創股份有限公司（遠創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遠創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設立，主要係從事網路資訊供應等業務。遠創公司為取得未來網路廣告市場之成長商機及整併集團內資源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其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合併換股案，遠創公司股東得以其所持有之每4.8526股遠創公司普通股，於合併基準日換發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減資後普通股1股，換股比例為4.8526：1，並以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為存續公司；嗣後經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調整換股比例為5.4490：1，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為合併基準日，本換股案業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辦理變更登記。換股後母公司、Far EasTron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合計持有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約69.08%之股權，因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故自該日起，將該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亦包含遠創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日之收入及費用。

8.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公司)、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FEIS公司)、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KGTI公司)及Far EasTron Holding Ltd. (Far EasTron公司)：

E. World公司、FEIS公司、KGTI公司及Far EasTron公司主要皆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其中KGTI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即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並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取得英屬維京群島政府核准函，本解散案並已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取得行政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含KGTI公司金額係按清算價值評價。

(二)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包括KGTI公司（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七日清算解散）及遠創公司（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日因合併而消滅）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遠傳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交易金額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及虛擬行動網路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勞務收入主要係與電信事業經營者合作手機搭配門號銷售或代銷門號，依約定方式收取之佣金收入及手機補貼款，俟客戶啟用服務時認列為收入，另佣金收入倘係基於所銷售客戶通話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收取者，則按應計基礎逐月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或勞務成本項下。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品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若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政府補助

母公司收到政府補助款時，同時帳列受限制資產及遞延收入項下，嗣後依合約規定，受限制資產於補助款依約可動撥時，再行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遞延收入則依補助之範圍與性質於母公司符合補助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

再依配合原則分別處理如下：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年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則配合相關費用之發生期間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及國內私募基金，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當年度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予以迴轉。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至55年；其他房屋設備，3至18年；電信設備，2至15年；電腦設備，3至10年；辦公設備，3至10年；租賃權益改良，3至10年；其他設備，3至10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 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採直線法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門市裝潢支出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採直線法分別按租期及授權期間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相關函令規定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特許執照費、商譽、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母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母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全虹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遠東網絡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養老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FEIS公司、E. World公司、KGTI公司及Far EasTron公司則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母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母公司於九十七或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多數股權，母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流動資產	\$ 18,022,193	\$ 20,859,114
固定資產－淨額	45,428,447	48,929,392
流動負債	15,238,511	15,138,172
營業收入	62,536,014	64,066,905
稅前利益	13,322,245	14,558,392
純 益	10,020,424	11,417,786
每股盈餘	3.09	3.00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母公司於九十七或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多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總純益減少205,266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7,086	\$ 6,540
銀行支票存款	10,003	92,724
銀行活期存款	891,629	1,014,721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七年 1.00-2.71%；九十六年 1.965-4.87%	<u>2,483,961</u>	<u>811,602</u>
	<u>3,392,679</u>	<u>1,925,587</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七年 0.50-1.30%；九十六年 1.91-2.00%	3,753,173	6,026,826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九十七年 0.50-0.60%；九十六年 1.625-1.92%	<u>90,020</u>	<u>2,325,900</u>
	<u>3,843,193</u>	<u>8,352,726</u>
	<u>\$ 7,235,872</u>	<u>\$ 10,278,313</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比利時（九十七年 752 仟美元；九十六年 516 仟美元）	\$ 24,666	\$ 16,734
香港（九十七年 10 仟美元；九十六年 16 仟美元）	<u>328</u>	<u>519</u>
	<u>\$ 24,994</u>	<u>\$ 17,253</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6,751	\$ 293,282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1,429,016</u>	<u>1,328,138</u>
	<u>\$ 1,745,767</u>	<u>\$ 1,621,420</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債券投資－大眾商業銀行	<u>\$ 3,000</u>	<u>\$ 3,000</u>

全虹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按面額3,000仟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票面利率為2.55%，每年七月十六日付息。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47,646	\$ 7,427,410
減：備抵呆帳	(866,639)	(920,509)
	<u>\$ 6,181,007</u>	<u>\$ 6,506,901</u>

母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帳 列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帳 列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年初餘額	\$ 920,509	\$ 2,090	\$ 1,334,622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18,546)	-	(1,078,745)	-
加：自數位互動行銷公司併入	135	-	-	-
本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呆	286,310	-	247,133	-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帳 列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帳 列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帳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78,231	-	417,499	2,090
	<u>\$ 866,639</u>	<u>\$ 2,090</u>	<u>\$ 920,509</u>	<u>\$ 2,090</u>

九、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動電話手機	\$ 713,017	\$ 594,074
用戶辨識卡成本及預付卡	37,929	34,328
行動電話配件	36,428	38,215
其 他	123,291	84,141
	910,665	750,758
減：備抵跌價損失	57,998	79,918
	<u>\$ 852,667</u>	<u>\$ 670,840</u>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5,490,024	24.51	\$ 6,062,000	24.51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408,729	41.18	644,856	41.18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65	40.00	26,534	4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744	15.00	17,300	15.00
	<u>\$ 5,933,262</u>		<u>\$ 6,750,690</u>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母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交換基準日）分別發行普通股100,637,444股及59,732,926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公司）減資後普通股615,178,755股及365,136,728股，換股比例為1:6.11282174。經此股份交換後，母公司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約24.51%之股權，本換股案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二) 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以下簡稱ETC），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佈為最優申請人，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之簽訂。

惟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要以高公局在協商程序中違反平等公益原則，以判決撤銷遠通電收公司最優申請人之資格，該判決嗣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維持而告確定，遠通電收公司因而確定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高公局為依判決結果重新甄選最優申請人，遠通電收公司並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再度經高公局評決為最優申請人。目前遠通電收公司已再度通過系統功能實測，並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高公局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契約期間共計十八年四個月。

(三) 投資損益之認列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各該公司當年度(損)益	母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年度(損)益	母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2,800,811)	(\$ 567,440)	(\$ 235,630)	\$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594,577)	(236,127)	(717,513)	(291,046)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2	2,231	13,928	5,536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1,562)	(11,556)	(55,304)	(9,490)
		(\$ 812,892)		(\$ 295,000)

母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惟考量母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四)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變動情形

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攤銷性資產	攤銷性資產	攤銷性資產	攤銷性資產
年初餘額	(\$ 924,029)		\$ -	
本年度增加	-		(924,029)	
本年度減少	115,356		-	
年底餘額	(\$ 808,673)		(\$ 924,029)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3,729		\$ 13,729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400		20,000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714		6,714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618	
國內私募基金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150,000		150,000	
遠東大聯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		100,000	
	\$ 180,461		\$ 292,061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本 年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變 動	轉列其他資產	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467,746	\$ -	\$ -	\$ 5,842	\$ -	\$ -	\$ -	\$ 1,473,588
房屋設備	2,888,046	7,571	181	40,225	-	-	-	2,935,661
電信設備	102,139,535	121,179	1,438,081	5,362,323	-	-	-	106,184,956
電腦設備	14,960,798	7,689	100,450	1,030,077	-	1,885	-	15,899,999
辦公設備	1,001,385	93	16,503	4,603	-	9,226	-	998,804
租賃權益改良	1,709,137	57	29,554	57,347	-	-	-	1,736,987
其他設備	497,949	118,485	8,670	(173)	-	-	-	607,591
小 計	124,664,596	\$ 255,074	\$1,593,439	\$6,500,244	\$ -	\$ 11,111	\$ -	129,837,586
累計折舊								

	九 十 七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變 動	轉 列 其 他 資 產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房屋設備	903,859	\$ 115,819	\$ 114	\$ 613	\$ -	\$ -	-	1,020,177
電信設備	64,537,629	9,005,935	1,099,100	511	-	-	-	72,444,975
電腦設備	11,870,126	1,471,348	86,891	(52)	-	1,290	-	13,255,821
辦公設備	843,637	40,571	11,008	-	-	7,093	-	880,293
租賃權益改良	1,268,266	130,227	17,731	-	-	-	-	1,380,762
其他設備	248,021	68,625	8,553	(459)	-	-	-	307,634
小 計	79,671,538	\$10,832,525	\$ 1,223,397	\$ 613	\$ -	\$ 8,383	-	89,289,66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993,058							40,547,924
	3,935,609	\$7,552,870	\$ 80,315	(\$6,488,939)	(\$ 38,702)	\$ -	-	4,880,523
	<u>\$48,928,667</u>							<u>\$45,428,447</u>

	九 十 六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變 動	轉 列 其 他 資 產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490,772	\$ -	\$ 2,255	\$ -	(\$ 20,771)	\$ -	-	\$ 1,467,746
房屋設備	2,872,605	3,994	4,785	16,377	(145)	-	-	2,888,046
電信設備	98,300,808	804,251	1,291,988	4,325,759	705	-	-	102,139,535
電腦設備	14,009,777	17,283	69,811	1,002,235	(48)	1,362	-	14,960,798
辦公設備	920,912	6,679	32,916	100,197	-	6,513	-	1,001,385
租賃權益改良	1,715,118	6,036	65,725	53,708	-	-	-	1,709,137
其他設備	519,129	8,481	35,533	2,767	3,105	-	-	497,949
小 計	119,829,121	\$ 846,724	\$ 1,503,013	\$ 5,501,043	(\$ 17,154)	\$ 7,875	-	124,664,596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774,271	\$ 129,952	\$ 313	\$ -	(\$ 51)	\$ -	-	903,859
電信設備	55,859,580	9,469,706	792,362	-	705	-	-	64,537,629
電腦設備	10,486,141	1,434,654	51,377	-	-	708	-	11,870,126
辦公設備	791,643	80,745	32,857	-	-	4,106	-	843,637
租賃權益改良	1,148,623	160,587	40,944	-	-	-	-	1,268,266
其他設備	192,580	68,923	13,991	-	509	-	-	248,021
小 計	69,252,838	\$11,344,567	\$ 931,844	\$ -	\$ 1,163	\$ 4,814	-	79,671,5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576,283							44,993,058
	4,089,508	\$5,447,532	\$ 89,269	(\$ 5,501,043)	(\$ 11,119)	\$ -	-	3,935,609
	<u>\$54,665,791</u>							<u>\$48,928,667</u>

母子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增加110,774仟元，惟對九十七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67,011	\$ 87,486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4,347</u>	<u>45,880</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22,664</u>	<u>\$ 41,60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2.39%	1.56-2.29%

商 譽

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

母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分別劃分如下：

九十七年度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依業務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等三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九十六年度則分別以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全虹公司及安源通訊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資產減損測試。

母子公司分別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日，當日供母子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63,927,354仟元及68,221,128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

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12.64%、通信器材銷售業務16.88%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10.00%；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分別為母公司13.38%、和信電訊公司14.48%、全虹公司15.60%及安源通訊公司10.00%。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 1.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考量第二世代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已呈飽和，而陸續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致預計未來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
- 2.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比例成長趨勢為依據，並考量整體行動電話數據服務市場，將因未來行動數據之需求與日俱增之情形下維持高成長率，惟考量產業週期之影響，其年成長率將逐年遞減。
- 3.通信器材銷售業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及未來營運模式規則，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預計年成長率亦將逐年遞減。
- 4.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預計該市場將穩定成長。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電信服務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Service EBITDA佔電信服務收入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管理當局預計未來年度則將略為遞減。

經評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已發生減損損失20,000仟元及10,211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四 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成 本	\$ 10,169,000	\$ 10,169,00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31,228	1,400,521
攤銷費用	730,707	730,707
年底餘額	2,861,935	2,131,228
年底淨額	\$ 7,307,065	\$ 8,037,772

五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30,631	\$ -	(\$ 5,842)	\$ 124,789	\$ 105,366	\$ -	\$ 25,265	\$ 130,631
房屋及建築	113,260	-	(5,463)	107,797	100,136	-	13,124	113,260
合 計	243,891	\$ -	(\$11,305)	232,586	205,502	\$ -	\$38,389	243,89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355	\$ 2,277	(\$ 613)	14,019	7,493	\$ 2,139	\$ 2,723	12,355
淨 額	231,536			218,567	198,009			231,536
累計減損	5,770	\$ -	\$ -	5,770	-	\$ -	\$ 5,770	5,770
	\$225,766			\$212,797	\$198,009			\$225,766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及全虹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二年二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	\$ 12,296
九十九年	12,458
一〇〇年	9,204
一〇一年	2,271
一〇二年	379

六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2.29-2.42%；九十六年 2.965%	\$ 433,500	\$ 224,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1.95-4.19%；九十六年 2.64%	1,255,950	45,215
	<u>\$ 1,689,450</u>	<u>\$ 269,215</u>

七 應付商業本票

係母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及安源通訊公司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貼現率分別為1.838%及2.900%，皆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清償。

八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佣 金	\$ 1,458,616	\$ 1,644,231
獎 金	557,748	467,68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3,688	-
廣 告 費	149,150	144,357
修 繕 費	141,295	209,948
水電瓦斯費	119,216	154,568
帳單處理費	77,509	60,017
其 他	723,029	954,332
	<u>\$ 3,500,251</u>	<u>\$ 3,635,137</u>

九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 -	\$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1,200,000	-	1,200,000
	<u>\$ 2,670,000</u>	<u>\$ -</u>	<u>\$ 2,670,000</u>

(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該筆公司債已於九十七年四月三日前全數清償。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該筆公司債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全數清償。

三、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和宇寬頻公司	\$ 38,095	\$ 19,048	\$	57,143		
信用借款－ 安源通訊公司	<u>200,000</u>	<u>-</u>		<u>200,000</u>		
	<u>\$ 238,095</u>	<u>\$ 19,048</u>		<u>\$ 257,143</u>		
<hr/>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和宇寬頻公司	<u>\$ 38,095</u>	<u>\$ 57,143</u>	<u>\$</u>	<u>95,238</u>		

(一)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宇寬頻公司

上述借款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2.54%及2.85%，按月付息，至九十九年四月到期，自九十四年四月起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二十一次償還。

(二) 信用借款－安源通訊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3.15%，按月付息，將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到期一次還本。

三、應付租賃款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19,406	\$ 62,412		
減：未攤銷利息	<u>2,652</u>	<u>5,344</u>		
帳列應付租賃款	16,754	57,0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394</u>	<u>40,314</u>		
	<u>\$ 8,360</u>	<u>\$ 16,754</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支 付 租 金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	\$ 15,414	\$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依約支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	15,414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依約支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辦公設備	租期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至九十七年十月，每月依約支付 16 仟元	160	192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辦公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九月至九十八年八月，每月依約支付 5 仟元	60	60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四年七月至九十七年六月，每月依約支付 55 仟元	330	660
			<u>\$ 41,504</u>	<u>\$ 41,866</u>

三、員工退休金

(一) 各該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827

仟元及157,654仟元。另遠東網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78仟元及4,256仟元。

(二)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及全虹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三) 母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31,659	\$ 31,103
利息成本	35,721	29,78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483)	(12,99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128	1,333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2,762	11,209
	<u>\$ 65,787</u>	<u>\$ 60,436</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605	\$ 6,01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45,232</u>	<u>631,500</u>
累積給付義務	650,837	637,5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39,283</u>	<u>553,091</u>
預計給付義務	1,290,120	1,190,6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45,450</u>)	(<u>495,282</u>)
提撥狀況	744,670	695,32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03)	(2,136)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407,000)	(387,624)
帳列預付退休金	9,461	9,2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46,328</u>	<u>\$ 314,804</u>
既得給付	<u>\$ 7,752</u>	<u>\$ 7,465</u>

3. 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折現率	2.25-2.75%	3.00-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3.50%	2.00-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2.75%	3.00-3.25%

三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

額之50%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母公司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82,459千元及91,229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2%及1%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母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七年六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61,944	\$ 1,315,623		
特別盈餘公積	(44,832)	44,832		
員工紅利—現金	210,047	235,915		
董監事酬勞	105,023	117,958		
現金股利	10,101,353	12,005,255	\$ 3.10	\$ 3.10

上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倘若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00元及3.40元減少為2.92元及3.31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監事酬勞500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單 位)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數額	3.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1,723		325,838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29,455)	(441,832)
年底流通數額		<u>2,071</u>		<u>31,053</u>

1.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2.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

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另於九十七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658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9,874仟股。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21,723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325,838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現金減資

母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7,745,326仟元並銷除公司股份約774,532仟股，每股退還現金約1.9204715元，減資比率為19.20471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585,008仟元。該減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程序。另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且上述應付減資退還股款亦已全數支付。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11,826	\$ 4,960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638	6,866
	<u>\$ 28,464</u>	<u>\$ 11,826</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19,510	(\$ 16,201)	\$ 3,309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9,714)	3,209	(66,505)
轉列損益項目	-	12,992	12,992
年底餘額	<u>(\$ 50,204)</u>	<u>\$ -</u>	<u>(\$ 50,204)</u>
九十六年度			
年初餘額	(\$ 174)	(\$ 49,618)	(\$ 49,792)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684	(8,183)	11,501
轉列損益項目	-	41,600	41,600
年底餘額	<u>\$ 19,510</u>	<u>(\$ 16,201)</u>	<u>\$ 3,309</u>

四 所得稅

(一)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33%) 計算之稅額	\$ 3,635,696	\$ 4,664,83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443,7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53,841)	(821,718)
其 他	99,844	(184,739)
暫時性差異	179,332	(652,081)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2,965)	(30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60,392)	(79,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596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496,270	2,483,069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20,943	33,306
以前年度調整	(36,060)	(27,850)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3,481,153	\$ 2,488,525

母公司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 稅 期 間	設 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	\$ 3,481,153	\$ 2,488,5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79,332)	652,081
	\$ 3,301,821	\$ 3,140,606

子公司E. World公司、Far EasTron公司、FEIS公司及KGTI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715,982	\$ 736,755
存貨跌價損失	13,762	18,767
投資抵減	6,773	26,841
虧損扣抵	-	53,3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5,400
其 他	39,364	29,181
	775,881	870,285
減：備抵評價	37,263	112,602
	\$ 738,618	\$ 757,683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33,975	\$ 390,8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13,071	44,386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44,334	217,021
退休金超限	89,754	88,226
折舊年限差異	36,269	36,119
投資抵減	3,192	1,110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72	\$ 3,372
其 他	21,966	1,383
	1,545,933	782,482
減：備抵評價	984,962	611,423
	560,971	171,0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592,416)	(395,501)
	(\$ 31,445)	(\$ 224,442)

母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 264,186	\$ 201,975
和信電訊公司	\$ 6,781	\$ 9,856
全虹公司	\$ 12,584	\$ 11,595

母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36%，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5.53%；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67%，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62%；全虹公司、遠欣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因是上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七年底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全虹公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623	\$ 623	9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87	487	99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20	420	10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115	115	101
		\$ 1,645	\$ 1,645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264	\$ 2	99

安源公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6,150	\$ 6,150	9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1,642	1,642	99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26	526	101
		\$ 8,318	\$ 8,318	

(六) 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虹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到 期 年 度
九十二年	\$ 53,452	\$ 53,452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72,907	72,907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65,165	65,165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106,190	106,190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30,680	130,680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105,581	105,581	一〇七年
	<u>\$ 533,975</u>	<u>\$ 533,97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信電訊公司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九十二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和信電訊公司對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八十九及九十年度已提出訴願申請，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則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全虹公司對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遠創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欣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安源通訊公司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三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母子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母子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母子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債 權 金 額	讓 售 價 款
九十六年度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 1,158,871	\$ 26,979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1,864,698	29,285
	<u>\$ 3,023,569</u>	<u>\$ 56,264</u>

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或 費 用 減 項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7,990	\$ 2,335,847	\$ -	\$ 77,711	\$ 3,091,548
退休金	65,166	136,079	-	6,747	207,992
伙食費	16,872	75,287	-	1,876	94,035
福利金	719	69,808	-	-	70,527
員工保險費	52,096	178,582	-	5,576	236,254
其他用人費用	8,616	54,225	-	464	63,305
	<u>\$ 821,459</u>	<u>\$ 2,849,828</u>	<u>\$ -</u>	<u>\$ 92,374</u>	<u>\$ 3,763,661</u>
折舊費用	<u>\$ 9,664,881</u>	<u>\$ 1,167,030</u>	<u>\$ 18,765</u>	<u>\$ -</u>	<u>\$ 10,850,676</u>
攤銷費用	<u>\$ 3,785</u>	<u>\$ 57,227</u>	<u>\$ -</u>	<u>\$ -</u>	<u>\$ 61,012</u>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成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外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	用減項者合
	本	者	費用及損失者	用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4,951	\$ 2,167,053	\$ -	\$ -	\$ 2,752,004
退休金	57,292	165,054	-	-	222,346
伙食費	17,396	74,133	-	-	91,529
福利金	1,404	105,376	-	-	106,780
員工保險費	53,671	174,155	-	-	227,826
其他用人費用	6,479	53,534	-	-	60,013
	<u>\$ 721,193</u>	<u>\$ 2,739,305</u>	<u>\$ -</u>	<u>\$ -</u>	<u>\$ 3,460,498</u>
折舊費用	<u>\$ 9,862,094</u>	<u>\$ 1,331,644</u>	<u>\$ 18,807</u>	<u>\$ -</u>	<u>\$ 11,212,545</u>
攤銷費用	<u>\$ -</u>	<u>\$ 64,234</u>	<u>\$ -</u>	<u>\$ -</u>	<u>\$ 64,234</u>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部分行銷策略與營運管理彼此合作，人員亦互相支援，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協議之拆分比率收取或支付，並依其性質分別帳列各項收入或費用。

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淨利	\$ 13,127,822	\$ 10,160,747	3,288,127	<u>\$ 3.99</u>	<u>\$ 3.0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89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127,822</u>	<u>\$ 10,160,747</u>	<u>3,293,019</u>	<u>\$ 3.99</u>	<u>\$ 3.09</u>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淨利	<u>\$ 13,690,944</u>	<u>\$ 11,619,441</u>	<u>3,873,102</u>	<u>\$ 3.53</u>	<u>\$ 3.00</u>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45,767	\$ 1,745,767	\$ 1,621,420	\$ 1,621,4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000	3,000	3,000	3,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33,262	5,933,262	6,750,690	6,750,6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461	180,461	292,061	292,061
存出保證金	409,363	409,219	412,077	410,908
負 債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 -	\$ 21,601	\$ 21,60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2,670,000	2,67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7,143	257,143	95,238	95,238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6,754	16,754	57,068	57,068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831,854	831,854	949,691	949,691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之遠期利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長期銀行借款、存入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45,767	\$ 1,621,420	\$ -	\$ -
負 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	21,601

(四)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利率變動風險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 5,483,606	\$ 2,907,072	\$ 9,552,969	\$ 1,006,759
現金流量風險	2,255,150	268,093	1,209,551	3,034,453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受益基金憑證，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母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浮動利率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母公司	\$ -	\$2,670,000	\$ -	(\$ 21,601)	92年至97年	92年至97年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母子公司之關係人）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母子公司之關係人）
NTT DoCoMo Inc.	母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母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原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徐元智先生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acific Petrochemica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D.P.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最終母公司相同
明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織染 (蘇州)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無錫)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工業 (蘇州)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九江)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 (上海)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上海)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蘇州)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 (蘇州)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Waldorf Services B.V.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化物流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資信息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原武漢遠紡工貿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 (中國) 投資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Sino Belgium (Holding)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中比啤酒 (蘇州)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shionline Saigon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蘇州安和製衣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除其他附註所列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營業收入				
1. 新世紀資通公司	\$ 1,140,627	2	\$ 596,795	1
3. NTT DoCoMo	117,340	-	81,086	-
19. 其 他	55,713	-	29,033	-
	<u>\$ 1,313,680</u>	<u>2</u>	<u>\$ 706,914</u>	<u>1</u>
營業成本及費用				
電信服務成本				
2. 新世紀資通公司	\$ 184,981	1	\$ 113,660	-
19. 其 他	20,051	-	15,907	-
	<u>\$ 205,032</u>	<u>1</u>	<u>\$ 129,567</u>	<u>-</u>
租金費用				
4.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45,266	1	\$ 45,399	1
5.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40,468	1	36,897	1
6. 新世紀資通公司	40,357	1	36,680	1
19. 其 他	11,791	-	12,413	-
	<u>\$ 137,882</u>	<u>3</u>	<u>\$ 131,389</u>	<u>3</u>
行銷費用				
7.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165,352	2	\$ 142,220	1
勞 務 費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佔各該科		佔各該科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8.	\$ 57,703	40	\$ 52,232	40
捐贈費用					
元智大學	9.	\$ 15,000	30	\$ 16,000	7
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10.	14,391	29	8,639	4
徐元智先生基金會	11.	-	-	200,000	88
		\$ 29,391	59	\$ 224,639	99
營業外收入					
管理服務費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12.	\$ 3,475	2	\$ -	-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12.	1,336	1	-	-
		\$ 4,811	3	\$ -	-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13.	\$ -	-	\$ 285	-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14.	\$ 45,620	1	\$ -	-
其 他	19.	18,352	-	-	-
		\$ 63,972	1	\$ -	-
固定資產出售					
新世紀資通公司	15.	\$ 7,928	19	\$ -	-
其 他	19.	82	-	-	-
		\$ 8,010	19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新世紀資通公司	2.	\$ 37,547	17	\$ 1,089	3
NTT DoCoMo Inc.	3.	25,970	12	14,229	44
遠通電收公司	16.	5,360	3	7,698	24
其 他	19.	10,447	5	2,014	6
		79,324	37	25,030	77
其他應收款					
新世紀資通公司	2.、12.及15.	91,878	42	2,489	7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12.	29,467	14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7.	10,254	5	-	-
遠通電收公司	17.	5,095	2	5,174	16
其 他	19.	330	-	-	-
		137,024	63	7,663	23
		\$ 216,348	100	\$ 32,693	100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7.	\$ 43,693	11	\$ 48,922	12
其 他	19.	10,357	2	8,950	2
		\$ 54,050	13	\$ 57,872	1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新世紀資通公司	2.及6.	\$ 206,499	60	\$ 97,901	48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7.	72,729	21	69,889	35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5.	5,359	2	2,389	1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4.	3,680	1	3,355	2
NTT DoCoMo Inc.	18.	2,808	1	4,626	2
其 他	19.	52,072	15	23,823	12
		\$ 343,147	100	\$ 201,983	1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5.	\$ 16,754	100	\$ 56,718	99

母公司九十六年度融資予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收 取 擔 保 品
九十六年度					
遠通電收公司	\$ 50,000	\$ -	6.685- 6.915	\$ 2,081	\$ -

1.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2. 係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
3.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提供 NTT DoCoMo Inc. 用戶國際漫遊服務，所應收取之通話費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4. 係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5. 係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母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終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母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 買 價 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支付 41,174 仟元及 41,20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6. 係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辦公室、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7.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因客戶以紅利積點抵減母子公司電信帳單由其他關係企業攤部分，則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8. 係母子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母子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9.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10. 係和信電訊公司贊助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之費用。
11. 係為回饋社會，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12. 係母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及數位聯合電信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其營運管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13. 係母公司提供遠通電收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154,000 仟元，依約定保證費率所應向其收取之手續費。
14. 係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設備之支出。
15. 係和信電訊公司出售電信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出售價款為 7,928 仟元，其處分利益 2,41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 主要係和宇寬頻公司及全虹公司分別提供遠通電收公司主機代管、人力委外服務及倉儲管理等服務，所應收取之服務費。
17. 主要係母公司提供遠通電收公司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
18.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使用 NTT DoCoMo Inc. 授權之 I-Mode 服務，所應支付之權利金費用，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19.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95,874	\$ 105,082
盈餘分配之酬勞	91,238	105,057
盈餘分配之紅利	17,137	20,722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7,264	7,588
	<u>\$ 211,513</u>	<u>\$ 238,449</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母子公司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 1,592,693 仟元及 161,461 仟元。

(二)母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美金 1,398 仟元（約合新台幣 45,854 仟元）及新台幣 27,690 仟元。

(三)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	\$ 2,873,493
九十九年	2,930,842
一〇〇年	3,247,076
一〇一年	3,101,225
一〇二年	3,162,613

(四)和信電訊公司全權委託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之資金共計 350,000 仟元，分兩次投資各為 2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合約分別至九十八年一月及三月止，投資標的包括國內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惟不得投資於關係企業、國內電信同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託資產帳面價值計 228,218 仟元，分別帳列下列科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活期存款	\$ 37,779
附賣回債券	20,020
	<u>57,7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580
應收出售證券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225
應付買入證券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323)
其 他	(63)
	<u>\$ 228,218</u>

(五)母子公司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母公司業已分別提供 450,000 仟元及 4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和信電訊公司提供母公司同性質之履約保證 850,000 仟元，以提供日後發行之預付卡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

三、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基地台、銀行提供履約保證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押金及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單一流動	\$ 20,000	\$ 39,036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5,164	16,099
固定資產－淨額	467,676	479,892
	<u>\$ 502,840</u>	<u>\$ 535,027</u>

三 附註揭露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再額外揭露資訊：

- 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 2.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合併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 8,737,467	14	\$ 9,679,703	1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5,648,101	\$ 450,000	\$ 450,000	\$ -	0.63%	\$ 71,296,20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35,648,101	45,000	45,000	-	0.06%	71,296,202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237,720	850,000	850,000	-	2.62%	32,475,440

註一：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註	年度中最高持股數/單位數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四)	持股比率(%)	市價或備註 或 股權淨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32,475,440	100.00	\$32,475,440	註一及三	1,332,997,916	
	新世紀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315,483	5,490,024	24.51	5,490,024	註一及三	980,315,483	
	全虹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276,314	1,039,987	59.78	1,039,987	註一及三	80,276,314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714,020	408,729	41.18	408,729	註一及三	157,714,020	
	安源通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59,930	190,370	51.00	190,370	註一及三	36,459,93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53,851	100.00	153,851	註一及三	1,200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67,305	85.92	67,305	註一及三	6,014,622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25,575	100.00	25,575	註一及三	4,486,988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5,744	15.00	5,744	註一及三	4,500,000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51	170	0.40	170	註一及三	18,35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136,425	890,885	79.25	890,885	註一及三	198,136,425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28,765	40.00	28,765	註一及三	4,000,000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19	3,414	8.16	3,414	註一及三	1,255,382
台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390	—	5,390	註五	703,000	
亞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49,000	98,124	—	98,124	註五	3,449,000	
大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0,369	6,813	—	6,813	註五	300,000	
台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360	—	4,360	註五	600,000	
東陽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3,955	—	3,955	註五	350,000	
東聯化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900	—	6,900	註五	500,000	
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500	4,793	—	4,793	註五	850,000	
中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4,199	—	4,199	註五	250,000	
台達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350	—	6,350	註五	300,000	
宏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260	—	4,260	註五	4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註	年度中最高 持股數/單位數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四)	持 股 市 價 或 備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		
	鴻準電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5,404	5,404	註五	70,000
	正 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4,320	4,320	註五	120,000
	億 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320	4,320	註五	400,000
	友 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7,410	7,410	註五	750,000
	中華電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500	9,710	9,710	註五	300,000
	宏 達 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5,886	5,886	註五	25,000
	裕 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7,000	41,147	41,147	註五	1,047,000
	中 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5,060	5,060	註五	200,000
	元 大 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5,880	5,880	註五	600,000
	第 一 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2,588	2,588	註五	500,360
	欣 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	3,808	3,808	註五	280,500
	中華網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725	4,725	註五	102,974
	新日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3,690	3,690	註五	50,000
	明 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895	1,895	註五	400,000
	群 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850	4,850	註五	300,000
	昇 達 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025	4,025	註五	50,000
	柏 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3,913	3,913	註五	150,000
	綠 能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00	7,200	7,200	註五	150,136
	太 醫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5,778	5,778	註五	180,000
	訊 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2,913	2,913	註五	100,000
	松 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880	6,880	註五	200,000
	四 維 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480	3,480	註五	100,000
	華 電 網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233	1,233	註五	60,000
	茂 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6,966	6,966	註五	100,000
	台 表 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	3,560	3,560	註五	300,000
	建 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750	7,930	7,930	註五	600,750
	南 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00	1,311	1,311	註五	300,000
	元 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1,898	1,898	註五	400,000
	巨大機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500	3,827	3,827	註五	200,0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原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960,494.25	824,268	824,268	註二	73,960,494.25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00	196,462	196,462	註二	20,000,000.00
	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0	77,200	77,200	註二	10,000,000.00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14,866,204.20	150,000	150,000	註三	14,866,204.20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13,594	13,729	13,729	註三	1,213,594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86,854	6,714	6,714	註三	2,830,901
	威實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0,000	8,400	8,400	註三	200,000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0,627	1,618	1,618	註三	160,627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6,201.70	30,246	30,246	註二	12,626,337.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持股比例(%)	市價或備註	年度中最高持股數/單位數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四)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46,497.28	30,293	—	30,293	註二	1,948,950.49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69,144.50	90,187	—	90,187	註二	12,563,948.80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69,159.60	90,049	—	90,049	註二	5,969,159.60
	統一強棒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67,328.20	90,311	—	90,311	註二	5,667,328.20
	債券	—	—	—	—	—	—	—	—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000,000.00	3,000	—	3,000	註三	3,000,0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美金 4,078 仟元	100.00	美金 4,078 仟元	註一及三	—
Far East Tron Holding Ltd.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734,446	美金 772 仟元	60.52	美金 772 仟元	註一及三	2,734,446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9,349,994	美金 2,112 仟元	99.99	美金 2,112 仟元	註一及三	19,349,994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衡量。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五：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按九十七年十二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處分(損失)利益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1,840,116.17	\$150,000	17,943,657.00	\$230,000	22,814,628.67	\$291,238	\$290,000	\$1,238	6,969,144.50	\$90,000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486,961.50	120,000	10,511,710.10	150,000	16,902,469.90	242,197	240,000	2,197	2,096,201.70	30,000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0	9,158	1,350,000	108,749	1,350,000	110,570	112,462	(1,892)	100,000	5,445
	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00,000.00	100,000	—	—	—	—	10,000,000.00	100,000

註：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3,007,573)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電信服務成本	1,658,786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398,046	6%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及電信服務收入	(245,15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39,326)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2,229,708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74,080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08,035)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142,182)
			電信服務收入	(208,035)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40,953	(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773,982)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	-
			電信服務成本	102,144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34,600)	(6%)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監察人	電信服務收入	(114,572)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5,810
			行銷費用	128,396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58,309)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費	146,383	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16,797)	
		勞務費	146,383	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6,797)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658,786)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39,326
			電信服務成本	3,007,573	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398,046)	1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533,013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33,45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2,229,708)	(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42,182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245,153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74,080)	67%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533,013)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74,080)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533,013)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33,450	(4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08,035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33,450
			電信服務成本	208,035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40,953)	16%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77,667)	(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0,953)
			電信服務收入	(277,667)	(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37,317	(2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46,383)	(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6,797

註：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0,375	(註一)	\$	—	\$270,734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8,036	9.60	—	—	130,063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41,906	(註二)	—	—	648,164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2,182	10.91	—	—	98,290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投資(損)益		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29,629,139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32,475,440	\$1,013,276	\$1,013,206	註一及二
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6,062,000	6,062,000	980,315,483	24.51	5,490,024	(2,800,811)	(567,440)	註二及三
	全虹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83,560	1,278,944	80,276,314	59.78	1,039,987	61,190	35,600	註一及二
	遠通電訊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577,140	1,577,140	157,714,020	41.18	408,729	(594,577)	(236,127)	註二及三
	安源通訊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495,855	495,855	36,459,930	51.00	190,370	(277,908)	(141,732)	註一及二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53,851	4,730	4,730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67,305	6,626	5,693	註一及二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25,575	(13,862)	(13,862)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15.00	5,744	(91,562)	(11,556)	註二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註七)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1,000	-	18,351	0.40	170	(3,320)	9	註二及五
	遠創公司(註七)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	1,000	-	-	-	(10,846)	(72)	註四及五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註八)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355,649	2,197,794	198,136,425	79.25	890,885	(135,428)	-	註二及五
限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註八)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	93,976	-	-	-	(4,596)	-	註四及五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8,765	5,362	-	註二及六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3,652	-	368,519	8.16	3,414	(3,320)	-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	100.00	美金 4,078 仟元	282	-	註二及五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註七)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美金 4,532 仟元	-	2,734,446	60.52	美金 772 仟元	(3,320)	-	註二及五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創公司(註七)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	美金 4,532 仟元	-	-	-	(10,846)	-	註四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註八)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 2,112 仟元	7,252	-	註二及五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	美金 4,822 仟元	-	-	-	(135,428)	-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該公司九十七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七：母公司及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公司原持有遠創公司股票，後因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日與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合併而消滅，因而母公司及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公司遂成為數位互動行銷公司之股東。

註八：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解散，並於八月二十一日清算完結，且將其所持有和宇寬頻公司股票清算分配予股東和信電訊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方 式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金 額	或 收 回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股 份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一)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 、資料處理服 務及網路資訊 供應服務業務	\$82,000 (USD2,500千元)	(註二)	\$92,616	\$ -	\$ -	\$92,616	100%	\$282	\$133,758 (USD4,078千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42,777,721 (註三)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0,3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貨	3,6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841,9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2,2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007,5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電信服務成本	1,658,7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行銷費用	192,7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5,9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63,1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2,2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0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4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2,1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46,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1,7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03,4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583,9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其他營業成本	57,3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588,3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3,8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4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08,0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0,3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5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3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7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46,3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2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8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8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4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1,2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841,9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貨	2,2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0,3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3,6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658,7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電信服務成本	3,026,3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行銷費用	57,9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0,5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研究發展費用	4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94,9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1,3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2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1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4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4,5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76,6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行銷費用	56,3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6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5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70,3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8,8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費收入	\$2,7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0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7,1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2,1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46,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8,0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170,8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其他營業收入	379,9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1,469,8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電信服務成本	207,1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07,3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4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4,5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2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686,4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營業收入	36,9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90,2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6,3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4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0,3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08,0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1,3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7,5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6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8,8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70,3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7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6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7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9,1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7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46,3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7,1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成本	6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6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4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8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8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6,3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4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1,2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7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9,1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8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九十六年度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649,0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貨	14,9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89,2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5,1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828,1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電信服務成本	1,831,2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行銷費用	207,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53,1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21,5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7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1,6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5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6,5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58,9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6,2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16,4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071,2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其他營業成本	46,6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562,7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3,7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6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68,3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8,6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6,9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2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33,7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2,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3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0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789,2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貨	5,1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9,0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14,9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831,2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電信服務成本	2,862,2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行銷費用	193,4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5,0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研究發展費用	1,5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08,0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5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7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1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43,0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19,3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59,8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5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24,9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5,9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5,0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9,0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0,5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6,5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58,9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1,6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018,0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其他營業收入	409,0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912,1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成本	119,1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39,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54,000
		存貨	43,0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7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22,6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69
應付關係人款項	44,6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8,6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6,9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68,3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5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24,9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5,9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5,0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6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2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33,7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9,0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40,5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2,6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3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0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39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電信服務成本	3,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電 信 服 務	銷 售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電 信 服 務	銷 售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7,318,993	\$5,198,917	\$ -	\$62,517,910	\$58,519,645	\$5,517,101	\$ -	\$64,036,746
來自母子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	-	-	-	-	-	-	-
收入合計	\$57,318,993	\$5,198,917	\$ -	\$62,517,910	\$58,519,645	\$5,517,101	\$ -	\$64,036,746
部門(損)益(註三)	\$20,457,655	(\$1,357,097)	\$ -	\$19,100,558	\$21,804,440	(\$1,666,560)	\$ -	\$20,137,880
利息收入				179,558				185,939
母子公司其他收入				317,792				346,531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812,892)				(295,000)
利息費用				(22,664)				(41,606)
母子公司其他費用				(678,959)				(685,398)
母子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4,759,751)				(5,085,405)
稅前利益				\$13,323,642				\$14,562,941
可辨認資產(註五)	\$62,939,804	\$1,331,092	\$ -	\$64,270,896	\$67,144,503	\$1,194,106	\$ -	\$68,338,609
金融商品				1,748,767				1,624,420
長期投資				6,113,723				7,042,751
母子公司一般資產				16,365,180				19,534,802
資產合計				\$88,498,566				\$96,540,582
折舊費用	\$10,804,661	\$27,250			\$11,169,743	\$23,995		
攤銷費用	\$13,073	\$47,939			\$16,169	\$48,065		
資本支出	\$7,771,909	\$34,267			\$5,486,808	\$32,184		

註一：母子公司業務分為電信服務及銷售。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母子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一般費用係指母子公司之管理費用。

註五：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持有受益憑證之短期投資及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不適用。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7,872,426	\$ 10,594,966	(2,722,540)	(26)
長期股權投資		39,857,195	43,342,778	(3,485,583)	(8)
固定資產		29,412,868	29,794,143	(381,275)	(1)
無形資產		7,307,065	8,037,772	(730,707)	(9)
其他資產		910,795	608,036	302,759	50
資產總額		85,360,349	92,377,695	(7,017,346)	(8)
流動負債		13,160,080	12,384,336	775,744	6
長期負債		4,180	8,360	(4,180)	(50)
其他負債		899,887	650,999	248,888	38
負債總額		14,064,147	13,043,695	1,020,452	8
股 本		32,585,008	40,330,334	(7,745,326)	(19)
資本公積		19,487,349	19,487,270	79	-
保留盈餘		19,245,585	19,501,261	(255,67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740)	15,135	(36,875)	(244)
股東權益總額		71,296,202	79,334,000	(8,037,798)	(10)

(一)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財稅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3.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依合約還款期間償還租賃款所致。
4.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預收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現金流量避險之未實現損失及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之比較分析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51,341,479		\$ 46,171,972	\$5,169,507	11
營業成本及費用		38,370,355		35,897,402	2,472,953	7
營業淨利		12,971,124		10,274,570	2,696,554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88,449		\$ 3,353,048		(3,264,599)	(97)
政府補助收入	74,217		21,583		52,634	244
管理服務費收入	70,391		125,778		(55,387)	(44)
佣金收入	44,590		152,606		(108,016)	(71)
利息收入	35,665		72,805		(37,140)	(5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208		-		14,208	-
租金收入	14,857		14,909		(52)	-
債權讓售收入	-		26,979		(26,979)	(100)
其他	94,694		105,973		(11,279)	(11)
		437,071		3,873,681	(3,436,610)	(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09,209		402,412		(193,203)	(48)
資產減損損失	20,000		6,549		13,451	205
利息費用	8,348		27,545		(19,197)	(70)
存貨跌價損失	-		17,551		(17,551)	(100)
其他	42,816		3,250		39,566	1217
		280,373		457,307	(176,934)	(39)
稅前利益		13,127,822		13,690,944	(563,122)	(4)
所得稅費用		2,967,075		2,071,503	895,572	43
本期淨利		<u>\$ 10,160,747</u>		<u>\$ 11,619,441</u>	<u>(\$ 1,458,694)</u>	(13)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電信服務收入增加，且有效控管相關支出，致收入成長比例高於成本及費用增加比例，因此營業淨利較九十六年度增加。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減少主要係(a)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不若九十六年度良好，獲利減少；(b)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底投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年度起依持股比例認列該子公司損益所致。
3. 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七年度增購Wimax相關設備，符合政府補助條件所致。
4. 管理服務費收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收入金額減少所致。
5. 佣金收入減少，主要係九十七年度代售和信電訊公司門號所收取之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6. 利息收入減少，主要係九十七年度購買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7. 債權讓售收入減少，主要係九十六年度出售逾期帳款予第三者，而本年度已無該類交易。
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減少，主要係九十七年度抗爭站台撤站情形趨緩所致。
9. 資產減損損失增加，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認列之減損損失所致。
10. 利息費用減少，主要係公司債已陸續到期償還且無新增之借款所致。
11. 存貨跌價損失減少，係因九十七年度已將手機存貨中之老舊機型出清完畢所致。
12. 其他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投入四川震災捐贈所致。
1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五年免稅期間至九十六年六月到期，致免稅所得減少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9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14,660	22,840,764	27,635,157	(1,179,733)	184,294	1,500,000

(1) 營業活動：主要係九十七年度因第三代行動電話用戶成長所帶來之效益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係九十七年度資本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現金流出情形較前年度增加。

(3) 融資活動：主要係九十七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7,745,326仟元，故現金流出情形較前年度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透過融資等理財活動彌補現金缺口。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4,561	21,373,182	17,885,207	3,992,536	0	0

(1) 營業活動：因行動通訊市場已呈飽和且受到金融風暴衝擊，預期經濟負成長及消費者減少支出，故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2) 投資活動：九十八年度預計將持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包括第三代行動通訊、HSPA行動通訊及WiMax網路之建置。

(3) 融資活動：因本公司有足夠之現金得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尚無處分資產或進行融資計劃。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元)

KPI	定義	97年預定目標	97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達成率
ARPU	客戶平均每月營收(元)	\$831	\$784	94%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仟元)	\$21,127,534	\$20,985,491	99%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97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擴充營運設備：包括現有2G與3G系統擴充與升級，以及3G與WiMax系統之建置、增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	民國98年	6,712,453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97年度而言，其總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11.2%。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97/12/31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2,475,440	繼續與本公司進行合併後之營運綜效，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的營運效率。	成為遠傳電信之百分之百的子公司後，由於雙方在行動多媒體服務、網路容量及訊號涵蓋、多點客服中心等獨特優勢，使和信電訊在民國九十七年度仍能持續獲利。	無	已於民國九十八年提出併入遠傳電信的申請。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490,024	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	由於全世界的主要國家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均遭遇嚴峻的財經情勢，該公司亦因而產生較高之業外虧損。	除本業持續改善外，亦將更適時調整業外投資策略以改善公司的損益情形。	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份合併其子公司數位聯合電信(股)公司，並以新世紀資通(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408,729	期許於與高公局簽訂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期間，以良好的績效與服務來為股東達到最佳的報酬。	自從與高公局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份重新訂約後，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已消失，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的業務本就具有需先期大量投資再長期慢慢回收的特性，導致九十七年仍屬初期虧損階段，但虧損情形已較九十六年改善。	將繼續推出促銷方案並擴增服務管道，以提高消費者使用量與營業收入，並從績效的提升來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使得公司的損益情形可以持續改善。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9,987	垂直整合行動通訊事業與電信服務之策略性投資。	行動通訊與電信通路的整合服務更見成效，九十七年全年度的營運結果已轉虧為盈。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90,370	擴展新業務並提高既有資源的效能。	該公司原本之公眾區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營運仍處於虧損的情形，但新拓展的統一超商虛擬行動電話業務後勤服務與其他企業客戶業務的收入已逐漸增多。	運用集團優勢，致力於開發無線網路應用服務與拓展企業客戶市場，並提昇業務後勤服務的績效以改善營運結果。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53,851	整合資源，提高效率，以提供具競爭性之資料處理服務，進而降低集團營運成本。	由於轉投資之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減少其虧損業務的比重而享有淨利，該公司亦因而轉虧為盈。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E. World (Holdings) Ltd.	\$67,305	多元化投資策略，提供集團後勤服務事業。	轉投資遠欣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穩定獲利。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25,575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以跨足國際數位內容產業。	大部分的損失來自認列其原本轉投資的遠創(股)公司(以下簡稱遠創)於九十七年九月併入數位互動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數位互動行銷)前所產生的虧損。	因目前轉投資數位互動行銷的營運性質不同於遠創，預期損益結果將較九十七年度大幅改進。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0	主要提供網路行銷相關服務，包括行銷企劃，執行與專案製作等服務。	為達到合併綜效並減輕公司未來營運負擔，處分閒置資產所造成的營業外支出。	藉由電信集團內資源的整併，取得未來網路廣告市場之成長商機。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0	提供數位內容周邊事業服務。	於九十四年九月始成立，但因營運策略的改變，於九十七年九月併入數位互動行銷。虧損的主因來自於閒置資產報廢所造成的損失。	無	無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744	集團整合行銷與業務發展需要。	九十七年度之虧損主要仍來自網路購物業務。	擴大營業收入規模的同時，加強控管費用的合理成長幅度。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目前無任何計息負債，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之利息費用無任何影響，惟目前市場利率處於低點，本公司之利息收入勢將略為減少，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持有以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國外設備供應商及專賣手機之貨款為大宗。97年度及截至98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項目	9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A)	(470)	(1,611)
營業收入(B)	51,341,479	12,894,797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01%)	(0.012%)
營業利益(C)	12,971,124	3,221,332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004%)	(0.050%)

如上表所示，97年及98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01%及0.012%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004%及0.050%，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及遠期外匯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受全球景氣衰退影響，石油需求遞減以致於原物料價格全面下降，通貨膨脹壓力已趨緩，目前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公司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該項利率交換合約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由於承作之期間與浮動利率公司債金額完全一致，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應可達完全避險，故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視每期公平價值之變動進行調整。由於本公司公司債已於97年底全數清償，故本公司截至97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已無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另本公司97年度因從事該項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為12,992千元，帳列利息費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於97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97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資金貸與之情形。
- (3) 背書保證：截至97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495,000,000元，係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之電信商品/服務履約保證，而分別替子公司和信電訊(股)公司及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連帶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50,000,000元及45,000,000元。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於97年度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故無實質盈虧情形，且本公司截至97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已無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計畫

A. 策略性計畫類：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M_Taiwan計畫	本案為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三年期重大建設案，目標在建設台灣成為行動應用服務島，並促進國內通訊製造服務產業發展。遠傳電信所提之計劃藍圖與營運範圍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高速公路北區路段為主軸，已於95年底驗收完成，第二階段則將選取台中市進行WIMAX商轉前試運轉網路之建置，並規劃無線寬頻之應用服務。	目前第二階段正在進行最後之網路建置，完成符合台中市之人口覆蓋要求，其他應用服務也在積極進行最後階段之測試驗收。	98年4月30日	已掌握第一階段之經驗傳承，在技術持續更新進步的支持下，可讓第二階段更順利完成。
無線寬頻接取(WiMAX或LTE)	遠傳電信取得南區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營運執照，針對行動大頻寬的需求，加緊建置採用多天線技術(MIMO)及OFDMA(正交分頻多工接取技術)的無線寬頻網路。	目前正在進行台中市之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建置，也在積極測試網路特性及效能中。	98年12月31日	藉由M-Taiwan第一、第二階段之經驗學習，對網路建置及技術掌握更具信心。
IMS服務平台之發展	因應FMC網路型態/服務需求進行市場分析及業務需求規劃，致力於一般家庭消費者及企業用戶之服務產品開發。	98年著重於IMS第二階段的功能強化，及未來之無線、寬頻整合服務需求規劃。	98年5月31日	已有第一階段的實施基礎，並掌握了IMS現今市場趨勢及關鍵技術來實現98年第二階段的計劃。
NGN/4G網路型態研究	未來NGN/4G網路型態及服務需求進行前瞻性研究，先期研究下一代行動通訊網路(4G)包括802.16m及LTE advance相關技術，訂定遠傳電信在面對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NGN)時所須採取的策略與風險評估，並對現存與潛在之相對競爭技術進行分析與研究，希望能瞭解新一代網路佈建時可能面臨之技術難題，以進行前瞻性規畫與探討，並預先瞭解各項技術的瓶頸及規畫可行之因應方案。	現正建置無線寬頻網路，來測試新一代的技術，也藉由其他系統設備商瞭解4G網路之特性功能，及可提供之服務或與現有2G/3G之差異或發展，來評估規劃。	98年12月31日	擁有M-Taiwan之經驗，對於NGN/4G有更新一步之瞭解及學習。
智慧型策略與計費控制機制之研究	整合跨網路策略與計費控制機制，研究建置控制中心以符合業界所遵循的行動通訊與固網的統一標準，不僅能優化遠傳電信網路頻寬的有效利用，同時經由單一介面的設定，運用彈性化的策略控制與智慧化的計費控制，以提供一致化的增值服務，達成家用、企業及寬頻用戶的需要。	已完成第一階段基礎功能系統規劃與設計，目前在進行系統功能測試及穩定性模擬測試階段。	98年8月	已掌握關鍵技術。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遠傳大寬頻服務	在台灣遠傳電信獨家推出遠傳大寬頻專案，基於IMS網路服務平台，整合無線上網與通話，可以提供多人同時無線上網、全省優惠Wifly無線上網吃到飽及撥打便宜的節費電話。未來將把行動加值服務整合至遠傳大寬頻平台(IMS Platform)，以期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品質。	98年著重於IMS第二階段的功能強化及未來之無線、寬頻整合服務需求規劃。	98年5月31日	已有第一階段的實施基礎，並掌握了IMS現今市場趨勢及關鍵技術來實現98年第二階段的計劃。
3.5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95年度第一家真正推出上傳速度最高可達3.6Mbps的3.5G(High Speed Packet Access: HSPA)服務，97年繼續提供使用者不同款式的3.5G無線網卡，並提供內建3.5G無線網卡之小筆電(Mobile Internet Device)，輕便攜帶，隨時隨地可無線上網。	提供多樣的無線網卡及MID終端，並確保網路服務品質，以推廣寬頻無線上網服務。	98年12月31日	平價多樣的無線網卡及高品質的寬頻網路可以促進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之普及。
多媒體內容整合平台	遠傳電信建立了一多媒體平台，以便提供出共通的基本功能來加速日後各式千變萬化的影音服務建制。這個影音多媒體平台，特別提供功能完備且強大的功能(內容傳送平台，串流服務，轉碼編碼服務，數位著作權管理)。總結來說，此系統不僅讓內容業者、應用程式開發者很容易地透過電信網路，並利用Web Service技術來傳送各式各樣的影音服務到成千上萬的各式手機、PDA或PC/NB，而呈現出最佳的品質，並且讓計費控制與拆帳管理的開發技術門檻能夠降低，內容業者可以藉此發展出多元的商務模式來推展各類型多媒體應用服務。	已完成系統分析、程式開發、網路與硬體建制。目前正在進行各子系統之整合測試。	98年6月	業務與市場相關部門必須大量招募內容廠商，以提供各種足以吸引消費者的影音多媒體服務，並根據市場實際需求，加強相關功能。

C. 加值服務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遠傳哩哩Go」NFC 手機服務	是台灣首家參加GSMA協會於全球推動的「Pay-buy mobile」計畫的電信業者，藉由參與此計畫，遠傳電信和全球各主要電信業者訂定可全球通行的「結合SIM卡功用的信用卡/現金卡」和NFC無線技術。「遠傳哩哩Go」整合手機SIM卡、信用卡、門禁卡、會員卡和優惠券等功能在一張3G的SIM卡上，並與國內各產業知名領導業者共同合作，擴大應用範圍。97年2月與台新銀行邀請200位消費者參與消費者應用計畫，以最先進的NFC技術，提供消費者全球通行的便利新生活。並與元智大學合作，讓學生體驗NFC近距離無線通訊之應用，提供更先進與便利之服務。	已完成系統可行性驗證，目前進行各項系統功能研發，並與內容服務業者進行服務規劃與整合平台開發。	98年10月31日	已有成功的試行專案及校園體驗活動之執行基礎，並依據國際標準技術實現服務。
遠傳多功能行動車機	是全球第一個結合導航、行動電話、行動電視、多媒體影音娛樂等多功能，同時搭配可提供各項即時交通資訊和旅遊優惠情報等的「遠傳GPS情報Go」，提供手持可攜式導航業界獨特之功能。遠傳電信在97年所提供的多功能行動車機為dmedia G5及Mio Moov 380。	評估不同的具導航、行動電話、多媒體影音娛樂功能的車機及手機來滿足不同客戶族群的需求。	97年10月	掌握關鍵開發、整合技術與導航設備功能整合。結合遠傳電信既有的「遠傳GPS情報Go」服務，開發客製化方便擷取介面來使用交通資訊及旅遊情報的車機及手機。
遠傳行動硬碟	讓遠傳電信的客戶不受時間地點限制，隨時都可將手機重要資料作備份處理。並可以透過電腦使用本服務，可更便利管理編輯通訊錄、行事曆、待辦事項、記事本等資料。	97年12月9日開始提供此項服務。	97年12月	方便好用的備份流程，正確快速辨別手機的廠牌型號。
遠傳相片分享服務	結合Wi-Fi數位相框無線通訊技術與行動通訊服務，消費者可將儲存在電腦中的照片，或是存放在熱門網路相簿中的相片，透過相片分享服務，簡單的相片拖曳，經由無線網路的連結，透過電腦、網路及手機MMS傳送相片，同步與家人分享動人時刻。	評估合理價位之無線數位相框，並客製結合遠傳電信之加值服務。	97年12月	掌握關鍵開發與整合技術，平價及結合遠傳電信的加值服務之多功能數位相框。
遠傳遊戲台	提供客戶一個功能完整的遊戲服務平台與豐富的遊戲內容，方便客戶經由電腦(WEB)或手機(WAP)來訂購使用，並提高用戶回訪率與遊戲下載率，獲取更高營收。	完成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已進入系統開發階段。	98年6月	已掌握關鍵開發與整合技術並能管理遠傳電信之mobile遊戲內容。
遠傳任意郵3.0	使用者可以使用智慧型或是PDA手機和遠傳電信GPRS連線。藉由簡單易懂的操作介面和設定，輕鬆的收發公司Microsoft Outlook、Lotus Notes及私人的Yahoo Mail、Google Mail、Seednet電子郵件。	完成系統分析、程式開發、網路與硬體建制，並已成功上線。	97年10月	已掌握關鍵技術，可讓使用者從Public Internet中收發公司的內部郵件。
WAP入口網站進階版	提供用戶一個豐富的WAP入口網站，因個人化頁面的提供，用戶得以簡易找到感興趣的內容與SP網站。WAP管理者可透過彈性的推薦機制，以淺顯易懂的操作界面，設計符合手機型式與依據用戶	已完成系統上線。	97年7月	依業務需求所設計的使用界面，可提供用戶豐富的入口網站。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特性條件定義的群組畫面。在無技術門檻的架構下，Portal Master可透過系統所彙整的使用行為，輕易調整Portal各內容的選取規則及活動，以提高入口網站的效益。可針對網站相關作業，包括網頁外觀設計到行銷廣告效益，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進行決策。			
3G多媒體影音服務	透過3G的網路，提供使用者享受多媒體影音感官的樂趣，豐富的內容包含電視頻道、最新電影、流行音樂、新聞氣象、精采生活等，並且有行動電視台、影音任你選、影音快遞等播放類型，可滿足顧客不同的享受方式。	已完成服務平台開發及上線，現正進行與遠傳行動電視服務之系統整合測試。	98年4月	已掌握多媒體影音串流技術。
兌獎積分兌換	因應本公司多樣性的服務，如語音、增值服務等，兌獎積分兌換平台提供一個綜合不同服務的促銷活動平台(cross-selling)。用戶可依語音、訊息、多種增值服務的使用記錄，或依不同時間，不同促銷活動的訴求，兌換實質獎品，或是帳單折抵、免費鈴聲下載等。此活動可協助本公司客戶更加了解、體驗與使用本公司的各式服務。	本計畫預計98年4月份結束，目前已進入開發建置中。	98年4月	商業模式之後需求已確定，且已掌握系統整合開發技術。
IMS進階服務	96年8月遠傳電信推出大寬頻服務，利用先進的IMS平台，推出多媒體網路電話服務，是遠傳電信為客戶量身訂作之用戶端軟體。在遠傳電信的網路覆蓋下，或在安源通訊的無線網路下，以WiMAX、WiFi、3G及Broadband等開放通訊規格，藉由PDA、筆記型、桌上型電腦及手機等不同接收裝置，在98年將新增IMS功能，推出以下進階服務：甲、簡訊及多媒體訊息；乙、來電答鈴；丙、線上好友狀態與群組管理系統。	進行SIT與UAT測試。	98年7月	掌握IMS平台的關鍵技術及整合經驗。
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服務	以快速、高精準度的AGPS定位方式，提供行人導航、汽車導航及腳踏車導航等服務。	目前AGPS基礎架構已建設完成，正在進行相關服務的規劃。	98年9月	定位的精準度、速度及手機的支援，將是成功主要的因素。

(2)預估98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133,607仟元。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為因應通訊與傳播科技之快速發展及匯流，並有效兼顧國民權益、消費者利益及通訊傳播產業之健全發展，政府於民國93年制定公布通訊傳播基本法，並於該法第3條明定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在各界努力之下，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95年2月22日成立，通訊傳播數十年之二元管理劃上句點。

然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應行政院之聲請，以大法官會議第613號解釋(民國95年7月21日)認定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有關委員組成之規定，違反憲法之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原則。在立法院朝野政黨發揮高度政治智慧下，該組織法第4條已於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立法院復於97年7月18日依此規定完成對行政院院長所提

名新任委員人選行使同意權。行政院劉院長隨即任命謝進男、劉崇堅、李大嵩、翁曉玲、陳正倉、鍾起惠與彭芸七位為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員；並於97年8月1日集會互選，由彭芸擔任主任委員，陳正倉擔任副主任委員。

組織法的修正及7位新任通訊傳播委員就職，不僅解決憲政的爭議，亦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作步入常軌，更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的發展及人民權益的維護。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互動，密切關注其與行政院所屬機關間權責劃分之發展，及後續相關產業政策和法規之訂定，並將據以訂定相關之規劃和具體因應措施。

-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達電信號碼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自97年度始，就電信號碼資源之管理，除已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外，並開始就「縮減號碼核配數量」及「黃金號碼拍賣及選號費用收取」向各業者蒐集資訊及意見，以為日後就號碼收費與核配機制調整之參考。

因號碼核配區段變動及號碼收費均將直接對公司營運成本造成影響，故將密切觀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本議題之處理態度與進度，以為後續電信號碼使用方式之調整。

- (3)民國89年開放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主管機關於90年擬訂「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並於全國交通會議提出供各界討論。

惟當時固網業務甫經開放，如即刻回歸發信端訂價恐造成獨厚中華電信公司市話之現象，當時業者建議「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方調整通信費歸屬原則」。主管機關經參酌各界意見後，於91年公布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揭示：「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而為避免回歸發信端訂價之政策施行對電信業者之營收發生驟然之變動，於回歸發信端訂價前之過渡時期，有關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行動通信業者除應支付固定通信業者接續費、代收帳務處理費外，固定通信業者得要求行動通信業者另支付合理加成，以漸進方式逐漸提高市內電話業者所獲之營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為上述方式已達成行動電話市場蓬勃發展之階段性任務。

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發動通信費營收歸屬原則(回歸發話端計價)，研究對公司可能造成之衝擊，並提出具體因應之策略。

- (4)就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依電信法第26條第1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於95年12月21日通過決議並公告之各業務調整係數X值，要求2G行動電話業務中市話撥打行動電話服務、行動電話預付卡服務、最高通信費單價之月租型行動電話服務等三項電信資費，必須自96年4月1日起連續三年進行強制費率調降，每年將依其執行方式調降百分之四點八八，迄今已依該公告實施第三年之資費調降作業。

有鑑於本公司向來均持續積極進行營運效率之提升、通訊技術之革新及積極降低服務成本，並適時推出各項優惠方案、減價方案回饋消費者，於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提升國家與電信事業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方面均有顯著成效，故本公司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實施該費率管制政策其計算方式、管制之考量依據等所持之標準均無法完全認同，加上該公告之作成缺乏完整之政策影響評估分析，亦未考量市場競爭情況，故基於電信產業之發展與消費者利益保護之平衡考量，本公司除於96年1月25日檢附相關具體事證，正式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訴願外，亦透過行政訴訟之方式，籲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於後續資費管制作為上，除應全盤進行市場衝擊影響評估，並應讓電信費率回歸市場競爭決定，落實電信自由化之精神。

- (5)對於19XX公益簡碼之核配與使用，本公司向來均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要求及相關會議之決議，進行合理之定價與配合政府公益政策之推動。本公司除積極進行就相關使用公益簡碼之話務費用研究調降空間與優惠方式外，對於政府之相關措施，亦均主動積極配合。

惟就台北市政府1999簡碼有將公務號碼與公益服務混用之問題(按，原公務號碼係透過080免付費電話方式提供市民撥打，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市民撥打該號碼之通信費用)，與一般純公益使用「1980張老師」、「1995生命線」等簡碼顯有不同，故對於1999之處理方式本即不應與純公益使用之號碼相同；就台北市政府1999公務及公益號碼之使用，本公司基於服務之理念，已積極與台北市政府間就相關服務提供方式進行協商，俾能提供一個滿足市民、業者、政府三贏之服務。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三代行動通信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

體的生活型態，遠傳電信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協助遠致電信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更在96年取得南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後，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

而現今都會化之WLAN(無線區域網路)佈建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因為行動商務應用的興起使得WiMAX(全球寬帶無線接續技術)逐漸展露頭角，加上日趨成熟與標準化之VoIP應用，未來業者利用傳統Circuit電路提供單純話務的營運模式將面臨巨大衝擊。從通訊技術發展的趨勢來看，未來Telecom與Datacom的分界越來越模糊之際，遠傳電信藉由建立以IP網路為基礎的新型行動通信網路架構(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以因應未來快速推出各式多樣化之加值數據服務應用與整合異質網路、擴展寬頻無線服務範圍、並進行網路朝向最佳化發展，本公司將視之為未來營運上的發展重點。

第三代行動通信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WLAN/WiMAX的技術現階段則強調於熱點提供靜態化之無線網路服務(Hotspot/Nomadic)，而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則著重於高頻寬及行動力，三者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能有效區隔，亦可形成相乘的效應。遠傳電信除積極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所推動之M-Taiwan計畫，也藉此經驗擴展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深入研究。遠傳電信強調發展運用本身在GSM/GPRS和3G營運的優勢及國際網路服務與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深耕，視市場的需求逐步整合2G/3G/WLAN/WiMAX，期能擴展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優勢，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分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並增加產業競爭力，於98年2月26日分別經董事會同意簡易合併，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因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本合併案並無合併對價。合併後因資源整合，預期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助益。此併購為簡易合併，其風險並不大。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97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各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分別13.63%及13.46%，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此情形。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

因應資訊揭露評鑑要求，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本公司特別揭露如下：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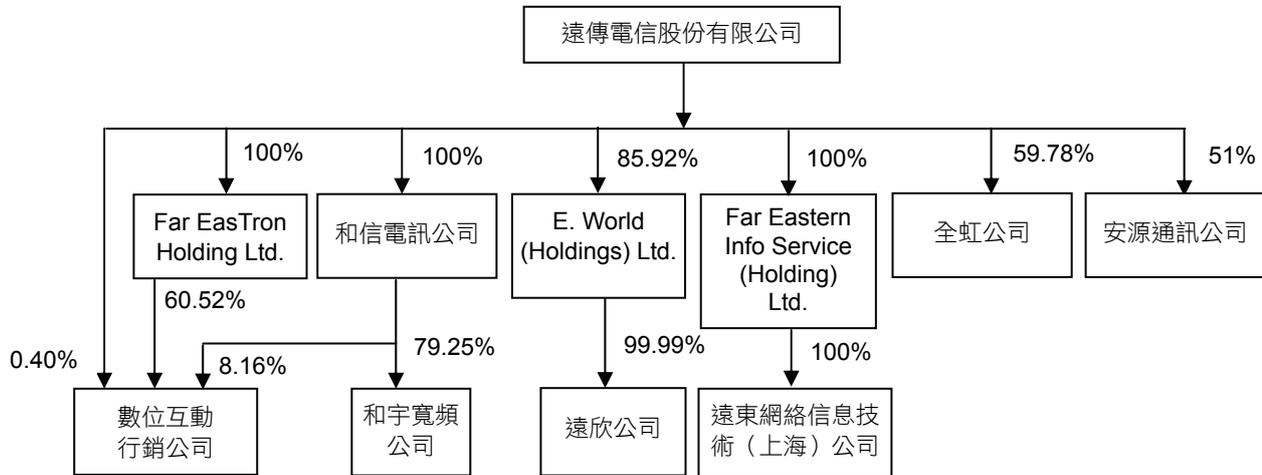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之遠期利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本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2%~3%。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0%~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97年12月31日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 32,585,008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2/9/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13,329,979	第二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USD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89/4/7	4F,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7,00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8/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11 樓	2,500,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498 號浦東軟件園 23 號樓 3 樓	RMB 20,675,00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193,5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1,342,800	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94/8/30	Marg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4,486,988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2/13	台北市瑞光路 399 號 9 樓	714,901	第二類電信事業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9/6/12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70 號 7 樓	45,182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業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業務、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業務及網際網路廣告行銷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網路互連提供相互之通信，並提供跨網漫遊與代收帳單服務。
- (二)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 (三)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四) 全虹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虛擬行動網路系統供應商為遠傳電信公司。
- (五)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公司有關資料處理及技術諮詢相關服務。
- (六) 遠欣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全虹公司電話客服服務。
- (七) 安源通訊公司為本公司之虛擬行動網路營運商提供行銷、門號啟用及客戶服務等服務。
- (八)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提供本公司網路廣告代理及企劃製作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66,657,614	32.73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 Erik)	1,066,657,614	32.73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4,163,500	0.1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4,163,500	0.13
	董 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 暉	837,940	0.03
	董 事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山岸史朗	153,543,573	4.71
	董 事	賀斯壯	-	-
	董 事	劉遵義	-	-
	監 察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洪信德	26,650,908	0.82
	監 察 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德	856,303	0.03
	監 察 人	柯承恩	-	-
	總 經 理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138,950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332,997,916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1,332,997,916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332,997,916	1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聰	1,332,997,916	100.00
	總 經 理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宜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人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袁 興	1,200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 (註一)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喬丹·羅德瑞克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歐康年	6,014,622	85.9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198,136,425	79.25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斯章	198,136,425	79.25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198,136,425	79.25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98,136,425	79.25
	董 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仁和	12,500,000	5.00
	監 察 人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98,136,425	79.25
	總 經 理	紀竹律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 公司	董 事 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 彬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陳嘉琪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束宜鵬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陳立人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袁 興	-	100.00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19,349,994	99.99
	董 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李靜芳	19,349,994	99.99
	董 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陳嘉琪	19,349,994	99.99
	監 察 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李 彬	19,349,994	9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80,276,314	59.78
	副董事長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村田	470,325	0.35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敏雄	80,276,314	59.78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80,276,314	59.78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蔣光瑞	80,276,314	59.78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80,276,314	59.78
	董 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2,979	0.84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齊	80,276,314	59.78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榮裕	80,276,314	59.78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80,276,314	59.78
	總 經 理	蔣光瑞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Nilsson, Nils Jan- Erik)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謝建南	8,059,091	11.2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36,459,930	51.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36,459,930	51.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36,459,930	51.00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賴南貝	8,059,091	11.27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華	8,059,091	11.2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36,459,930	51.00
	監 察 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木星	9,875,060	13.81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36,459,930	51.00
	總 經 理	江百齡	-	-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程嘉君(註二)	932,327
董 事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註二)	932,327	20.63
董 事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鄒世民(註二)	932,327	20.63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束宜鵬	368,519	8.16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人	368,519	8.16
董 事		郭承豐	212,693	4.71
董 事		王小虎	212,693	4.71
監 察 人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鈴	932,327	20.63
經 理 人		趙蜀華	-	-

註一：於94年4月7日逝世後，楊明德所代表之法人公司未再改派代表人。

註二：原董事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3月16日因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存續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3月20日重新指派何永生、林秀穎、鄒世民為法人代表，指派生效日為98年3月30日。數位互動行銷公司並於98年3月31日董事會推選出董事長何永生。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純 益 (純 損)	每 股 盈 餘 (虧 損)(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08	\$85,360,349	\$14,064,147	\$71,296,202	\$51,341,479	\$12,971,124	\$10,160,747	\$3.09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	35,210,053	2,734,613	32,475,440	13,679,313	1,392,661	1,013,276	0.76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USD12,000	USD4,166,198	USD2,222	USD4,163,976	-	-	USD150,009	USD125.01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USD7,000,000	USD2,390,401	USD2,222	USD2,388,179	-	-	USD210,156	USD0.0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862,127	738,047	1,124,080	1,064,708	(108,037)	(135,428)	(0.5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RMB20,675,000	RMB32,163,440	RMB4,341,321	RMB27,822,119	RMB40,290,669	RMB526,864	RMB62,054	N/A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	79,482	10,200	69,282	33,306	8,415	7,252	0.37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1,914,625	552,999	1,361,626	5,931,883	(65,569)	61,190	0.46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USD4,486,988	USD781,914	USD2,160	USD779,754	-	-	(USD441,984)	(USD0.1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14,901	681,899	395,516	286,383	57,457	(275,731)	(277,906)	(3.89)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182	71,641	29,779	41,862	46,596	(635)	(3,320)	(0.82)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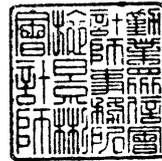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編製之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張 清 福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66,657,614	32.73%	75,462,796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徐旭東 楊麟昇(Nilsson, Nils Jan-Erik) 李冠軍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91,088,031	2.80%	59,873,872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80,171,592	2.46%	45,592,266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84,858,031	2.60%	67,295,787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無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 型(出租 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額 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東紡 織公司 承租	基地台 -1522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 里土地公埔180地 號	86.07.15-101.07.14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 246	無
承租	基地台 -5341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 工業區經建六路3 號	93.11.15-97.11.14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67	無
承租	內壢交換機 中心	桃園縣內壢市內壢 遠東段759地號	96.05.01-101.04.30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2,605	無
承租	基地台 -1588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 路266巷2號	89.11.15-99.11.14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98	無
合計								\$ 3,216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 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條 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 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 關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此部份之內容已詳載於年報第10頁『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敬請參閱之。

FAR EASTON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No.468,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886-2-7723-5000

FAX:+886-2-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公司印鑑

公司負責人簽章

